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孫迺翊博士

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與弱勢扶助  
——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

Legal Study on Social Enterprise  
Companies - A Survey of Life Assistance  
for Disadvantaged Residents in Taipei  
South Airport Public Housing Community

研究生：丁文玲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 摘要

臺北市南機場公寓社區向來是外界公認甚至當地人自認，臺北市目前僅存的貧民窟之一。在全球捲起社會企業熱潮之際，南機場公寓社區也應運出現了標榜扶助社區弱勢者的社會企業，包括社會企業型公司陸續興起。這些公司試圖以商業模式，創新社會融入的方法，促進社會參與，希望能平息緩和甚至避免社會上的經濟排除現象。

過去我國公部門慣用權威思維，官方經常採取「欲除之而後快」或「掃蕩整頓」的上對下態度，企圖「對抗」貧民窟，與「消滅」弱勢身分者的弱勢處境；傳統的非營利組織，則是嚴守從旁協助弱勢扶助的客觀立場；而近年來新興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同於前兩者，強調主動積極，以社會參與和社會融入的方法，代替區隔和排除，企圖讓公司自身組織及運作，鑲嵌進其欲扶助的社區弱勢族群生活脈絡，與當地共存共榮，對於去除貧民窟與弱勢的標籤化和汙名化，顯已另外開闢出一條途徑，可有效解決社會問題，確值得立法者及擬定政策者思考。

筆者對照相關現行公司法相關法令，評析公司法修法建議，並對照前述歷年來其他相關草案，及與業者所建議的立法方向，探討能否達成上述理想目標，是否回應各界倡議社會企業型公司入法的需求。限縮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乃盼更具體而微聚焦呈現出：在扶助社區弱勢時，社會企業型公司實務上可能遭遇到那些困難與質疑，以及如何以法規掃除這些障礙。期能謹供我國其他整體居民處境相對趨於弱勢的社區參考，並提供已投入扶助社區弱勢領域的公司，思考轉型可能性，以及讓有志設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創業者，可資實務運用。亦希望藉由耙梳現有各種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相關法規，以及立法倡議過程脈絡，進一步理解和討論，國內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疑慮與歧見之後，再提出較為妥適可行的我國立法模式建議。

關鍵字：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型公司、公司法修正、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扶助、社會排除

## Abstract

Taipei South Airport Resettled Tenement Community has always been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slum area in Taipei City by the outsiders even the local people claim themselves as well. With the global social enterprise wave, the social enterprises which major founding purpose is aim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 person or group, are rising in our society rapidly.

Traditional way of thinking with superior attitude in the public sector, is often and easily conduct the official to take “want to get it away” or “wipe out” action to slum. The Authorities attempt to suppress slums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unfavorable circumstances of disadvantaged group than assistance and help. The other way,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s stand on the objective role that to assist the disadvantaged group. Unlike the above two kinds of organizations, social enterprises more emphasize on initiative and active. Encourage more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inclusion to instead of segment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Try to bring the spirit of assistance set into the DNA of social enterprise. Construct the symbiosis system with local community to remove the imag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isadvantage. Further to resolve the social problem effectively. The approach is worth to considered by legislators and the executive teams.

The author studies Company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compares the different version of drafts. Appraise the provisions proposed by the official, public and academia to make comments on the revision of Company Act.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achieving the ideals of social enterprise, whether enact social enterprise laws can satisfy all different parties. The research is focus on the Taipei South Airport Resettled Tenement Community to make it more specific and accurate present: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that social enterprise companies may actually encounter. How to eliminate the faced barriers by regulations? Expect to provide concrete and feasible reference to all disadvantaged community. Illustrate the practice to companies that already invested and investors who interest in establish social enterprise companies. Also hope through the ideas combing and regulations research can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provide possibility to solve all kinds of doubt and disagreement among different parti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ore appropriate and feasible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Social Enterprise, Social Enterprise Companies, Revisions of Company Act, Taipei South Airport Public Housing Community, Life Assistance for Disadvantaged Residents, Social Exclusion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8
第四節 名詞界定.....	8
第一項 社會企業.....	8
第二項 社會企業型公司.....	11
第五節 論文架構.....	13
第二章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現況與社會企業型態的興起.....	15
第一節 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現況.....	16
第一項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18
第一款 低收入戶與低收入人口.....	18
第一目 南機場公寓社區.....	18
第二目 忠勤社區.....	19
第三目 忠恕社區.....	20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人口.....	20
第二項 老年弱勢族群.....	21
第一款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	21
第二款 獨居老人.....	22
第三項 其他弱勢族群.....	23
第一款 中輟生.....	23
第二款 高風險家庭.....	24
第二節 社會安全法對社區弱勢的扶助.....	24
第一項 社會救助法.....	25
第一款 低收入戶.....	25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	26
第二項 老人福利法.....	27
第一款 老年經濟弱勢族群.....	27

第二款	獨居老人.....	28
第三款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9
第三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0
第一款	中輟生.....	30
第二款	高風險家庭.....	31
第三節	第三部門對社區弱勢的扶助.....	33
第一項	第三部門的組織型態與法源依據.....	33
第二項	第三部門扶助弱勢的優缺點.....	34
第四節	第三部門為何對社會企業倡議產生興趣.....	37
第一項	社會企業有助減輕社會排除.....	37
第二項	透過商業解決財源困境.....	39
第三項	第三部門從事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區辨.....	40
第三章	我國目前公司法修正討論有關社會企業入法之芻議.....	42
第一節	沿用現行法令毋庸立法與修法.....	42
第二節	採既有組織型態訂社會企業型公司專法.....	44
第三節	創設新型態法人訂社會企業專法.....	47
第四節	公司法修法芻議.....	49
第一項	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已足.....	50
第一款	公司目的.....	50
第二款	企業社會責任.....	51
第二項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即可.....	52
第一款	公司目的.....	52
第二款	忠實執行義務.....	52
第三項	於公司法新增專節或專章.....	53
第一款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	54
第二款	資產鎖定與利潤優先分配.....	54
第三款	接軌國際.....	55
第四款	提供基本規範.....	56
第五節	公司法專節或專章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倡議.....	56

第一項 公司種類與名稱.....	57
第一款 公司種類.....	57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	57
第二目 股東人數.....	58
第二款 公司名稱.....	59
第一目 使用社會企業一詞冠名.....	59
第二目 登記與對外表明.....	60
第二項 營利與否.....	61
第一款 非以營利為唯一目的.....	61
第二款 忠實執行與注意義務.....	62
第三款 確保社會公益目的.....	62
第三項 盈餘分配.....	63
第一款 利害關係人定義.....	64
第二款 負責人權利義務.....	65
第四項 財務透明與監督機制.....	66
第一款 公益報告.....	66
第二款 公益執行訴訟.....	66
第五項 稅務地位.....	67
第六節 小結.....	68
第四章 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影響評估.....	70
第一節 對於新創扶助社區弱勢的公司之影響.....	70
第一項 確立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正當性.....	70
第二項 法定盈餘分配比例或章程自主.....	73
第三項 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	75
第二節 對於第三部門之影響.....	76
第一項 與第三部門創造收入的行為區隔.....	76
第二項 不分蝕既有財源.....	80
第三項 成為具公益代表性的公正第三方.....	83
第三節 對於弱勢族群與社區之影響.....	85

第一項 從被救助到自主營利.....	85
第二項 擁有自主經濟來源自助助人.....	87
第三項 形成公益共識促進社會參與.....	88
第四節 小結.....	91
第五章 結論.....	93
參考文獻與資料.....	95
附錄.....	10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據《經濟學人》的〈2015 年全球城市安全指數報告〉<sup>1</sup>，我國首都臺北市，是世界 50 個具備現代都會樣貌代表性的被取樣城市中，城市安全指數（The Safe Cities Index）排行第 13 名的城市。令人驚訝的是，臺北市雖然個人人身安全、健康安全方面的表現分別名列第 5 與第 9 名，基礎建設安全的評比中，也因災難或車禍頻傳，倒退至第 22 名，只越過世界平均線，但臺北市的貧民窟數量竟僅 2 處而已，甚至比第 2 名瑞士蘇黎世現存 4 處貧民窟還要稀少，於是在消弭貧民窟數量方面，臺北市居然能掄得冠軍，堪稱全球貧民窟密度最低的城市<sup>2</sup>。該報告認為，今日所謂的貧民窟，不僅須以：是否缺乏民生基礎設備包含飲水及廁所，是否有受法律保護不受驅離的居住權，住處是否破舊不堪居，生活密度是否過度擁擠，這 4 項聯合國人居署(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提出的標準<sup>3</sup>，當作判別，更重要的是，依照聯合國人居署的意見，一座城市若未能以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sup>4</sup>的融入方式（inclusive manner），扶助居民相對較為弱勢的社區，發生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sup>5</sup>現象，即不被認為符合安全性的要求。欲實現城市安全，真正改善市民生活，就必須促進社區弱勢居民的社會參與（participation），加強社會網絡與文化資本網絡（local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 networks），藉此觸發當地經濟發展，讓城市產生整體的流通與連結，使得原本城市裡被列為受到社會上經濟排除（socio-economic exclusion）的社區，不再彷彿孤

---

<sup>1</sup> 該綜合指數共分為 4 大次類評估，包括：個人人身安全、健康安全、基礎設施安全（Infrastructure safety）、數位安全，以總計超過 40 項定量與定性的指標來表示。其中，所謂的基礎設施安全程度，是輸入（input）足以保護民眾的民生交通基礎建設，如：用電與電信通訊，道路的普及率統計，再輸出（output）包括市民：因天災或車禍致死紀錄，居住在貧民窟（slums）的比例，經計算而得出的數據。已開發國家的國際級大城市像是：巴黎貧民窟數量高達 19 處，香港 18 處，東京多逾 16 處，阿姆斯特丹則有 15 處，因此均被擠出了全球前十大基礎設施安全城市的行列。The Economist, Safe Cities Index 2015, available at <http://safecities.economist.com/report/safe-cities-index-white-paper/> (last visited:2017.08.22).

<sup>2</sup> 見前註。

<sup>3</sup> UN HABITAT, Slum Almanac 2015-2016, available at

<http://unhabitat.org/slum-almanac-2015-2016/> (last visited:2017.08.22).

<sup>4</sup> 李易駿，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 卷第 1 期，頁 12，2006 年 6 月。

<sup>5</sup> 王永慈，「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 期，頁 72 至 84，2001 年 9 月。張菁芬，台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研究，松慧出版社，頁 14，2010 年 1 月。



島一般<sup>6</sup>。此亦我國社會法體系中的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範圍：期待藉由法律與政府政策的制定，找尋社會促進的有效方法或創新的社會促進手段，與社會扶助制度支柱下的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共同作用，達成社會公平與社會安全目的，體現我國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以及憲法保障的平等原則精神<sup>7</sup>。

臺北市南機場公寓社區向來是外界公認甚至當地人自認，臺北市目前僅存的貧民窟之一<sup>8</sup>。半世紀前，其原始設計，即為分批安置弱勢民眾，包括：臺北市因違建拆遷，無處可居者；因戰爭導致住宅焚燬的家庭；由於天災因素，從臺灣各地遷徙到此地，暫求安身立命的災民；沒有宿舍的基層軍人與軍眷；低收入戶。五十年後的今天，這些櫛比鱗次的小坪數房屋，總數已達超高密度的 2102 間。

經過歲月洗禮，越顯得建築老舊，建築公共安全與消防問題堪虞，加上居住空間狹小，原本居住與後來遷入的各種弱勢身分族群，聚集情況加劇。

無論是否符合前述國際間對於貧民窟的精確定義，當地種種生活條件，與其所在的臺灣首善之都臺北市，早已呈現明顯的格格不入。為了弭平如此落差，避免造成隔絕與社會排除的狀態，近年來，針對扶助該社區弱勢的居民，公部門（Public Sector）運用政府資源，第二部門的民間企業及私人（Private Sector）挹注人力財力，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非營利組織進駐，均各有著力之處。

在全球捲起社會企業熱潮之際，南機場公寓社區也應運出現了標榜扶助社區弱勢者的社會企業，包括社會企業型公司<sup>9</sup>陸續興起。這些公司試圖以商業模式，創新社會融入的方法，促進社會參與，希望能平息緩和甚至避免社會上的經濟排除現象。過去我國公部門慣用權威思維，官方經常採取「欲除之而後快」或「掃蕩整頓」的上對下態度，企圖「對抗」貧民窟，與「消滅」弱勢身分者的弱勢處境；傳統的非營利組織，則是嚴守從旁協助弱勢扶助的客觀立場；而近年來新興

---

<sup>6</sup> UN HABITAT, *Housing & slum upgrading*, available at

<http://unhabitat.org/urban-themes/housing-slum-upgrading/> (last visited:2017.08.22).

<sup>7</sup>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5、頁 10-15，2010 年。謝榮堂，*社會福利行政法規導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1、13，2008 年。

<sup>8</sup> 周素卿，*都市貧民窟形成與發展的社會空間歷程：以臺北市南機場社區為例*，國科會研究計畫，載：*地理學報*，第 28 期，頁 47，2000 年 12 月。社區所在地的中正區忠勤里里長方荷生，新忠里里長邱文龍也均不諱言，無論對內或對外，屢次以貧民窟、難民窟稱呼南機場公寓社區，訪問日期分別為忠勤里 2016 年 11 月 22 日、新忠里 2016 年 12 月 20 日，附錄一。另見

<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7407S07M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9</sup> 相對於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型公司較為趨近營利事業，更詳細的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界定及區別，將於第一章第四節名詞定義再做說明。

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同於前兩者，強調主動積極，以社會參與和社會融入的方法，代替區隔和排除，企圖讓公司自身組織及運作，鑲嵌進其欲扶助的社區弱勢族群生活脈絡，與當地共存共榮，對於去除貧民窟與弱勢的標籤化和汙名化，顯已另外開闢出一條途徑，可有效解決社會問題，確值得立法者及擬定政策者思考。

南機場公寓社區所在地的里長為例，其運用基層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sup>10</sup>，積極主動為弱勢里民申請爭取各種官方預算及經費所能覆蓋的社會福利津貼和補助<sup>11</sup>，提供獨居及弱勢長者送餐、取餐、共餐服務，開辦弱勢兒少國中小課輔班，將荒廢淪為垃圾場的昔日將軍宅邸重整，打造成適合老人活動、小孩學習的「南機場樂活園地」，並設置「南機場借還書工作站」。當社會福利資源捉襟見肘，不敷支應實際需求時，里長必須暫時卸下公務員的包袱，以其兼具臺北市中正區南機場社區發展協會聯絡人<sup>12</sup>與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sup>13</sup>執行長兩個民間人民團體的成員，以及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sup>14</sup>的三種身分，稍一不慎極可能誤觸公務員貪污圖利瀆職罪責的違法風險，積極開闢財源。2013年，他爭取到第十屆「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讓各界捐贈給社區的物資，透過「南機場幸福三戶銀行」，有效分配給需要的弱勢居民，以鼓勵里民從事

---

<sup>10</su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里長屬民選公職人員，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村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包括貪污治罪條例所指涉，最廣義的公務員；然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並未將村里長納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該法適用範圍為有俸給文武職公務員，以及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因村里長為無給職，所領取的行政補助不是薪資，故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9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6770 號文亦解釋，里長屬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但非民意代表，也非《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務人員。因此，針對公務及交辦事項、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等業務，里長是依法行使公務的人員，與市政府區公所業務上有直接隸屬關係，受區長指揮監督，但區長對里長並無任免權，里長則可指揮監督所屬鄰長。里長執行業務如有過失或不當，現行法規也欠缺處理規定，導致公共角色混淆。

<sup>11</sup> 詳見本章第二章。

<sup>12</sup>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非營利組織名錄，[http://www.npo.org.tw/npolist\\_detail.asp?id=6444](http://www.npo.org.tw/npolist_detail.asp?id=6444)，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13</sup> 臺北市社會局 105 年度愛心碼通合作團體介紹，<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156694624&ctNode=87161&mp=1070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14</sup> 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台幣 10 萬元，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List/queryList.do>，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社區互助工作換取點數，前來領取生活所需食物及日常用品的方式，達到弱勢照顧、自食其力、互助、自給自足的多元目標<sup>15</sup>。

2016年，其提案「飛行少年的咖啡夢工場」也掄得第四屆「法藍瓷想像計畫」<sup>16</sup>支持金，加上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的贊助，得以創設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sup>17</sup>，在其中舉辦免費教學教室，招收包括社會適應不良、輟學、曾接受訓誡等少年保護處分、身心障礙、經濟或家庭文化相對弱勢的社區青少年，希望他們考取證照，習得一技之長的職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藉由讓青少年參與社區咖啡館複合食堂餐廳的運作，服務弱勢長輩共餐，並協助維持管理該店門口處設置的剩食分享冰箱，提倡環保續食風氣，減少當地浪費食物現象，以及用文字影像紀錄南機場公寓的歷史文化，推廣導遊，舉行展覽，促進老幼共同融洽生活的家園氛圍與傳承。

惟無論是來自公部門、私人民間力量、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均不足，無法穩定持續，也難以長期支撐這些社區互助形式的商業活動，使其逐漸達到自給自足的理想目標。臺北市長柯文哲上任後推動參與式預算，當地曾嘗試以前述的咖啡館構想提案，獲2016年中正區住民大會票選第一名，卻因政府預算不能撥給私人營利事業，欠缺合法法源，社會局與勞動局也無相關計畫可補助，最後遭退件撤案<sup>18</sup>。身兼第一部門公務員身分，是否能同時經營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對外勸募，接受捐贈，爭取官方預算以創立社會企業，兼營創造財源收入的商業性活動，或創立社會企業型公司，會否造成福利資源獨佔的情形，都必須以釐清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事商業活動，社會企業，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型公司，組織光譜上的分野與界限，才能找到解答。

---

<sup>15</sup> 該活動主辦單位官方網站，[http://www.diageotwcsr.com/keepwalking.php?act=main&po\\_pk=100](http://www.diageotwcsr.com/keepwalking.php?act=main&po_pk=100)，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sup>16</sup> 該活動主辦單位官方網站，[http://www.franzcollection.com.tw/tw/news\\_json?id=8018](http://www.franzcollection.com.tw/tw/news_json?id=8018)，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sup>17</sup> 雖礙於法令限制，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或營利事業支薪形式，無法順利獲得臺北市政府撥放預算，但官方包括：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均於該咖啡館開幕時仍派員表示支持立場，〈「書屋花甲」續食餐廳〉，TAF空總創新基地網站，創新引擎之社會創新網頁，<http://taiwanairforce.org/2016/09/07/%E3%80%8C%E6%9B%B8%E5%B1%8B%E8%8A%B1%E7%94%B2%E3%80%8D%E7%BA%8C%E9%A3%9F%E9%A4%90%E5%BB%B3/>，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sup>18</sup> 〈北市參與式預算票選第一名「咖啡書屋」遭退件〉，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3/2350981>，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相較於在南機場公寓土生土長，在該社區成家立業的在地里長，從外地進駐的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sup>19</sup>，由一群曾經參與 318 學運、1980 年之後出生的年輕人創立，他／她們修葺南機場公寓忠恕市場地下室廢棄的忠恕市場為據點基地，定期進行「南機拌飯」<sup>20</sup>的社區惜食共煮共食活動，為弱勢居民送餐，維修家電，整理修繕房屋，邀請有心參與當地社區營造的攤商、製造生產者、工匠與社會福利團體前來舉辦市集，其中的「石頭湯計畫」，除了連結起南機場公寓當地的傳統市場、商家和住民，也會將剩食料理分送給距離南機場公寓較遠的台北車站附近街友，「人生柑仔店」則是以自製文創商品，協助經濟弱勢族群在街頭自立從事販賣活動<sup>21</sup>。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巫彥德表示，選擇以公司型態經營社會企業，初衷是欲避免分蝕消耗掉非營利組織的社會福利資源，雖設立以來，該公司咸被大眾推崇為台灣社會企業的成功案例，知名度也甚高，卻並未因為刻意要與非營利組織區隔開來的這份堅持，而特別引起外界的矚目或獲得肯定<sup>22</sup>。但以公司型態成立，在法律定位上可回歸商業、企業本質，合法從事營利活動，不僅是組織型態上的鬆綁，思維也從如何勸募、募捐款項，爭取補助，進一步放寬到如何以創新與商業的模式，找出可能的財源與利基。與受助者一同成為真正的主體，甚至共同創業，沒有上對下的立場與包袱。弱勢族群可以參與規劃經營，促進社會融入參與，消弭社會排除的社會福利功能頗大。

雖然包括南機場公寓社區在內的台灣各地，都紛紛出現標榜社會企業的組織團體或公司，但由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明確概念尚待釐清，為因應民間趨勢與需求，我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勞委會<sup>23</sup>因此陸續提出各種相關草案：社會企業公司法

---

<sup>19</sup>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台幣 305 萬元，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List/queryList.do>，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錄二。

<sup>20</sup> 南機拌飯臉書官方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pg/NanjiRice/about/?ref=page\\_internal](https://www.facebook.com/pg/NanjiRice/about/?ref=page_interna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21</sup> 游婉琪，〈台北街頭的「石頭湯」，溫暖了弱勢市民的「人生百味」〉，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23-taiwan-doyouaflavor/>，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22</sup> 巫彥德接受本文作者訪談紀錄，於南機拌飯培根市集，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27 日，附錄一。

<sup>23</sup> 我國一度由勞動主管機關提出社會企業發展條例，參考修法團隊認為我國不宜採行的韓國相關立法例，政策研究與推行者指出，韓國以專法訂定認證制度，目的為強化建立民眾的認知，宣傳政策，並引導創新創業，吸引投資，但認證後，政府給予補助，自然伴隨管制與稽核，不僅行政成本增加，也可能限制與干預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發展，或造成濫發補助的道德風險。未經認證者，韓國勞動部可依法令規定須以罰鍰，社會企業型公司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社會福利機構的主管機關則是福祉部，透過經商業模式提供社會服務，與一旦雇用人力減輕失業問題政府即給予補助，造成因

<sup>24</sup>、公益公司法<sup>25</sup>、社會企業發展條例<sup>26</sup>，2017 年，則由產官學三方合作，民間與學界主導的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在最新版公司法修正草案中，修訂相關社會企業型公司條文或加入專章。亦有另一份由業者與立委提出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sup>27</sup>問世。

透過立法技術，社會企業型公司如何更為創新有效率的扶助社區弱勢，消弭社會排除，增進社會融入，促進社會參與，發揮其他既有提供社會福利資源的部門與組織，所未竟和不及的功能，且可與之多軌並行，相互為用，是本篇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本研究問題意識如下。

第一，關於扶助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族群方面：就垂直對內，確定組織架構與目的而言，在既有的社會安全法體系之外，是否可能以立法模式，另創一種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新興組織型態，藉此扶助弱勢族群，長期支撐社區進行互助形式的商業活動，讓弱勢族群融入社會，甚至逐漸達到自立與自給自足的理想目標，增進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的效能？

---

主管機關與業務內容不同，補助的資源分配也不盡衡平的現象。前述由國內勞動部前身的勞委會所提出的法案，也有類此思考，但是由於政策過度傾向補貼，與輔導就業導向，並不能發展出有助新商業組織型態如社會企業型公司，可藉此創業興利之願景，對於鼓勵社會企業型公司創業的成效相對有限。

<sup>24</sup> 2013 年在一群社會企業志工的協助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草擬了國內第一份「社會企業公司法」草案，其後更名為「公益公司法」。許雅雯，我國訂定社會企業專法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2，2013 年。

<sup>25</sup> 附錄三。

<sup>26</sup> 行政院勞委會曾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提出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該條例立法目的原是為了鼓勵新創公益事業，確立公益公司之監理機制並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法之特別法。勞委會期望可蒐集我國各界對社會企業最大公約數的定義與意見、設置輔導中心、籌設發展基金，強化人才培育、研議提供融資(含保證)與租稅減免、鼓勵國際化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進行政府採購協助等，盼能發展社會企業理念，建構社會企業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聯盟合作、生產技術、品質提升、財務融通、研究發展、資訊管理、職場安全、環境生態等輔導體系，以協助社會企業推展。條例原訂架構如下：一、釐清社會企業定義。二、社會企業資格或適用對象。三、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四、輔導社會企業之措施。五、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及法源。六、擴大產、官、學等各界參與，設立跨領域的輔導體系。七、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研議加強對社會企業組織業融資、保證。八、研議協調財政主管機關檢討稅制。九、輔導社會企業增加取得政府採購機會。

<sup>27</sup>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網址如下：<http://www.scocar.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附錄四、附錄五。立法委員余宛如、尤美女、陳曼麗、吳思瑤、高志鵬、林岱樺等 31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20698 號，2017 年 5 月 10 日印發。

第二，關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對內脫離政府補助，獨立經營方面：就平行對外，與第三部門分流而言，國家社會福利資源有限，當地非營利組織原本在投入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相關工作時，即受限於國家補助不足，經費捉襟見肘的窘境，是否可能立法另創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新興組織型態，使其有別於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脫離政府的補助，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不去分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既有包括募款和捐贈的社會福利資源，並且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形成夥伴關係，共同解決社會問題？

第三，關於南機場公寓社區新興起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在商業市場上競爭，獲利與存活方面：就更進一步向外發展，與一般傳統公司競爭而言，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一般公司有何異同，怎樣成為既能夠藉由商業與企業的手段，在市場上存活，有所盈餘，又可以關懷社會與解決社會問題為經營目的之實體營利事業組織？

這三大問題意識<sup>28</sup>，同時也可對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主要架構所在<sup>29</sup>，與我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最新提出的修法草案建議（以下簡稱公司法修法建議）的倡議重點。所以筆者將依前述三大問題意識為核心，對照相關現行公司法相關法令，評析公司法修法建議能否達成上述理想目標，並對照前述歷年來其他相關草案，及與業者所建議的立法方向，探討能否回應各界倡議社會企業型公司入法的需求。限縮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乃盼更具體而微聚焦呈現出：在扶助社區

---

<sup>28</sup> 此三大問題意識亦是參考下列國際思潮而形成，2014年在八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Eight，簡稱G8，目前成員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以及遭到凍結會籍的俄羅斯）授權下，由英國主導成立的社會影響力投資小組，提出國際間最新的相關報告書，說明社會企業型企業（profit-with-businesses）一詞的概念時，主張社會企業型企業必須具備的三大基本要件，包括：確立組織合法性及其社會公益目的（intent：committing to a social purpose）；藉由規範董事及經營者對資金與公司資產、盈餘分配、轉投資的權責以履行社會目的（duties：creating duties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at relate to striving for and delivering the social purpose）；透明的報告監督機制（reporting：measuring and reporting on social impact - related to the intended social purpose and more broadly）。而該報告所謂社會企業型企業的概念，涵蓋了本文主要討論對象：社會企業型公司。歐陸學界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通說也是，藉由生產或服務創造市場，獲取商業收入或交易利潤的組織，以企業策略經營管理，並且對外具有：公益使命、以限制或禁止資產盈餘分配投資手段確保社會目的實踐、可提出透明清晰公益報告被監督，三項可供大眾檢視或分辨的特性，即為本文前述南機場社會企業型公司面臨的三大問題範圍。並可對照社會企業型公司興起的理論：制度化（institutional theory）、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theory）及維繫平等公正（integrated theory）。關於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詳細學說與定義，待本章第四節名詞界定時，再予稟明。Group of Eight, PROFIT-WITH-PURPOSE BUSINESSES, available at <http://www.socialimpactinvestment.org/reports/Mission%20Alignment%20WG%20paper%20FINAL.pdf> (last visited:2017.08.22). CARLO BORZAGA & JACQUES DEFOUMY,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23-24(2001).

<sup>29</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7，2016年9月，增訂12版。王文宇、林國全，商事法第一編〈公司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13，2015年9月，7版。

弱勢時，社會企業型公司實務上可能遭遇到那些困難與質疑，以及如何以法規掃除這些障礙。期能謹供我國其他整體居民處境相對趨於弱勢的社區參考，並提供已投入扶助社區弱勢領域的公司，思考轉型可能性，以及讓有志設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創業者，可資實務運用。亦希望藉由耙梳現有各種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相關法規，以及立法倡議過程脈絡，進一步理解和討論，國內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疑慮與歧見之後，再提出較為妥適可行的我國立法模式建議。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欲研究我國社會企業型公司之法律，研究範圍以前述提及，2017年由民間產學界發起主導，最新版的公司法修法建議為主，與行政院官方的草案版本，與歷年各版本的社會企業與公益公司相關法律草案<sup>30</sup>。惟社會企業型公司所從事的社會公益與社會福利事務，國家原已有基本既定的社會安全相關法令與機制，加以非營利組織亦可見轉型成社會企業型公司者，為使論文探討方向更形具體明確，筆者將舉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搜尋與當地實務相涉的社區弱勢扶助法規，再進一步列出規範非營利組織的現行法令，並涵括行政院最新提出的財團法人法草案，與現行公司法，以分析釐清政府官方，非營利組織，私人部門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在社會促進與社會扶助體系中的組織定位，以及功能作用差異。且藉此對照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立法倡議，最終試圖找尋出符合需求的立法方案。

學術研究方法，擬採取傳統的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以比較、歸納、演繹的人文科學邏輯方法，嘗試論證。

### 第四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所有名詞皆以法律專業名詞為解釋標準，易生爭議與產生混淆的關鍵名詞，則特別界定如下。

#### 第一項 社會企業

---

<sup>30</sup> 見本章註 24、註 25、註 26、註 27、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十。

社會企業的概念各國不一且相當廣泛，各主要國際性組織關於社會企業的定義如表 1 所示。

表 1、社會企業定義

國際性組織 (年代)	社會企業定義
EMES (1996)	容許各國使用不同的名稱，惟其共同特質為：利用企業途徑，達成社會目的，藉生產及服務財政自主，補官方不足，經營是為了消除社會疏離感，而非增加股東等利害關係人的收益，且完全限制盈餘分配 <sup>31</sup> 。
OECD (1999)	以企業的策略，進行任何可產生公共利益的私人活動，達成特定經濟或社會目標，而非以追求利潤極大化為主要經營目的，且須有助於解決社會排斥及失業問題的組織 <sup>32</sup> 。
G8 (2014)	社會企業型企業 (profit-with-purpose business) 必備三要件：章程具社會目的 (Purpose)；須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即責信 (Accountability)：董事；非屬認證或標章的定期資訊揭露報告 (Transparency) <sup>33</sup> 。

(作者整理自製)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Dees 早在 1998 年即曾首創並提出一份從非營利至純商業的光譜，說明社會企業乃屬介於非營利組織至商業營利事業的混合 (hybrid) 型實體，經常同時兼具兩種特質<sup>34</sup>。

<sup>31</sup> 歐盟 (EU) 曾於 1996 年創立歐洲研究網路 (The European Social Enterprise Research Network, EMES)，針對七個會員國進行「社會經濟研究指標」(Targeted Socio-Economic Research, TSER) 方案，分析歐盟所屬的十五個會員國社會企業的演進，研究報告出版成《社會企業的浮現》一書。EMES 在該書中指出，社會企業是透過企業途徑，達成社會目的，藉生產財貨及提供服務，尋求財政自主，彌補政府補貼的不足，目的在於消除社會疏離感，而非增加利害關係人的收益，而且任何收益，都必須再投入，以達成此一目的，歐盟執委會認為，社會企業偏向勞動者合作社型的社會經濟，與生產型非營利組織的混合體，CARLO BORZAGA & JACQUES DEFOUMY,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1-7(2001).

<sup>32</sup> “any private activity conduct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ganised with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 but whose main purpose is not the maximisation of profit but the attainment of certain economic and social goals, and which has a capacity of bringing innovativ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of social exclusion and unemployment” 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成員除了歐盟，還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與日本，其將社會企業定位為跨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組織，既不屬於傳統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亦非私人營利部門，是一種新型態的組織型態，必須用經濟與社會績效兩種被稱雙重底線(double-bottom line) 的標準加以檢視，OECD, SOCIAL ENTERPRISES 11(1999).

<sup>33</sup> 見本章註 28。

<sup>34</sup> J. Gregory Dees,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What Do You Do When Traditional Sources of Funding Fall Short?* 76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55-67(1998). J. GREGORY DEES, PETER ECONOMY AND JED



美國學者 Alter 依據 Dees 理論發展出分類更詳盡易懂，範圍更寬廣，從非營利組織到傳統營利事業的光譜<sup>35</sup>，如表 2 所示。

表 2、從非營利組織到營利事業的光譜

傳統非營利組織 (Traditional Nonprofit)	從事創造收入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with Incoming-Generating Activities)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將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目的之企業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願意義務負擔起社會責任的企業 (Corporation practic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傳統營利事業 (Traditional For-Profit)
------------------------------------	---	-----------------------------	---	--	------------------------------------

光譜



這份光譜上的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較接近傳統非營利組織，本論文的社會企業定義則比 Alter 光譜的定義更廣，除了該光譜的社會企業之外，亦包括其所列，從事創造收入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with Incoming-Generating Activities) 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以及願意負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般傳統型態的公司 (Corporation practic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即為一般所稱，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的企業。其中社會企業型公司，國際間雖使用的名詞與定義莫衷一是，最大公約數與交集，仍不脫離表 2，將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目的之企業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的範疇之外。相對於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型公司較為趨近營利事業。至於願意義務負擔起社會責任的企業 (Corporation practic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則屬於企業社會責任範圍，乃願意負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般傳統型態的公司，雖亦有主張將之列為社會企業型公司者，但本文並不採之。

依循我國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sup>36</sup>，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在「社會企業立法政策——公司法社企型公司（兼益公司）說明」<sup>37</sup>中，參考國際推動經驗及產

EMERSON,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A TOOLKIT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15(2001).

<sup>35</sup> Sutia Kim Alter, Social Enterprise Typology 14 (Nov.27,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4lenses.org/setypology/hybrid\\_spectrum](http://www.4lenses.org/setypology/hybrid_spectrum) (last visited:2017.08.22).

官學各界專家意見表示，我國政府認為，國內社會企業處於起步階段，應以開放態度支持其發展，對於社會企業之定義，則應採廣義解釋。

廣義的社會企業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其目標為透過其所得盈餘再投資，以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僅為謀取最大利益。該組織兼具追求社會及經濟利益之目的，除了希望自身可以擁有獲利能力之外，更以能創造社會價值，產生正向的社會影響力，為主要使命。換言之，無論是否以企業或公司型態經營，只要符合上述要件，就稱之為社會企業，即使是非營利組織從事創造收入，商業性的活動，亦屬社會企業<sup>38</sup>。包括即將在本文本節第二項定義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以及願意負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般傳統公司，也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均屬本文使用社會企業一詞指涉者。

本文所稱的社會企業，即我國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對於社會企業的廣義定義。

## 第二項 社會企業型公司

因此，本研究討論對象，特別限縮於社會企業型公司，如前述，其概念落在美國學者 Alter 所提出的光譜，將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目的之企業(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欄位中，以公司型態存在者，均應被納入，此即為本研究所稱的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範疇。社會企業型公司雖與社會企業相鄰，但是與社會企業相比，社會企業型公司較為趨近營利事業這一端。

本文所指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一詞，基本上亦參考本節第一項所提及，我國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依據我國國情擬定的，同樣一份「社會企業立法政策——

---

<sup>36</sup> 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是 2014 年行政院針對推動成立社會企業所訂定的方案，推行期間為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政府期待藉由先行政，再立法的方式，逐步完成三個目標：1.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2.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3.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主要由五個部門進行：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其願景為「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詳見行政院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y25z1\\_qjTAhUBu7wKHcEmAb4QFgghMAA&url=http%3A%2F%2Fwww.ey.gov.tw%2FUpload%2FRelFile%2F26%2F716149%2F8d8b6be7-0e21-4a37-9c72-871e28b325d2.pdf&usq=AFQjCNEPWuI6Xwfn2jeMoFqQ2YD7tecs6A&sig2=JAqVfBUdsUnRLIEyVcvig](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y25z1_qjTAhUBu7wKHcEmAb4QFgghMAA&url=http%3A%2F%2Fwww.ey.gov.tw%2FUpload%2FRelFile%2F26%2F716149%2F8d8b6be7-0e21-4a37-9c72-871e28b325d2.pdf&usq=AFQjCNEPWuI6Xwfn2jeMoFqQ2YD7tecs6A&sig2=JAqVfBUdsUnRLIEyVcvig)，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37</sup>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布。

<sup>38</sup> 依據美國學者 Alter 依據 Dees 理論所發展出，從非營利組織到傳統營利事業的光譜，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較接近傳統非營利組織，而本論文的社會企業定義則更加廣泛，除了該光譜的社會企業之外，亦包括光譜所列從事創造收入活動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with Incoming-Generating Activities)。

公司法社企型公司（兼益公司）說明」來釐清定義。該說明指出，狹義的社會企業，即為社會企業型公司，雖然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相關法律規範尚待立法形成與討論，方可確定實質內容以及細節，但社會企業型公司必須為公司型態，希望原則上能夠遵守三項要求：一、組織章程明定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之目的。二、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至少有 30% 以上保留且使用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三、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申報及公告其社會公益報告。如此，方以便可與一般商業公司，或包含非營利組織的廣義社會企業，有所區隔。其中有關：是否需在章程中明定可分配盈餘百分比，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社會公益報告是否申報與公告，應該如何將三項要求具體寫入法律，予以條文化，仍有需多彈性空間，但大致上以此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基本框架。

在我國，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立法委員曾使用「社會企業公司」、「公益公司」為名，提出專法草案<sup>39</sup>，也出現過 B 型企業（benefit corporation）一詞的相關討論。商業司在前述說明提及的產官學各方專家們，於是組成修法團隊，倡議用「兼益公司」一詞取代其他名詞，統一以「兼益公司」為正式法條用語，修法或設置專章。此種狹義的社會企業，或稱兼益公司，型態上即為本論文研究核心所指涉的社會企業型公司。

由於外界對於「兼益公司」一詞有爭議，名稱仍未底定，相關規範亦尚待確定；又雖然我國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其他類別的公司名稱並無「型」字，是否須特意採取文字格式的統一，尚待立法過程的形塑與共識；但為利比較對照，避免混淆，本文將一律先以社會企業型公司一詞統稱。

其他以公司為名，社會企業型公司的中文相關名詞，包括：公益企業公司、公益公司、B 型企業公司、B 型公司、福祉型公司、兼益企業公司、兼益公司、社會使命型企業公司、社會使命型公司；甚至是用英文所界定的各種公司型態，如：company、enterprise company、corporation，incorporation；凡屬於前述學者 Alter 所提出的同一光譜上，將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目的之企業的範疇，以關懷社會或解決社會問題為經營目的之商業公司，原則上符合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的「社會企

---

<sup>39</sup> 見本章註 24、25。

業立法政策—公司法社企型公司（兼益公司）說明」中，狹義社會企業定義的基本框架者，即為本研究中，社會企業型公司一詞的指涉範圍，合先敘明。

## 第五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欲研究我國社會企業型公司之相關法律，並以臺北市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扶助為例。

**第一章 緒論。**第一節詳述引起筆者研究的動機與從事研究的目的何在，第二節進一步釐清問題意識，第三節說明研究範圍與採用何種研究方法，第四節界定本文使用的關鍵名詞定義，避免指涉不清導致混淆，第五節則簡介論文架構。

**第二章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現況與社會企業型態的興起。**第一節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現況切入，說明該社區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弱勢族群、中輟生、高風險家庭的情形，第二節搜尋社會安全法規政策，包括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與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中，公部門如何據以進行對社區弱勢的扶助；第三節從第三部門對於社區弱勢的扶助出發，概述第三部門三種組織型態：非法人組織、依民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這些組織型態各有何在弱勢扶助上的優缺點；第四節看各界提出的社會企業型態倡議，首先是第三部門為何對社會企業的倡議有興趣，其次是我國對於社會企業的概念與理解為何，接著再回到南機場公寓社區目前出現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型態討論。

**第三章 我國目前公司法修正有關社會企業入法芻議。**第一節先回顧我國歷年來關於社會企業立法的倡議，與現在最新的公司法修法的主張，第二節詳述公司法修法建議規畫內容，第三節比較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一般公司的異同，就人數、資本額、營利與否、盈餘分配、財務透明、稅務地位分析之，第四節為小結，提出我國社會企業型公司，修法進入公司法體系的必要性。

**第四章 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影響評估。**第一節分析社會企業型公司型態確立、登記或於公司名稱表明，是否將造成外界誤認其為第三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第二節以法令為本，探討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否可能分蝕政府補助之類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第三節則檢視若以公益報告書等監督手段審查，使社會企業型公司與第三部門同樣獲得減稅或其他優惠，是否將使第三部

門失去經營上的優勢，第四節釐清我國最新版的公司法修法建議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入法的倡議，是否將使得第三部門扶助社區弱勢的功能，因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市場競爭而減弱。

第五章 結論。



## 第二章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現況與社會企業型態的興起

位於我國首都臺北市中正區與萬華區的南機場公寓第 1、2、3 期整建住宅(本論文含註，該詞以下皆統一省略整建住宅四字，並將南機場公寓第 1、2、3 期，合簡稱為南機場公寓社區)，社區現況呈現建築破舊不堪居，居住空間擁擠窄小，弱勢者高密度群聚生活的情形，以位於中正區忠勤里的南機場公寓第 1 期、第 3 期，亦稱忠勤社區為例，該社區佔該里面積 1/3，人口則佔 1/2，但忠勤里為中正區面積最小的里之一，戶數與人口稠密程度卻是中正區最高，足見忠勤社區的擁擠<sup>1</sup>。忠勤里里長方荷生接受本文作者訪問指出，該里低收入戶數量為中正區最高，也是臺北市最高，忠勤里人口組成：全里戶數共 3043 戶，人口數 6964 人，男性 3343 人；女性 3621 人，其他由該里長統計之各項忠勤里相關數據與說明如表 4-表 7 所示。

南機場公寓第 2 期位於萬華區新忠里，新忠里里長邱文龍接受本文作者訪問表示，該里低收入戶總計共 58 戶，除其中 13 戶居住在該里其他區域，幾乎皆密集聚居於南機場公寓第 2 期，亦稱忠恕社區，未廣布至新忠里其他地域。兩位里長也都指出，南機場公寓人口密度比臺北市其他地區高出甚多，忠勤社區曾經出現 1 戶 14 坪僅有 1 個廁所，擠進 18 人共同生活的紀錄，忠恕社區目前 3 名以上獨居者分租分住同 1 戶、僅能共用 1 個廁所的情況仍屬常見。另外，南機場公寓內頂樓加蓋、陽台外推、自行隔間…等木造或鐵皮違建甚多，不僅造成建築結構公共安全與消防上的危險，未設籍人口與戶數也因此成為黑數，數量不明且難以確切統計<sup>2</sup>。

---

<sup>1</sup> 除此之外，其他由區至里至南機場公寓各期社區，與貧民窟定義相關的統計數字，均可詳見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04 年區務統計要覽，並按此要覽計算得出，<http://zzdo.gov.taipei/ct.asp?xItem=2087000&CtNode=86066&mp=1241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2</sup> 訪問日期分別為忠勤里 2016 年 11 月 22 日、新忠里 2016 年 12 月 20 日，附錄一。

為析清社會企業型公司在第一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外，扶助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族群的可能性與著力點，本章將首先釐清南機場公寓<sup>3</sup>現況，說明該社區弱勢<sup>4</sup>族群，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年弱勢族群、中輟生、高風險家庭，與全國以及臺北市其他行政區相較，特別高密度聚集的情形；其次對照目前現有的法律與政策機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和其下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依該法實施的「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公共政策，檢視公部門如何據以扶助相關弱勢；接著介紹第三部門對於當地社區弱勢居民的扶助實務，以此出發，概述第三部門各種組織型態如：非法人組織、依民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分別在弱勢扶助上有何優缺點；最後試圖分析第三部門為何對社會企業的倡議產生興趣，整理我國各界包括第三部份，對於社會企業的共同概念與通常理解，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具體切入後，比較近年來各界提出的社會企業型態倡議，審視社會企業型公司可否成為扶助弱勢的方案之一，再進一步爬梳南機場公寓社區最新出現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型態，以及其在當地實際從事的扶助工作，藉此討論社會企業型態中為何提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倡議，以及其存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第一節 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現況

<sup>3</sup> 社區二字，沿用興建之初命名，民眾慣稱多年的南機場「忠勤社區」、「忠恕社區」用詞，並非社會學、人類學、城鄉發展學門之下專業定義的名詞，但可與我國各法律與行政法規條文中的「社區」一詞部分通用。如：衛生福利部行政法規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即與本文所指社區不同，本文所稱社區，非必須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者，社區居民亦不限於設籍與居住社區內房屋者。又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同條例第 26 條：「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該條例條文所稱社區，即與本文定義相同。

<sup>4</sup> 2008 年 9 月，《遠見雜誌》與伊甸基金會合作普查「弱勢社區」，伊甸基金會以鄉鎮為普查單位，使用從鄉鎮可取得的四項指標，包括：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身心障礙人口、新住民人口，針對當時 18 縣市的 319 鄉鎮、以及 7 個省直轄市的 49 個行政區，進行全面調查，彭杏珠，〈首度公開 全台 319 鄉鎮 弱勢社區在哪裡？〉，《遠見雜誌》，第 267 期，2008 年 9 月。本文不採此定義，特別避免弱勢社區此一用詞與定義，本研究使用「社區弱勢」，來指涉弱勢居民人口比例較高的社區，或稱社區整體處境，與同一城市裡其他社區比較，相對趨於弱勢的狀況，也包括人們對於自身生活的社區，被外界稱為貧民窟或弱勢社區，感覺到恥辱、不快、無認同感、缺乏融入動力的社會弱勢與文化弱勢情形。本文希望藉由去除集體標籤，重塑、形成新的社區想像，達成以社會參與、社會融入(social inclusion) 為基礎的討論研究。

南機場公寓社區<sup>5</sup>呈現建築破舊不堪居，生活空間擁擠窄小<sup>6</sup>，弱勢者高密度群聚生活的現況，如表 3 與表 4 所示。由於弱勢有各種不同面向的解讀，本文依照我國法律上的認定，針對當地第三部門，社會企業，與試圖成立社會企業型公司創業者關切投入，為其建立相關據點的弱勢族群，以及該社區人口比例明顯較為突出的弱勢居民，具體統計如下<sup>7</sup>。

表 3、臺北市以南機場公寓為名之整建住宅資料統計表

行政區	名稱、社區及興建年份	房屋坪數種類及戶數				總計	建築樓層數及棟數	興建概要
		甲	乙	丙	店鋪			
中正	南機場公寓一期 (忠勤社區)民 52-53 年	304	328	632		1,264	5 樓 22 棟	為加強培厚川端、馬場町堤防，撥用陸軍管理之南機場土地，分配堤防外違建戶。
萬華	南機場公寓二期 (忠恕社區)民 56-57 年	64	132	236	147	579	5 樓 1 棟	依先建後拆原則，於軍方撥用崁頂土地興建，安置三軍總醫院新建院址之違建戶及其他登記有案之重要地區違建戶。

<sup>5</sup> 本節各項數據，未特別說明者，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內政部統計，教育部統計，各區公所區務統計要覽，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最新資訊，當地兩位里長與里辦公室接受筆者訪談紀錄，以及筆者透過市議員應曉薇向市政府各局處索取之資料為本，並經綜合計算得出，以下本文含註，僅於本章第一次引用時列出，茲不再重複贅提。

<sup>6</sup> 忠勤社區佔該里面積 1/3，人口則佔 1/2，但忠勤里面積僅 0.0799 平方公里，與中正區面積最小為 0.0709 平方公里的龍興里所差無幾，戶數卻幾乎是龍興里的兩倍，人口也達龍興里的 1.5 倍以上，足見忠勤社區的擁擠，其戶數與人口稠密程度，為中正區最高，詳見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04 年區務統計要覽，即由中正區公所計算至里，且對外公開的最新版數字，依此要覽計算，可得出上述結論，網址如下：<http://zzdo.gov.taipei/ct.asp?xItem=2087000&CtNode=44042&mp=1241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7</sup> 根據中正區區公所轄下忠勤里里辦公室統計，設籍南機場公寓第 1 期與第 3 期者，也就是該里忠勤社區者，低收入戶戶數：113 戶（截至 2016 年 10 月），中低收入戶戶數：23 戶（截至 2015 年 11 月），中低收入老人：39 戶（截至 2016 年 5 月），有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25 戶（截至 2016 年 5 月）。根據臺北市府社會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忠勤里低收入戶共 430 人，中低收入戶共計 121 人，獨居老人共 60 人，新移民市民及市民配偶共 206 人，其中，陸籍 201 人，外籍 5 人。南機場公寓第 1、2、3 期獨居老人共 51 人，見附錄六。另根據臺北市府社會局 2017 年 3 月 7 日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南機場公寓第 1 期，低收入戶戶數：98 戶，中低收入戶戶數：19 戶，獨居老人：39 人，身心障礙者：269 人，兼具多重弱勢身分者：43 人；南機場公寓第 3 期，低收入戶戶數：12 戶，中低收入戶戶數：8 戶，獨居老人：3 人，身心障礙者：1 人，兼具多重弱勢身分者：1 人；南機場公寓第 2 期，低收入戶戶數：45 戶，中低收入戶戶數：18 戶，獨居老人：10 人，身心障礙者：89 人，兼具多重弱勢身分者：21 人，惟無論是南機場公寓第 1、2、3 期，均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弱勢家庭，見附錄七。



中正	南機場公寓三期 (忠勤社區)民 60年	40	173		46	259	6樓 1棟	為安置中華路連貫水源路及特三號排水溝工程等被拆除違建戶，於南機場一期剩餘土地興建。
----	---------------------------	----	-----	--	----	-----	----------	---

說明：甲：12-14坪、乙：10-11坪、丙：8-9坪

資料來源：臺北市整建住宅改善初步研究，臺北市政府研考會，頁 2-9，1992 年。

表 4、設籍南機場公寓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整建住宅者弱勢戶數

	戶數/人數	比例
身心障礙	303 戶	14.3%
低收入戶	158 戶	6.5%
獨居老人	51 戶	2.4%
中低收入戶	35 戶	1.6%

(資料來源：方荷生統計)

## 第一項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法中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sup>8</sup>，是我國對於經濟弱勢者的客觀描述。每年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依據各地最低生活費<sup>9</sup>，家庭總收入與平均所得，動產與不動產限額，擬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核標準<sup>10</sup>。

### 第一款 低收入戶與低收入人口

#### 第一目 南機場公寓社區

南機場公寓社區包括忠勤社區與忠恕社區，分別位於中正區忠勤里與萬華區新忠里，低收入戶總計為 158 戶，佔總戶數比率達 6.5%，比我國 1.7%，甚至臺北市 1.98%，以及臺北市其他地區高出甚多。忠勤社區曾出現 1 戶 14 坪僅有 1 個廁所，擠進 18 人共同生活的紀錄；忠恕社區現 3 名以上獨居者分租同住同 1 戶共用 1 個廁所的情況仍屬常見。比比皆是的頂樓加蓋，陽台外推，自行隔間，木造和鐵

<sup>8</sup>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至第 5-3 條。

<sup>9</sup>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sup>10</sup> 10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生活扶助，網址如下：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_P.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52&doc\\_no=59262](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_P.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52&doc_no=5926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皮違建，不僅造成建築結構公共安全與消防上的危險，未設籍或無法設籍<sup>11</sup>的低收入戶數與人口多寡，密度，更因此成為被低估的黑數<sup>12</sup>。

## 第二目 忠勤社區

忠勤社區位於我國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臺北市的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雖為我國六個直轄市之冠，也高於全國平均，中正區卻低於全國與臺北市<sup>13</sup>，顯示中正區整體而言是相對富裕的地區，但中正區裡的忠勤里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竟然比全國與臺北市，中正區都要突出許多，分別高達 6% 與 6.4% 的驚人數字，也與周遭的經濟狀況呈現格格不入的現象。

來到忠勤里之中的忠勤社區，居民經濟更趨弱勢，依中正區區公所轄下的忠勤里里辦公室統計，截至 2016 年 10 月，低收入戶戶數為 113 戶<sup>14</sup>，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高達 7.42% 與 12.63%，是全國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人口聚集居住密度最高的社區之一。另該里里長亦自行統計該里弱勢與新住民戶數與人口如表 5 所示。

表 5、忠勤里經濟弱勢與新住民戶數與人口

	戶數	比例	備註
低收入戶	205 戶	6.76%	臺北市平均 2.06%

<sup>11</sup>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須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sup>12</sup> 主計處統計，2010 年全國住宅的租用比為 10.9%，住展研究中心統計，2011 年臺北市住宅的租用比為 13%，臺北市社會局統計，2011 年臺北市低收入、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合計的弱勢比為 4.3%，而根據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所做、包括南機場公寓社區的 23 處整建住宅弱勢居民調查，2011 年，租用比高達 40-60%，弱勢比達 16.06%。經該組織訪查，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居民不一定在當地設有戶籍，且多半與家人同住，家人也以賃租住宅而非自有房屋為多數，2015 年，南機場公寓第 1 期租用比為 52%，南機場公寓第 2 期租用比為 36%，南機場公寓第 3 期租用比為 51%；南機場公寓第 1 期弱勢比為 22%，南機場公寓第 2 期弱勢比為 26%，南機場公寓第 3 期弱勢比為 20%，網址如下：<https://www.slideshare.net/debspeng/ss-53000365>，頁 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這份數據呈現出實際居住在當地的各種弱勢身分人口，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設有戶籍者的各項弱勢身分人口，比例更高，顯示官方統計不到、漏未統計、無法統計的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人口，黑數極大。

<sup>13</sup> 2016 年第 4 季，我國，臺北市，中正區的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分別為 1.70%，1.98%，1.59%，低收入人數佔總人數比率為 1.41%，1.76%，1.37%，詳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表低收入戶統計，網址如下：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中正區人口統計，網址如下：

<http://zzhr.gov.taipei/lp.asp?ctNode=2038&CtUnit=1068&BaseDSD=7&mp=10205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14</sup> 至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7 年 3 月 7 日再度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社會局的統計則為南機場公寓第 1 期，低收入戶戶數 98 戶，南機場公寓第 3 期，低收入戶戶數 12 戶。換言之，忠勤社區低收入戶合計為 110 戶，見附錄七。

中低收入戶	23 戶	0.76%	臺北市平均 0.32%
新住民	400 人以上	5.72%	

(資料來源：方荷生統計)

### 第三目 忠恕社區

忠恕社區位於我國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萬華區的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 4.75%與 4.07%，比中正區整體高出許多，新忠里的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 3.75%，雖低於萬華區與忠勤里，但仍為全國平均值的兩倍以上。

在忠恕社區方面，新忠里里長邱文龍統計<sup>15</sup>，該里低收入戶總計共 58 戶，除其中 13 戶居住在該里其他區域，幾乎 45 戶皆集中聚居於忠恕社區，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竟高達 7.77%。顯現忠恕社區低收入戶密集聚居的情況，甚至比忠勤社區更為嚴重<sup>16</sup>。換言之，因為萬華區在臺北市的低收入情況相對嚴重，新忠里因此被認為並非低收入問題最劇的地區，惟新忠里之低收入戶與低收入人口，極高密度的聚集在忠恕社區之中，因此實際上，忠恕社區經濟弱勢族群聚集居住的窘境，甚至比忠勤社區來得更為嚴重。

####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人口

全國中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佔 1.39%與 1.52%；臺北市中低收入戶與人口佔總戶數與總人口比率皆為 0.54%；中正區中低收入戶共計 247 戶，佔總戶數比率 0.38%，中低收入人口數為 602 人，佔總人數比率 0.38%；萬華區中低收入戶數量為全臺北市最高，共計 882 戶，佔總戶數比率 1.12%，中低收入人口數為 2073 人，人數亦為全臺北市最高，佔總人數比率 1.07%，且萬華區的中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與中低收入人口數佔總人數比率，也均為臺北市最高的一區。忠勤里中低收入戶 23 戶，佔總戶數比率達 0.76%，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1 人，中低收入人口數佔總人數比率 1.78%，甚至高過全國平均值，也高出臺北市與中正區，中低收入戶相當密集。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中低收入戶總計為 45 戶，中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達 2.14%。遠高過全國平均值。

<sup>15</sup> 邱文龍接受本文作者訪問地點為忠勤里辦公室，訪問時間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sup>16</sup> 附錄七。

在忠勤社區方面，2017年3月7日前，南機場公寓第1期中低收入戶戶數為19戶，南機場公寓第3期，中低收入戶戶數：8戶，總計為27戶，佔總戶數比率達0.89%。

忠恕社區方面，中低收入戶戶數為18戶，中低收入戶佔總戶數比率高達3.11%。足見以數據來論，忠恕社區無論是前款提及的低收入戶高度密集，或本款的中低收入戶聚居狀況，其經濟弱勢與居住空間擁擠狹窄的弱勢現象，都比忠勤社區更形嚴峻，兩個社區同樣亟需改善。

## 第二項 老年弱勢族群

年齡雖非絕對的弱勢因素，但國家應負起保障老年人民權益與經濟安全，提供保護措施的責任，此乃我國老人福利法立法意旨<sup>17</sup>。除了六十五歲以上為老人的基本定義之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獨居，是老年人口成為弱勢族群的最主要原因。

### 第一款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

2017年2月，我國低收入老人總數為16315人，佔全國老人人口的0.52%；中低收入老人總數為109527人，佔老人人口的3.49%。臺北市低收入老人有3554人，佔臺北市老人人口比例的0.84%<sup>18</sup>；中低收入老人有6477人，佔臺北市老人人口比例的1.53%。由於低收入老人多半納入低收入戶統計，相關資料較少；中低收入老人則因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發放，有較多統計數字。中正區中低收入老人59人，老人人口25605人，佔該區老人人口比例0.23%；萬華區中低收入老人348人左右，老人人口32475人，佔該區老人人口比例1.07%。

忠勤里老年人口約1500人，佔總人口比例高達22%，超越全國老人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13.33%，臺北市老人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15.77%，可見忠勤里人口老化問題十分嚴重；此外，忠勤里有中低收入老人的戶數約99戶，佔忠勤里戶數比例3.26%，不僅遠高於臺北市平均值，也接近全國平均數字。

根據中正區區公所轄下忠勤里里辦公室就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綜合統計（包括中正區忠勤里與萬華區新忠里），有身心障礙者的戶數多達14.3%，低收入戶為

<sup>17</sup> 老人福利法第1條。

<sup>18</sup> 詳見內政部統計處全國老年人口統計，網址如下：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1735](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1735)，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6.5%，獨居長者戶數則接近 2.4%，均為臺北市最聚集處，在忠勤社區方面，設籍在此者，截至 2016 年 5 月為止，中低收入老人共 39 戶，佔忠勤社區戶數比例 2.56%，也高於臺北市平均值，其另詳如表 6、7。新忠里與忠恕社區，則目前尚無相關統計。從可見的數據判斷，南機場公寓忠勤社區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超越全國平均數字，中低收入老人戶數比例則比臺北市高出許多。

表 6、忠勤里老年與身心弱勢戶數與人口

	戶數/人數	比例
老年人口	1,500 人以上	22%
身心障礙人口	520 戶	17.14%

(資料來源：方荷生統計)

表 7、忠勤里多重弱勢戶數與人口

	戶數/人數	比例
中低老人津貼	99 戶	3.26%
獨居長者	71 戶	2.34%

(資料來源：方荷生統計)

## 第二款 獨居老人

我國獨居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列冊需關懷之老人。2016 年，全國獨居老人共 45975 人，佔全國老人人口的 1.46%；臺北市獨居老人共 4709 人，佔臺北市老人人口的 1.12%，與中低收入老人比例接近。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中正區獨居老人共 363 人，佔中正區老人人口比例的 1.42%，高於臺北市；萬華區獨居老人總計 1100 人，佔萬華區老人人口比例的 4.80%，不僅比臺北市要高，也比全國平均值高出甚多。

在忠勤里方面，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忠勤里獨居老人共 60 人<sup>19</sup>。

該里獨居老人 71 戶，佔全里老人人口數的 4.73%，全里總戶數的 2.34%，高出全國與臺北市的平均數字甚多，也與臺北市獨居老人最多且密度最高的萬華區相當<sup>20</sup>。

<sup>19</sup> 附錄六。

在忠勤社區方面，南機場公寓第 1 期，獨居老人共 39 人，南機場公寓第 3 期，獨居老人：3 人，共計 42 人<sup>21</sup>。

在忠恕社區方面，南機場公寓第 2 期，獨居老人總計 10 人<sup>22</sup>。

而在南機場公寓社區包括第 1、2、3 期整建住宅即忠勤社區與忠恕社區全體方面，獨居老人共 51 戶，佔總戶數的 2.4%。高出全國與臺北市的平均數字甚多，也較忠勤里為高，顯示獨居老人更多，並且密度更高<sup>23</sup>。

### 第三項 其他弱勢族群

其他當地的弱勢族群還包括：中輟生及兒童及青少年高風險家庭。

#### 第一款 中輟生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其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根據教育部 2016 年 8 月 22 日發布的「104 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臺北市中輟生共 230 名，中輟生人數為全國第五高的城市<sup>24</sup>。而依 2017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的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中正區忠勤里中輟學生為 1 人，萬華區新忠里中輟學生為 11 人<sup>25</sup>。數字看來雖然不特別突出，為南機場公寓社區的隔代家庭或經濟弱勢狀況嚴重，家庭功能弱勢及發生危機，導致有中輟之虞的

---

<sup>20</sup> 依據忠勤里里長自行統計。

<sup>21</sup> 附錄七。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7 年 3 月 7 日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

<sup>22</sup> 附錄七。

<sup>23</sup> 忠勤里里長 2016 年曾進行的跨中正區與萬華區綜合統計，見表 4、表 5。

<sup>24</sup> 教育部「104 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2016 年 8 月 22 日發布，網址如下：<http://203.68.64.40/six/main/data/01%20大簽-104學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附件2%203%20%2010603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25</sup> 附錄八。

兒童及青少年，潛在數字頗令外界憂心，因此，第一部門與第三部門，甚至民間企業，紛紛在當地建立與中輟生相關的據點。

## 第二款 高風險家庭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則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通報及協助辦法，所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止，南機場公寓忠勤社區，合計接獲通報案 7 案，南機場公寓第 2 期忠恕社區，合計接獲通報案 7 案<sup>26</sup>。

藉由高風險家庭通報發現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是期盼能在家暴，社會救助與中輟情形發生之前，先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對於如上所述：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給予適時適當的支持。

## 第二節 社會安全法對社區弱勢的扶助

所謂社會法，係指以「社會安全」與「社會公平」為目的法律，旨在透過社會給付制度的建立與運作，以消除現代工商業社會所產生的各種不公平現象<sup>27</sup>。狹義社會安全體系或稱制度，範圍限縮在一般所謂社會福利，以社會保險制度、社會補償制度及社會救助制度為三大支柱。我國社會法體系採德國社會法學者 Hans F. Zacher 新分類模式，歸納為四：社會預護，社會補償，社會扶助，社會促進<sup>28</sup>。其中，社會扶助<sup>29</sup>屬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的體現，囊括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第 161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條文中的「扶助」<sup>30</sup>。

<sup>26</sup>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提供的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附錄九。

<sup>27</sup>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頁 5；謝榮堂，社會福利行政法規導讀，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頁 11，頁 13。

<sup>28</sup> 同前註前段，頁 10-15。

<sup>29</sup>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年 11 月，頁 115 以下；郝鳳鳴，社會法之性質及其於法體系中之定位，中正法學集刊，第 10 期，頁 3 以下；謝榮堂，社會法規彙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頁 19 以下。

<sup>30</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同法第 161 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依據第一節描述的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現況，針對當地第三部門與社會企業型公司著力的弱勢族群，以及該社區人口比例明顯較為突出的弱勢居民，本節將對照我國目前現有的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政策機制<sup>31</sup>，包括：照顧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法；關懷弱勢或獨居老人的老人福利法，與以老人福利法為法源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政策；以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母法，有助於減少中輟生數量的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政策，協助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與關懷中輟生的少年服務中心，逐一檢視公部門如何據以對於當地社區的弱勢族群，進行社會扶助。

## 第一項 社會救助法

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據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除了能得到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之外，當遭受急難或災害時，也能得到適當救助。

### 第一款 低收入戶

臺北市南機場公寓社區各項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皆以現金給付<sup>32</sup>的補助，補貼，致送發放慰問，禮金或代金為原則，生活扶助有：一、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sup>33</sup>。二、承租住宅租金補貼<sup>34</sup>。三、年節慰問金與重陽節禮金<sup>35</sup>。四、老人修繕住宅補助<sup>36</sup>。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sup>37</sup>。醫療補助有：一、健保保費全額補助<sup>38</sup>。二、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sup>39</sup>。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sup>40</sup>。四、臨時看護費用補助<sup>41</sup>。五、營養品代金<sup>42</sup>。急難

<sup>31</sup> 以下僅列相關法規與政策名稱，各項社會救助實務細節與申請方式，詳見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社會局，教育局與都市發展局網站。

<sup>32</sup>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

<sup>33</sup>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 項，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sup>34</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0 條，「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sup>3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臺北市重陽節禮金致送作業須知。

<sup>36</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sup>37</sup> 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sup>38</sup> 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

<sup>39</sup>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sup>40</sup>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救助則包括：一、喪葬補助<sup>43</sup>。二、治喪補助<sup>44</sup>。與懷孕，生育，教育相關者為：一、懷孕加成補助<sup>45</sup>。二、生育補助<sup>46</sup>。三、育兒津貼<sup>47</sup>。四、友善托育補助<sup>48</sup>。五、托兒補助<sup>49</sup>。六、臨時托育補助<sup>50</sup>。七、教育補助，包括學雜費（學齡前公立幼兒園學雜費，月費亦屬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子女就學交通補助<sup>51</sup>。八、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sup>52</sup>。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sup>53</sup>。十、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sup>54</sup>。

其他非以現金給付的社會救助包括：一、平價住宅借住服務<sup>55</sup>。二、就業服務、職業訓練<sup>56</sup>、以工代賑<sup>57</sup>。公部門以現金給付為主的社會救助，雖可解決經濟困頓，但是對於社區居民間橫向的連結，試著以社區集體力量共同解決或減緩問題的部分，缺乏思考與創新嘗試。

##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

居住在南機場公寓社區內的中低收入戶<sup>58</sup>社會福利，同樣以現金給付<sup>59</sup>為原則，包括生活扶助：一、重陽節禮金<sup>60</sup>。二、老人修繕住宅補助<sup>61</sup>。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sup>62</sup>。醫療補助：一、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2<sup>63</sup>。家庭成員若有 18 歲以下兒童

---

<sup>41</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及 20 條。

<sup>42</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年滿 65 歲老人，產婦，體重不足低之嬰幼兒，5 歲以下營養不良者。

<sup>43</sup> 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

<sup>44</sup> 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

<sup>4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

<sup>46</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47</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臺北市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sup>48</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49</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及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sup>50</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51</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52</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 1.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1) 代收代辦費；(2) 學生午餐費(3)國小教科書；(3) 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費。2.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1)學雜費；(2)學生午餐費。

<sup>53</sup>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sup>54</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2 條。

<sup>5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

<sup>56</sup>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

<sup>57</sup>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sup>58</sup>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sup>59</sup>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

<sup>60</sup>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條，臺北市重陽節禮金致送作業須知。

<sup>61</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sup>62</sup> 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sup>63</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2 條。

少年<sup>64</sup>，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sup>65</sup>，針對這些家庭成員則採取全額補助。三、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份醫療費用<sup>66</sup>。四、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sup>67</sup>。與懷孕，生育，教育相關的補助，津貼：一、生育補助<sup>68</sup>。二、育兒津貼<sup>69</sup>。三、友善托育補助<sup>70</sup>。四、臨時托育補助<sup>71</sup>。五、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sup>72</sup>。六、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補助 60%<sup>73</sup>。

其他非以現金給付的社會救助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sup>74</sup>、以工代賑<sup>75</sup>。某些接受社會救助者，並不需要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如老年族群與兒童，青少年。除了現金給付與就業相關的服務，還需要其他人際的連結，以及從家庭延伸出去的社區功能，家庭功能弱勢者，也需要社區發揮替代與支持的作用。

## 第二項 老人福利法

### 第一款 老年經濟弱勢族群

關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老年弱勢族群，揆諸老人福利法第 1 條精神，為維護老人尊嚴，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凡符合前項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資格的老人，如本節前項所述，分別有不同的現金給付，包括：重陽節禮金，健保費自付額補助<sup>76</sup>，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

<sup>64</sup> 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

<sup>6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

<sup>66</sup>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sup>67</sup>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sup>68</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但符合領取「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資格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

<sup>69</sup> 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本項育兒津貼沒有實際居住在臺北市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資格。1.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2.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臺北市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sup>70</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71</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 1.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1) 代收代辦費；(2) 學生午餐費(3)國小教科書；(3) 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費。2.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1)學雜費；(2)學生午餐費。

<sup>72</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sup>73</sup> 社會救助法第 16-2 條。

<sup>74</sup>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

<sup>75</sup>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sup>76</sup> 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與第 11 條，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

費用補助，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老人修繕住宅補助，低收入戶則另有營養品代金<sup>77</sup>。

除此之外，依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不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為申請必要，擴大範圍認定中低收入老人<sup>78</sup>，加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給予照顧中低收入老人者的特別照顧津貼<sup>79</sup>。其他以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為補助對象的，尚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sup>80</sup>，老人修繕住宅補助。在假牙部分的補助則放寬年齡下限至 55 歲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雖略偏離老人福利法以六十五歲為老人的定義，但仍不失為維護高齡者健康的社會安全制度，也能更為廣泛的適用在南機場公寓社區高齡居民；關於修繕住宅補助，另以近貧一般戶老人為補助對象，範圍較中低收入老人更廣，得以將更多南機場公寓社區當地的老年弱勢族群納入。但除此之外，老人需要更多非經濟層面的支援。

## 第二款 獨居老人

依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與第 30 條，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為：一、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辦理獨居長者福利服務工作：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居家、文康休閒活動安排、連結並發放所需物資服務。二、緊急救援系統與老人保護服務，包括機構安置服務。三、前往市立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四、福利及法律諮詢。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六、與民間團體合作，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

<sup>77</sup> 各項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相關扶助，本節前項已述，茲不贅提。

<sup>78</sup> 中低收入戶是以戶為單位之福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僅提供給該位老人之福利，兩者是可以同時申請的。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國民年金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無法同時請領，僅能擇一擇優。而兩項並非屬於社會救助與補助性質的老年年金，包括：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會因通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老年年金計算方式改為 B 式，金額減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則會列入為家庭總收入中計算。老人福利手冊，頁 41-45。

<sup>79</sup> 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者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sup>80</sup> 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獨居老人經通報，將由社工員訪視評估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轉介服務，社會局連結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進行對於長者失能<sup>81</sup>程度，亦即生活自理能力的評估，因此，對於獨居老人的服務，也與失能老人的相關福利，經常相通。失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補助失能老人家庭托顧，失能老人居家服務，都須符合獨居老人的資格。

目前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非金錢的福利服務，但老人相關據點發揮的功能應該可以更加多元。

### 第三款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根據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與第 4 條，行政院內政部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推動方案」<sup>82</sup>，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核定發布「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sup>83</sup>，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後，仍持續實施至今。臺北市呼應相關政策，制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sup>84</sup>指出，為共同建構多元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社區中的獨居、失能（包括失智）長者能就近獲得所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申請補助的民間單位，於建構社區失智服務網時，需邀請至少五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據點或獨居長者認養單位參與，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71 處<sup>85</sup>。

我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許多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也有由其他類型人民團體設立，包括村里辦公處、農會、志願服務公益團體、老人會、婦女會、宗教背景

---

<sup>81</sup> 失能與身心障礙者定義僅部分重疊。依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附表一「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程度認定基準表」，認定老人失能程度，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定義。

<sup>82</sup> 行政院 94 年 4 月 1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84226 號函核定本方案。與上述計畫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

<sup>83</sup>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40016301 號函核定發布全文 11 點，植根法律網，網址如下：

<http://www.rootlaw.com.tw/LawHistory.aspx?LawID=A040040061020000-094051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12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658 號函修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sup>84</sup> 上述兩項臺北市計畫，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A040030000002900-20151230&SR=LS&STP=LN](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A040030000002900-20151230&SR=LS&STP=LN)，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85</sup>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網址如下：

[http://e-care.sfaa.gov.tw/MOI\\_HMP/HMPe000/begin.action](http://e-care.sfaa.gov.tw/MOI_HMP/HMPe000/begin.action)，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團體、大專院校籌組的學會或附屬單位，背景多元。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忠勤里為里長方荷生創辦及運作的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新忠里為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

這些據點也是從公部門到第三部門，到新型態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崛起的基地，在其中，可以迸發更多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想像力，讓勇於創新的公司進行更多前所未有的大膽連結與實驗。

### 第三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一款 中輟生

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為社會局公設民營的單位，是全台灣第一個青少年外展中心，母機構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已在地 19 年，其服務範圍包括萬華區及中正區，服務對象主要為：中輟生或有中輟之虞，發生危機以及家庭功能弱勢的，中正區與萬華區 12 至 18 歲青少年，目前有 11 位青少年正在接受服務<sup>86</su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為法源依據，制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承辦，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教養困難之弱勢家庭，以具備近便性的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sup>87</sup>。

根據中央此項政策，在臺北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法規命令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制定行政規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須知<sup>88</sup>，及其相關政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

---

<sup>86</sup> 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官方臉書，網址如下：<https://zh-tw.facebook.com/people/西少/10000331696263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本文作者 2017 年 4 月 18 日致電訪問。

<sup>87</sup> 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sup>88</sup> 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如下：[https://www.laws.ta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8G3012-20151221&RealID=08-07-3012&SR=LS&STP=LN](https://www.laws.ta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8G3012-20151221&RealID=08-07-3012&SR=LS&STP=LN)，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理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巡迴訪視實施計畫」<sup>89</sup>。針對臺北市隔代教養、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受刑人、失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偏差或觸法等弱勢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每週至少開放 3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免費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關懷輔導，規劃許多興趣團體及親職活動，包括營隊體驗、父母團體工作坊、親職輔導，並有社工員提供相關福利諮詢。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的社區照顧服務雖不強調課業與學業輔導，但關注學習性與學習態度，可協扶助弱勢家庭裡的中輟生繼續完成學業。

忠勤社區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亦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距離忠恕社區最近的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則為距離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幾步之遙的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這些據點原應為公部門自己提供服務或以公私協力方式經營，之後逐漸由第三部門接手，發展至今，又出現社會企業與新型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加入參與，願意投入思考如何與第三部門形成夥伴關係，一同合作解決相關社會問題，當可期待未來將可能為當地注入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的能量。

## 第二款 高風險家庭

為協助高風險家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法規命令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sup>90</su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54-1 條規定，與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sup>91</sup>，訂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sup>89</sup> 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

<sup>90</sup>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A040040060022700-20151028&SR=IS](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A040040060022700-20151028&SR=I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91</sup>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當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員等人員，於執行工作時，知悉兒童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形，則應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主管機關。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

根據該計畫的開案指標，已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標準，嚴重疏忽，單純經濟問題，非因家庭因素或照顧者因素所造成之中輟或中輟之虞，並不屬於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不僅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南機場社區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非因家庭因素或照顧者因素所造成的中輟生，同樣也不在協助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的服務範圍。

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的服務內容則包括：一、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完整性。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三、結合社區志工，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少年身心成長發展，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四、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親職指導或促進親子參與及親子關係之服務。五、針對精神疾病、酒藥癮家庭，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六、針對須就業輔導家庭，轉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七、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兒少高風險家庭改善困境。八、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或協助申請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或育兒津貼等相關費用，並轉介早期療育服務<sup>92</sup>。

除了前述的公部門提供的社會救助之外，政府也結合民間福利資源，建立前款已經提及的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南機場公寓社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需要的基本協助。

關於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跟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以社區的功能補充與支持弱勢家庭，例如高風險家庭的家庭功能，引入社會企業型公司，以其中性色彩或一般商業活動，代替教化，訓誡，上對下權威的救助模式，沖淡弱勢身分標籤帶來的不愉快感受，將更能吸引需要的族群參與，促進其融入社會。

---

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服務之內容包括：社政機關必須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教育機關必須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

<sup>92</sup>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頁 2-3，衛生福利部社家署／主題專區／家庭支持／重要政策／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網址如下：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359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 第三節 第三部門對社區弱勢的扶助

第三部門 (The third sector) 也就是志願部門 (Voluntary sector)，總稱非營利組織 (NPO)，其事業單位在第一部門 (Public sector，或稱為公部門) 與第二部門 (Private Sector，或稱為私部門) 之外，既非政府單位、又非一般民營企業，通常具備社會公益特色，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或私人企業出資，獨立維持經營，符合特定要件即享有租稅優惠。我國首都臺北市中正區與萬華區的南機場公寓忠勤社區與忠恕社區，現況呈現弱勢族群聚集的情形，雖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照社會救助法與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社會扶助，但以當地弱勢扶助為工作重點的非營利組織，仍有逾兩百個，均持續該兩處社區有相當程度的投入。

#### 第一項 第三部門的組織型態與法源依據

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組織型態，可概分為：依民法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之公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與非法人組織三大類，其原則性及總則規定法源為民法，但包括民法在內的我國各種法律條文，並沒有以非營利組織為名的相關規範，僅可適用民法第 46 條<sup>93</sup>與各種對於「公益社團法人」的法令，例如人民團體法第 1 條及第 4 條<sup>94</sup>。

財團法人，須列入民法第 59 條、《民事訴訟法》…等各該「財團法人」的相關法令範圍內討論<sup>95</sup>。投入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族群扶助的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教基金會<sup>96</sup>，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sup>97</sup>，以及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sup>98</sup>。其中，家樂福基金會捐助成立的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企圖以商業經營方式，提供中輟生或曾受保護管束的青少年，弱勢家庭與身心障礙青少年，學習並且取得餐飲咖啡相關證照，協助其回歸家庭，校園，社區以及社會，

<sup>93</sup> 民法第 46 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sup>94</sup> 人民團體法第 1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4 條：「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非營利組織通常指社會團體範疇。

<sup>95</sup> 民法第 59 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sup>96</sup>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教基金會官方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icef.org.tw/aboutu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97</sup> 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官方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lishin.org.tw/hom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98</sup>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官方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arrefour.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謀得一技之長，同時改善經濟，並藉此吸引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至該餐廳響應共食活動，以不遜於時尚咖啡廳與餐廳的商業空間與環境，一掃共食的大鍋飯平民食堂氛圍。

依民法第 46 條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者，南機場公寓社區有包括：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則主要財源多半來自接受政府補助，公部門色彩較為濃厚，以同一地點同時經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除了老人與兒童青少年共食，鼓勵兒童及青少年為社區長輩擔任能力所及的志工，也讓有能力的銀髮退休族群為兒少進行課後輔導，形成社區的生活共同體。

非法人組織與非法人團體包括：未依民法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的鄰里組織，社區組織，志願組織，公益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該社區定期在南機場公寓第 2 期忠恕社區地下室廢棄的忠恕市場，舉辦「培根市集」，即是由許多當地非依民法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的組織，例如：南機拌飯、萬華社區協力聯盟、啟步走 Kibbutz 共享私塾…等所合辦<sup>99</sup>。又如當地新忠里里長邱文龍創辦且擔任理事長的新忠社區發展協會<sup>100</sup>，以及忠勤里里長方荷生創設營運的南機場社區發展協會<sup>101</sup>。培根市集，藉由定期舉辦的市集，進行老人住宅修繕，社區老人與兒童青少年共食，並且開放弱勢家庭兒少自行販售，或替單親，隔代家長販賣手工藝與糕點等各類商品，增強其自信心與成就感，也帶來實際利潤，舉辦老人服務中心與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之外的特殊活動，也提供不同族群居民的人際網絡與交流。

## 第二項 第三部門扶助弱勢的優缺點

---

<sup>99</sup> 培根市集臉書官方網頁，網址如下：<https://zh-tw.facebook.com/EmpowerGrassrootsBaconMarke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100</sup>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鄰里資訊／社區發展協會，網址如下：<http://whdo.gov.taipei/ct.asp?xItem=25610&CtNode=3479&mp=12411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101</sup>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鄰里資訊／社區發展協會，網址如下：<http://zzdo.gov.taipei/ct.asp?xItem=34443&CtNode=43919&mp=1241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稅制上，第三部門符合特定門檻將可享有相關的稅賦優惠，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則列舉了九項必要標準<sup>102</sup>。至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定義，根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其必須是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方可免納所得稅。捐贈人則可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的範圍內，列舉扣除綜合所得稅。惟非法人組織與團體若未經許可立案或登記，即難以符合所得稅的免稅條件<sup>103</sup>，捐贈人亦不可將其列舉扣除抵免所得稅。

在接受捐贈與勸募方面，公益勸募條例便規定勸募團體除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包括公立學校與行政法人，僅有這些團體，必須基於公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才可發起勸募或接受捐贈。各級政府機關（構）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但可接受捐贈。該條例規定的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同條例第 8 條社會福利事業、教育文化事業、社會慈善事業、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其他經

<sup>102</sup>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sup>103</sup> 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且認為，非法人之團體不僅必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根據最高法院 97 台上字第 2083 號判決，非法人團體在實務被認為，為多人之間的合意契約行為，具有合夥的性質，在訴訟與程序法上有形式的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資格，得為訴訟當事人，但是在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非法人機構與團體雖不具法律上的法人格，但仍可與合夥相同，從事合意的契約行為，亦可有所得。

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亦應以上述同條例第 8 條社會公益事業用途為限。辦理勸募活動時間最長為一年，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sup>104</sup>。惟衛福部與地方政府社會局所採非法人不得進行勸募的見解，已有法律學者如劉宏恩持相反見解，認為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規定對於公益的定義，乃針對不特定多數人，特定個人如社團募款，在法律上屬於私益的贈與<sup>105</sup>。在相關的贈與稅方面，依據贈與稅法第 22 條，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換言之，對於非法人團體名為捐款實為贈與的財產，贈與人將可享有上述免稅額，而依據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僅限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才能全數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而基於避免重複課稅的原則，符合行政院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且為財團法人，所受捐贈在一定條件下，可全額免納所得稅，非法人團體組織，僅在二百二十萬元免稅額內，免向其徵收所得稅。一般營利事業，亦可接受非經常性捐贈，也就是贈與，超過前述二百二十萬元免稅額，則必須開立一般收據而非捐贈收據，與非法人團體組織的稅務地位相同。

而關於政府的各種預算補助，揆諸各項相關法令，行政政策與計畫，也多半限制於依民法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方可申請或接受，即使來自國家的補助，除難以持續，也嚴重不足，補助的項目也諸多限制，使得在地小型的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經營辛苦，生存不易。

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第三部門型態觀之，非法人組織雖有無法免稅，不可接受捐贈與對外勸募的缺點，但以社區發展協會而言，因為早期受到國家政策影響，均以里為單位，由當地里長負責主導，通常深耕多年，對在地社區的弱勢狀況十分熟悉，也較能及時提供必要的扶助；其他小型非法人組織，也包括許多對於社區問題有想法的民眾或社會運動團體，如前所述之培根市集、南機拌飯，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這些社會企業甚至是新型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進駐南機場公寓

---

<sup>104</sup> 詳見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

<sup>105</sup> 劉宏恩，〈學生社團募款違法？〉，自由評論網投書，自由時報，2012 年 4 月 17 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57664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社區，經常可以激發創意，吸引居民，發揮更大的社會扶助效能，甚至進一步使南機場公寓社區弱勢民眾更為主動積極，共同達成社會促進與社會參與的理想。

但無論是非法人組織，依民法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只要規模小或屬於地方型組織團體，知名度較低，沒有大型企業與財團支持，加上不擅募款，往往面臨財源困窘，缺乏外來資源的情況，也是非法人組織與社團法人所遭遇到的共同難題。

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工作人員古明韻與謝宜潔指出，地方小型的社團法人，即使經內政部許可立案，且向所在地法院立案登記，在接受捐贈與舉行義賣方面仍有許多限制，義賣義演雖可免所得稅，但必須被列為捐贈的收入，將被課徵贈與稅，而且無論是自行提供社會福利勞務，或政府委託代辦社會福利勞務，僅能免開統一發票，免營業稅，但仍需負擔所得稅，甚至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因為財務困窘，以分租形式與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減輕據點或辦公室的租金負擔，都會被視為營業行為，而遭課徵營業稅或所得稅，若以小型工作坊協助經濟弱勢學員增加收入來源，也很可能被視為營業收入，作業組織收入，銷售貨物收入，或者提供勞務的收入，遭到取消所得稅免稅優惠的命運，既然限制眾多，承接政府委辦業務的負擔又過於龐大，地方型小規模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對於社會企業各種可能發展，因此充滿興趣，雖然該協會受限於財力，資源與知名度，無法像大型的財團法人，創立商機無限的大型社會企業，也不必然要轉型為社會企業，但地方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對同樣在當地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已經提供了另一種思考方向<sup>106</sup>。

## 第四節 第三部門為何對社會企業倡議產生興趣

### 第一項 社會企業有助減輕社會排除

忠勤里積極爭取並運用官方與民間資源，但過去多年來社區弱勢狀況仍沒有較大幅與快速的改善。其中尤為烈者，乃社區各種族群自行劃歸或認同為生活水

---

<sup>106</sup> 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工作人員古明韻接受本文作者訪談，於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27 日，附錄一。

準、收入較高者，對於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等弱勢族群，產生歧視、社會排斥與社會排除…等等弱勢狀況，不利社會融合、社會融入與社會參與。

而新忠里南機場公寓第 2 期為房屋建築老舊破落的忠恕社區，與莒光新城、慈安首璽…等等比鄰而居的現代美觀新穎高樓大廈，對比極為強烈。忠恕社區的居民表示<sup>107</sup>，內心總覺得彼此生活差很多，那些鄰居的水準看起來比較高，平常也不會想要往來。對於南機場地區常見、高樓大廈與老舊房屋間築起圍牆或柵欄做出阻隔或區分，其實他們也沒有特別感覺有什麼差別，因為早已習慣。當地的弱勢族群因為媒體經常報導，吸引到諸多矚目的眼光，這兩處社區的政府官方相關主管機關單位、里長、選區的民意代表例如議員與立法委員、非營利組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協會、基金會…等等，時常源源不斷湧入國內各界愛心款項與物資，但是也造成資源挹入的重複與浪費，無法發揮更多更大的社會扶助效果。而針對弱勢族群舉辦的社區送暖與社會扶助活動頻率雖然甚高，卻很難見到整建住宅以外的居民前來主動參加。近年新建大廈的住戶，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認同感並不高，為了尊重這些不傾向與南機場公寓民眾積極融合、重視這群不喜歡或不習慣被納入南機場公寓社區的選民意見，過去，里長們也不願過度凸顯南機場公寓整建住宅的弱勢族群，往往強調里內的弱勢族群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南機場公寓整建住宅，除了是希望社會各界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扶助資源盡量集中在南機場公寓的弱勢族群身上，但是另一方面，卻也造成南機場公寓社區被孤立、與鄰近居民無法融合…等等受到隔絕的社區弱勢形象，產生南機場公寓社區被標籤化與污名化的副作用與負面影響<sup>108</sup>。

惟無論是忠勤里，或是新忠里，里長在經歷多年親自投入創立第三部門，以及與當地第三部門合作，在改善弱勢族群處境方面遭遇到瓶頸之後，受到當地其他非營利組織另闢途徑的思考影響，兩位里長也隨之開始進行嘗試改變或轉型，包括第三部門在內，開始學習社會企業或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思維與互動模式，不再以上對下或權威者、協助者的角色從事扶助社區弱勢與社會促進的工作，而是

---

<sup>107</sup> 新忠里民暨南機場公寓第二期忠恕社區住戶接受本文作者訪問，新忠里辦公室，2015 年 12 月 20 日。見第一章註 8。

<sup>108</sup> 憲政國家保障人性尊嚴的基本價值，除責成國家提供人民最低生存需求之外，同時避免重蹈過去將受救助者視為客體，施以侵犯其人性尊嚴與基本權利的訓誡與隔離措施。孫迺翊，社會救助制度中受救助者的人性尊嚴保障--一個憲政國家興起前後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36 期，2016 年 9 月，頁 65。

代之以邀請受助對象，參與社區事業的共同開創，與居民一同融入當地社區，凝聚一體感。南機場公寓社區第三部門在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南機拌飯與培根市集進駐後，紛紛開始思考如何與社會企業共創財源，吸引外界關注，以及獲得當地弱勢族群或整體居民的認同，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也因此應運而生。

## 第二項 透過商業解決財源困境

原本部分居民與里長的立場，與當地南機場夜市攤商形同水火，互相對立不相容，但是後來竟在當地開設起餐廳，原因是，當地第三部門發現，事實上，南機場公寓社區原本就是南機場夜市所在地，商業繁茂，南機場公寓社區居民並無反商情結，對攤販也並沒有惡感，僅對於商業活動的形式，有某種標準的選擇偏好。若能以社會企業的三重底線：社會、利潤、環境三種績效加以檢驗<sup>109</sup>，符合對於環境、社會公益、利潤都有一定績效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很可能會獲得社區的喜愛和肯定。此外，對於社會促進與社會參與更有積極意義的還包括：各地相當排斥的遊民與無家者，由於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經常邀請他們擔任志工或來此擺攤、舉辦手創工坊、修繕等活動，無論他們是否為南機場公寓社區住民，當地對於這些弱勢族群並無排斥感或歧視，甚至樂意接納他們成為社區一份子，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族群也因此油然而生助人自助<sup>110</sup>的成就，以及參與社區的動機。

雖然立案登記之社團法人，可以申請政府預算補助，也能減稅，接受捐贈與對外勸募，但苦於景氣不佳，民間捐贈斷續且多寡不定，對外勸募成果不彰，政府補助的經費嚴重不足，南機場公寓社區在地的小規模非營利組織，既條件不足申請設置庇護工廠，也缺乏資源舉行大型義賣義演活動，更不可能辦理社會服務活動來向受益者收費，所以相當難以達成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理想。我國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均為捐贈，財源逾 50%來自向大眾勸募或接受特定人捐款，投資收入也占近四成，產品與服務只創造百分之六收入，政

---

<sup>109</sup> 同第一章註 33。

<sup>110</sup> 保障人性尊嚴不受侵犯之理念，乃禁止將任何人當作公權力的客體加以對待，此項憲法上之價值決定拘束所有的國家權力之行使，即使是給付行政亦須嚴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個人自由權、平等權之價值。孫迺翔，恩給性社會給付沒保障？——憲法與行政法角度的分析，月旦法學教室，52期，2007年2月，頁81。

府的資源則僅百分之三。僅大型第三部門方具財力能同時發展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之際，再成立社會企業或公司與之並存，採取混和的專業分工模式。

長期駐點於忠恕市場的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成立迄今多年，2017年才得以雇用一位專職工作人員，雖是依照民法登記立案的社團法人，卻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其人事費或薪資，必須以承接公部門案件舉辦活動的方式，維繫協會常態運作<sup>111</sup>，工作人員領取的講師費，也經常必須回捐給該協會，才得支持該協會持續經營<sup>112</sup>。若承接國家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推廣或外展計畫，由於公部門補助十分短缺，核銷單據與程序又相當繁複，長久下來，在地小型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消耗人力與心力甚巨，須一再重複接受評鑑、爭取委辦案機會、應付各案不同項目的種種核銷，疲於奔命，不利永續穩定經營，因此它們對於社會企業自闢財源的倡議，產生很大的興趣。即使尚無轉型為社會企業或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計畫，也會與當地新興的社會企業型公司，維持相互合作密切的夥伴關係<sup>113</sup>。並且與其共同思考社會企業的倡議，是否有助於第三部門的發展。

### 第三項 第三部門從事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區辨

揆諸南機場公寓的兩家社會企業<sup>114</sup>，在決定以現行國內的公司制度登記後，首先皆必須面臨到公司設立目的與定位問題：是否可以社會企業一詞註冊為公司名稱，方便外界辨識；是否僅可營利不能從事公益活動，必須修法開放或以章程載明公益目的即可；可否將章程所列公益目的經決議刪除；可否合併分割，合併

<sup>111</sup> 公部門對於第三部門協助推廣福利服務的補助計畫，皆以無給職的志工為人力計算，無經常性編列的人事費項目。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工作人員古明韻，謝宜潔接受本文作者訪談，於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27 日，附錄一。

<sup>112</sup> 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爭取臺北市政府預算補助也遭遇困難，僅能根據計劃或委辦案件性質，進行短期補助，且無法持續支付。方荷生對於財政部規定，慈善救濟團體可以較為自由不受限的舉行義賣義演，不需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課徵所得稅，社區發展協會、合於身心障礙法第 63 條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卻不能有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的收入，也不能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甚至不能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否則將取消所得稅免稅，感到極為不滿。訪問地點為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2 日，附錄一。

<sup>113</sup> 前述南機拌飯、培根市集均為結為夥伴的成功實例。財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臻佑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南機場社區發展協會與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更是里長在南機場公寓忠勤社區，運用公私部門資源、第三部門志工，經營實踐其社會企業，甚至是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實驗。

<sup>114</sup> 除已於公司名稱加入「社會企業」一詞認同自己所從事者為社會企業，他在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無法獲得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時，當地里長也曾對外表示該公司為社會企業，接受本文作者訪問時亦自認為在經營社會企業。巫彥德也於訪談時認為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為社會企業。可知其皆自詡為社會企業，惟這兩家公司雖然都是以現行公司型態登記，但是否屬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由於我國目前法令尚仍不明，負責人亦難以對之有所認定或者主張。

分割後，如何確保公益目的存續；經營者是否需要考慮股東以外的多元利害關係人利益。

其次，是營利、財務以及金錢相關問題：公司資金與收入來源為何；可否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基金、投資基金或政府標案；公部門能否撥發預算或補助；能否減免賦稅或享有產業的政策獎勵與優惠；可否接受財團法人投資入股或捐贈；可否對外集資、籌措資金，募資、募款與接受私人捐贈贊助的相關規定為何；以及資產是否鎖定部分比例或全部只能在原公司之內，不可移轉；盈餘是否可設分配上限，或應該完全禁止分配予股東，限制僅可投資原公司公益目的之資產與業務。如前所述，販賣商品，提供勞務或表演、課程、演講等服務，若收取對價，又不被認定為義賣義演，即被認為是營利行為，接受政府招標案委辦或公開採購，所收取的報酬與費用亦屬營利，如何認定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營利僅為手段，不是組織目的，真正的目標在促進社會弱勢族群完成自我實現，在立法過程中亦必須釐清。

最後則是與公益徵信有關的問題，包括：如何以透明的報告或監督、審查、認證、配套，建立起具備公信力的責任信用機制，例如由公正第三方製作年度或定期的公益報告書，或者賦予利害關係人可訴請經營者執行公司公益目的之訴訟權能，使外界判斷該公司能否值得信賴，以及社會企業型公司所能創造的社會影響力何在<sup>115</sup>。

若能解決上述外界對於第三部門非營利事業從事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間，如何區辨的疑義，南機場公寓社區新興起的社會企業型公司，應會脫離傳統第三部門與傳統營利公司的雙重窠臼，出現更多可能性，更有助於扶助當地的弱勢族群，促進社區的社會參與，增強社會融入，藉此消除外界對南機場公寓社區貧民窟的污名與標籤。

---

<sup>115</sup> 國際間關於社會企業的通說為，藉由生產或服務創造市場，獲取商業收入或交易利潤的組織，以企業策略經營管理，並且對外具有：公益使命、以限制或禁止資產盈餘分配投資手段確保社會目的實踐、可提出透明清晰公益報告被監督，三項可供大眾檢視或分辨的特性，即為本文前述南機場社會企業面臨的三大問題範圍。也涉及社會企業興起的理論：制度化(*institutional theory*)、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theory*)及維繫平等公正(*integrated theory*)。關於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詳細學說與定義，見第一章第四節名詞界定。



## 第三章 我國目前公司法修正討論有關社會企業入法之 芻議

原本 201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宣布，該年為我國社會企業元年，擬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欲以政府相關部門的行政力量，全力推動社會企業。此階段雖非屬於具體立法規劃，也無司法實務判決，但欲以行政政策，先改變國民觀念，打破公司或企業等等法人或所謂營利事業，必以獲利最大化，為其唯一營業目的之一般現有根本認知，進一步輔導及協助社會企業設立、發展<sup>1</sup>，不以法制方式過度介入。

但有鑑於社會企業試圖以創新模式來解決社會問題，而原有企業與商業組織的型態規範。包括公司法，對於社會企業的限制甚多，管制或放寬管制強度向來全球經濟競爭(Regulatory Competition)的手段和工具，我國若不思考相關法令如何因應變遷，將可能導致在此一世界潮流與發展版圖中，嚴重落後，因此，隨時代變遷相關立法，已逐漸有其必要性，立法委員與勞委會於是陸續提出社會企業公司法、公益公司法、社會企業發展條例<sup>2</sup>...等相關草案，但由於此際社會企業尚無專屬學門，各項草案又均牽涉到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否可據以存立發展，因此被列入公司法研究範疇。2017 年也由產官學三方合作，民間主導修法的修法團隊提出相關的公司法修法建議。

依據公司法學者的分析，社會企業的入法模式有四<sup>3</sup>，包括：沿用現行法令毋庸立法與修法，訂立社會企業專法，訂立公司法特別法，以及修正公司法。本文以我國曾經出現的立法倡議主張與法案草案為例，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沿用現行法令毋庸立法與修法

---

<sup>1</sup> 黃銘傑，2014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S 期，2015 年 11 月 1 日，1567 頁。

<sup>2</sup> 除勞委會版本，另有立法委員與業者提出相同名稱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委員余宛如、尤美女、陳曼麗、吳思瑤、高志鵬、林岱樺等 31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20698 號，2017 年 5 月 10 日印發。

<sup>3</sup> 王文字，社會企業立法模式－兼論我國立法政策與建議，企業法制與社會企業，第三場：台灣的法律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 年 5 月 20 日。

對於社會企業採多元認定者，傾向只要運用各種原有的法律，規範密度即已足夠，完全無庸立法修法者。持此主張人士<sup>4</sup>，認為維持現行法令即為已足，無須另外立專法或特別修法。該說強調，社會企業現有形態並不限於某種特定型態，特別為社會企業訂立專法或修法，讓其完全被納入特定的組織型態，將使得各界對於社會企業的想像和嘗試受到框架限制，扼殺其發展可能。無論採社會企業型公司訂定專法，或以修改條文，或另立專節專章的任何一種法律設計，例如，將社會企業型公司納入公司法，公司將成為社會企業唯一被明文寫入法令規範的組織型態，如此將誤導社會大眾認為公司是社會企業唯一被認可，唯一可行的組織型態，該說因此認為，若於公司法範圍內，新增社會企業型公司的類別，洗綠（green-washing）的弊端與危險性，將隨之大增。社會大眾將因為信賴社會企業型公司具有社會目的性質，願意對其商品、服務給付較高對價，尤其目前尚缺乏可以完善客觀評比社會公益目的，與實踐社會目的程度之機制，貿然新設社會企業型公司制度，而把所有願意投入社會公共利益使命的公司全數納入，反將導致人民無法辨別也難以信任標榜社會目的之企業公司，也可能導致有心人士惡意使用這一類公司型態，影響公共利益。何況現行公司法，早已容許以公司組織實現社會目的，即企業社會責任，實無須再訂定相關規範或修正公司法。

而無論是特別為社會企業立專法，區隔社會企業與一般商業，或為社會企業型公司訂立專法，或以修改條文或另立專節或專章，使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在公司法中取得一席之地，或其他法律上的法定地位，也可能使得既已在企業社會責任（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有深度投入的大型公司，不知如何在經營實務上套用與調整因應。甚至可能棄守企業社會責任，使原有受到這些大型企業關注或持續挹入資源的弱勢族群與社會問題，承受危機。

惟學者王文字指出，目前社會企業的法制問題為，法規範及認證制度的不足，為：一、解決營利組織以公益為目的之合法性，二、適度地替採取營利組織之社會企業經營者解套，避免違反受託義務，三、提供非營利組織設立或投資社會企業之法源依據，因此社會企業入法確有其必要性<sup>5</sup>。

---

<sup>4</sup> 以擔憂將受法令拘束的社會企業業者，與對於社會企業是否對原有資源產生分蝕感到疑慮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為主。

<sup>5</sup> 見本章註 3。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對社會企業採開放定義者，則反而認為應該全面檢討各種相關法律，修法以使其適用於各種形態的社會企業，不僅包括訂立財團法人法<sup>6</sup>，亦須配套修正公司法，使公司法得以規範社會企業型公司<sup>7</sup>，針對社會企業型公司進行規範，社會企業仍可以其他組織型態創設與存在，不因此縮減社會企業組織型態的選擇及多元性，不致使社會企業與其組織型態受限。因此，若將社會企業型公司納入公司法修正，亦僅是規範某一種社會企業的型態，承認社會企業得以營利公司的形式營運，對於其他類型的社會企業並無特別影響，並不會限制其他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與非法人組織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的可能。且公司法內容為營利事業的傳統及原則，如能釐清社會企業型公司與固有種類公司之間的區別，將有助於其他組織型態的社會企業定義更清楚，彼此的法律位置更可明白相互對照，以避免治絲益棼的立法造成混亂。至於公司法如何修法的討論，詳見本章以下。此說同樣不認為公司法是所有社會企業的上位或總則規範，主張採低規範密度的立法。

## 第二節 採既有組織型態訂社會企業型公司專法

主張訂立社會企業專法者認為，專法優點為：若對社會企業採廣義認定，社會企業家仍能依需求彈性選擇組織型態，政府則能有效對不同社會企業提供相應政策優惠，不影響既有的組織；缺點則為：欲以一套法律規範適用於各種不同組

---

<sup>6</sup> 社會企業傳統常見型態為非營利組織，長年以來，僅賴民法與人民團體法為最基本的規範，非營利組織除了非法人組織與社團法人，尚有財團法人。法務部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共九章、五十三條，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公設財團法人和私營的民間財團法人，對公設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草案第 1 條即揭示立法目的：「是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該草案明定財團法人應將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主動公開；而財團法人一旦具一定規模者，則規定要由會計師簽證，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財產必須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貸款給董事或其他個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把財產移轉或運用在捐助人或關係人的營利事業；非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政府將可予以撤銷；禁止盈餘分配。如此將可使財團法人的財務更加透明公開，由國家要求第三部門建立更為健全的責任信用機制。而未來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通過，亦將納管宗教社團法人，將可避免目前宗教社團法人與社會公益界線經常產生重疊爭議。至於財團法人是否可捐贈或投資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抑或是應該加以限制，則需待公司法修正，納入社會企業型公司後，方能再進一步討論。

<sup>7</sup> 陳盈如，社會企業之定義與其對於傳統公司法挑戰之迷思，政大法學評論，第 145 期，2016 年 6 月，頁 51。

組織形態的社會企業，將所有社會企業納入，立法技術上雖有不易與困難之處，若法制設計不良恐適得其反，主管機關對於如此立法，亦需投入較龐大的資源執行<sup>8</sup>。而認為應採修訂社會企業專法與修訂公司法多軌並行者，則主張因公司法為企業組織基本法，目的在提供組織運作的基本框架，不宜涉及特定種類公司應否受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租稅優惠、優先採購，或其他獎勵補助等相關事宜。因此國家基於政策規劃對於產業或公司的獎勵措施，應以其他法令訂之，意即應由社會企業專法規範相關優惠補助，不應規定於公司法，公司法修正部分僅涉及基本組織架構。允為妥適。由於不涉及各種優惠，在公司法的修改與增設，自不可採取法規密度太大的高度管制立法。

立法委員王育敏與民間人士提出公益公司法草案<sup>9</sup>，與前節主張以現行法令規範毋庸修法立法者，同樣對於社會企業採廣義認定，也採取多元規範的立法態度，惟其認為僅需針對社會企業型公司訂立專法，法規即已為補足。該草案所謂公益公司即社會企業型公司，為社會企業可採的組織型態多元選項之一，介於非營利組織與營利公司之間，但並不取代兩者，亦不存孰優孰劣，將其定位為一種結合「公益」與「營利」的特殊公司型態，推動法案之目的，則是提供更多社會創新與創業的可能性。

該草案堪稱是公司法的一部特別法，除了：一、適用以股份有限公司種類設立的社會企業<sup>10</sup>：本質仍屬公司，其具有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募集資金的資合性，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邀集外部投資人大眾與專業經理人的特點，亦須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件。僅特別規定公司目的具公益與營利，盈餘分配限制，及負責人善良管理人義務範圍，並未創設出某種全新型態的法人人格。二、公司章程需載明確促進公益目的<sup>11</sup>：公司決策應以章程公益目的，以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首要考量。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而及於公益目的，客觀得以預見的，事實上之預定受益人。三、公益公司須分類，依分類決定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及編製公益報告<sup>12</sup>：考量現況多數社會企業規模及公司組織尚屬中小型，建議目前立法先採階段性規劃，將社會企業型公司分成第一類與第二類。第一類為

<sup>8</sup> 見本章註 1。

<sup>9</sup> 包括與公司財報制度攸關的會計專業人士，欲推動社會企業型公司認證者。

<sup>10</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5 條。

<sup>11</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4 條。

<sup>12</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4 條。

資本額未達一定規模，未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之公司，雖無庸編製公告公益報告及設置獨立董事，但若欲適用稅捐優惠及獎助法令辦法者，仍應符合第二類公司規定與相關法令，方得為之，必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編製公益報告。四、開放財團法人得依本法投資設立第二類公司<sup>13</sup>：意即基金會可自行投資成立第二類公司，除了對於資本額要求較高，必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編製公益報告之外，如欲適用各種政府稅捐優惠與獎勵補助，同樣要符合第二類公司的標準，接受較高度的監督。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財產清算<sup>14</sup>：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之酬勞、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分派總額，總計不得高於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完納稅捐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二分之一。當年度不可分派的盈餘，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無須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解散贖餘獨得分派財產，應贈與其他社會企業型公司、學校，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歸屬政府所有，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符合租稅公平，另外訂定前開保留盈餘，六、利害關係人並不因此有權對公益公司提出請求履行照護義務或給付金錢，也不能提出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等法律上請求。

惟學者王文字指出，該草案雖參考美國模範公益公司與英國社區利益公司之立法例，要求設置時於章程中明定公益目的，明定公司負責人決策時，應考量章程所定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亦參考英國相關資產鎖定原則，規定第二類公司須公開財務報告與公益報告，章程亦須明訂盈餘分派與財產清算限制，解決了社會企業型公司的三大問題，但第一類公司應無存在必要性，因為若無需公開財務報告及公益報告，股東及主管機關不易監督，加以又無法享有稅捐優惠及獎助，於專法內規範，並無實益<sup>15</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精神與本文所採的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部分主張相類似，認為管制與監督必須大小分流，大型公司如欲享有補助或稅捐優惠甚至接受投資，都須另外接受更嚴格的規範，以避免流弊，但公益公司法將符合補助與稅捐等優惠的門檻先行設於社會企業型公司專法中，反而使得小型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與大型財團願意投資挹注的公司，處於立足點不平等的次等地位，也產生大型財團可能普遍插旗社會企業型公司領域的漏洞與疑慮，值得商榷。

---

<sup>13</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14 條。

<sup>14</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17 條。

<sup>15</sup> 見本章註 3。

### 第三節 創設新型態法人訂社會企業專法

有學者<sup>16</sup>認為對於社會企業須採取一律的標準，全新創造出一種新型態法人的人格，強制規定所有社會企業依此設立，以便拋去非營利組織與營利事業框架束縛，可因此順利兼營私益與公益，此種做法的優點為：立法上不會衝擊公司法中對公司之基本定義，組織型態也歸於單一，利於主管機關監管；缺點則是：相當不容易拿捏法規範的管制密度，將因一致僵硬的法令，減少社會企業多元發展<sup>17</sup>。

有學者也舉南韓社會企業促進法的失敗為例子，認為其將社會企業法定化、狹窄化，並以勞動部為唯一主管機關，擠壓了社會企業的發展空間。韓國以「社會企業」名詞為法律名稱，又限定立法目的是為了「提供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及工作機會」，反而使所有的社會企業只能有上述之單一目的，嚴重抑制了社會企業的多元發展，韓國對社會企業採高度管制，仰賴政府補助，一方面界定了社會企業的組織型態，更限制了社會企業的經營運作，毋寧為一種指導色彩濃厚的作用法，如此將導致社會企業過度仰賴補助，無法自立。這種嚴格管制，是偏向規範非營利組織的立法型態，雖然也可保障非營利組織不被商業模式的社會企業分蝕官方資源，不過由韓國的情況看來，立法之後，也將使社會企業的發展趨於萎縮。

另一部由立委與社會企業業者提出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sup>18</sup>，雖對社會企業亦宣稱採廣義<sup>19</sup>界定，但實際法條設計卻是試圖創設出一種新型態的法人人格<sup>20</sup>，使其適用於所有社會企業上，包括社會企業型公司，社會企業發展條例是為所有社會企業創立一部專法，企圖使其主管機關定於一尊，以求政府資源能夠有效協助社會企業發展，擴大其社會影響力。草案重點包括：一、社會企業目的為發展社會與經濟價值共存，立法乃是為了建立其治理架構與環境。發展社會企業，依本條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優於本條例者，從

---

<sup>16</sup> 雖指出創設新形態法人有部分缺失，但學者王文字主張採此說，見本章註 3。

<sup>17</sup> 見本章註 3。

<sup>18</sup> 立法委員余宛如、尤美女、陳曼麗、吳思瑤、高志鵬、林岱樺等 31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20698 號，2017 年 5 月 10 日印發。附錄十。

<sup>19</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條例草案說明表示，為建立完善的社會企業發展生態系，參酌英國以傘狀式界定社會企業理念方式，容納不同型態的營利與非營利法人組織，除保持私法自治概念，維持多樣的組織型態與自主性，亦維持不同組織引領創新經營模式的能量。亦即關於社會企業一詞，採廣義定義。

<sup>20</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條。

其規定<sup>21</sup>。換言之，該草案為社會企業之普通法與總則規範。二、依法設立，完成組織登記之法人組織方可稱社會企業，並應符合：（一）、章程或相關書面文件敘明其社會目的。（二）、營運所得淨利，百分之五十以上，必須再投入前述社會目的之實踐；可分配營運所得淨利，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三）、年度收入中，至少百分之五十，必須來自商品或服務販售所得。此乃為維持其營利本質，以與傳統非營利組織相關規定有所區隔。（四）、定期公開其社會目的之社會影響力評估報告及財務報表。（五）、未符合前述規定，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得於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適度放寬準用<sup>22</sup>。換言之，前述比例可降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及百分之十五即可。

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社會企業發展小組<sup>23</sup>，除了：一、上述認定放寬的權限之外，主管機關權責尚包括：二、預算方面：核定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與預算，辦理社會企業登記與廢止<sup>24</sup>。三、法規方面：主管機關應協同相關政府機關（構），盤點社會企業的經營障礙，進行法規調適<sup>25</sup>。四、金融服務方面：建立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金融服務，並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sup>26</sup>，提供包含專案性補助、優惠貸款或逐步引導外部資金投入<sup>27</sup>。五、稅捐優惠方面：社會企業須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健全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sup>28</sup>。六、鼓勵投資與捐贈方面：主管機關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獎勵辦法，

<sup>21</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 條。雖起草者謂承認既有的各種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但在條例草案中，要求社會企業必須登記，亦須符合所列條件，實則限縮了社會企業的發展空間。以社會企業型公司而言，即必須同時合乎公司法與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規範，且優先適用社會企業發展條例。

<sup>22</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條。草案說明指出，依民法及相關規定登記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例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並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者，及根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依據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均可申請社會企業組織登記，但不包括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治團體。

<sup>23</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說明指出，主管機關依據申請之社會企業所從事之社會公益種類、章程、社會公益營運計畫、財產總額、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定社會企業組織審查辦法，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sup>24</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4 條。

<sup>25</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5 條。

<sup>26</sup> 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之法源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充。三、公益彩券盈餘撥充。四、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基金之孳息。六、其他收入。前項第四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sup>27</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sup>28</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8 條。

以鼓勵企業與個人投資、捐贈社會企業，鼓勵社會企業金融中介機構，吸引公益資金，或企業社會責任資金<sup>29</sup>投入社會企業發展<sup>30</sup>。七、公共採購方面：主管機關應訂定實施辦法與行政措施，使公共採購支持社會企業發展<sup>31</sup>。八、產業輔導方面：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社會企業輔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營或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社會企業提供服務<sup>32</sup>。九、培育企業人才方面：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聯合大專院校、相關機構共同進行人才培育<sup>33</sup>。十、國際交流合作方面：為鼓勵社會企業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或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與國外社會企業組織之合作與策略聯盟<sup>34</sup>。

綜上所述，主管機關權限過大，彈性裁量的空間也過大，如此將造成社會企業無論大小，均仍須接受主管機關高密度的嚴格管制，不擅長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缺乏足夠資源的小型公司，很可能無法順利得到各項官方挹注，而使得各項立法美意形同虛設的具文，淪為替大型企業利用政府管道取得各項資源或優惠的工具，不可不慎。此外，該條例草案涉及的獎勵優惠甚多，不易以立法拿捏管制密度，恐產生濫用流弊，也可能減少社會企業多元發展。

#### 第四節 公司法修法芻議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則主張，修正公司法為最迫切，最基本且最低密度規範社會企業的方式，並且提出公司法修法建議。

主張社會企業型公司既為公司，即應納入公司法規範且適用公司法者，亦認為若社會企業型公司明白立法納入公司法母法之中，勢必將替營利事業與非營利組織劃下清楚的邊界，社會企業型公司也必定化身為最接近傳統營利事業的社會企業型態。又由於社會企業型公司若以修正公司法納入法律規範，而不是另立專法與傳統公司隔離，立法技術上較難特別享有稅賦、獎勵或公共採購種種優惠，

---

<sup>29</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說明應鼓勵各界建置耐心資本（Patient Capital），該經濟學名詞原指對風險有較高承受力、且對回報有較長期期望的資金。但此處則是指，該資本的投入，並非追求立即快速且經濟效益最大化的回報。

<sup>30</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9 條。

<sup>31</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0 條。

<sup>32</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1 條。

<sup>33</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2 條。

<sup>34</sup>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3 條。



如此將不致造成社會企業型公司在確立法定地位後，與非屬公司型態，較偏向非營利組織光譜的社會企業相互競爭，或分蝕其既有的公益與社會資源，可避免對原本即已經生存困難的社會企業造成衝擊；而社會企業型公司若規範在公司法之內，其與一般傳統營利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等，將可明確區隔出差異所在，不僅可讓外界清區不同種類的公司，關於不同種類公司之間的解散、相互轉換、併購或合併、分割，亦均有詳盡法律規範提供參考，可避免造成混淆，產生弊端。

目前各方並陳的各種公司法修法草案版本如下。

## 第一項 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已足

我國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最新公布的公司法修正草案<sup>35</sup>，將現行公司法第 1 條條文移列第 1 項，增訂第 2 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其僅以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為已足的立法設計，不僅再度強化公司須以營利為目的之傳統，未承認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組織型態或實務上早已存在的現況，也造成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間更加混淆難辨。

### 第一款 公司目的

一般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營利被理解為公司設立與經營目的，係為獲取利益，或是為將營業所得利益，分派給投資企業的股東。惟社會企業型公司，其設立、經營目的，並非單純為獲取利益，僅是以企業經營手法，追求獲利以外之其他公益目的，且於其經營結果獲有利益時，其利益亦非全數分派給當初投資之股東，而係對其盈餘分派加以一定限制，令其盡量可以將經營獲利所得，繼續投入公益目的，使公司目的得以實現。由此可知，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僅於其設立經營主要目的在於實踐公益目的，而與一般公司社團法人以「營利為目的」有別，亦

---

<sup>35</sup> 行政院經濟部公司法修法草案條文對照，說明，學者理由。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1 項仍承襲現行公司法：「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 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謂：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應行善。中外絕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增訂第 2 項，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因其直接藉由公司法人營利或營業經營模式，遂行公益目的之實現，而與一般由大型公司企業捐贈成立的，以孳息收益，志願性投入社會使命的公益財團法人，以及大型公司企業，僅以超越法律的，自願性發起企業責任的活動，有所不同。

過去各界期待企業善盡其社會責任，特別是大型的上市上櫃公司，因其所擁有的巨大經濟力量及優勢，經常對於一般國民社會生活帶來重大影響，所以認為於回饋股東投資風險報酬外，該類公司並應替一般國民承擔起經濟力量帶來的一般性社會生活風險，善盡其社會責任。相對於此，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特點，與企業社會責任迥異，社會企業型公司這樣的組織型態，是為了制衡經濟發展、社會變動給特定族群帶來的風險與影響而成立，並非行有餘力方須善盡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是其設立之公司目的與經營目標，就必須是鎖定要履踐社會責任的企業，二者不應予以混淆<sup>36</sup>。經濟部商業司所主張之，不修正亦不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前段「公司以營利為目的」的既有法律條文，立法技術並不妥適。

## 第二款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名為責任，事實上對董事經營決策並無強制力，僅是董事的裁量權，而非義務<sup>37</sup>。從公司內部的權力結構來分析，所謂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社會目的或社會使命與社會責任，和企業社會責任並不相同，前者並不是指經營者有沒有責任必須照顧社會大眾，而是指經營者有沒有權力，以公司資源去實現公司的社會責任<sup>38</sup>。雖然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強制力，但是原本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同樣，是希望鼓勵社會各界以創新思維，共同找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因此，企業社會責任可以納入雖不自認為社會企業，但自認具有社會使命，也願意某種程度遵守被使命限制或鎖定框架之公司，以便讓更多的人和資源，一起創造社會影響力<sup>39</sup>。

惟社會企業型公司乃是將社會目的內化為義務與責任之公司型態，其主張公司裡應該負擔起社會責任的經營者，必須從員工、消費者及社會大眾的立場與觀點出發，經營者不但有權力，而且也有義務與責任善待員工及消費者，並且更進

---

<sup>36</sup> 黃銘傑，2014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S 期，2015 年 11 月 1 日，1569 頁。

<sup>37</sup>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第 93 期，2007 年 4 月，181-208 頁。

<sup>38</sup>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150-180；從權力到責任—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邵慶平，萬國法律，第 164 期，2009 年 4 月，頁 26。

<sup>39</sup> 游啓璋，從公司法的實踐看公司社會責任，台灣本土法學，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209-220。

一步謀取社會整體的利益；公司的社會責任因而成為應盡，而非能盡責盡的責任與義務，公司社會責任的問題，至此已經兼具有權力和責任雙重面向的意涵<sup>40</sup>。

因此，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企業社會責任不同，在公司法第 1 條後段條文中，寫入企業社會責任的宣示性立法方式，易造成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一般公司混淆，並無立法的實益。

## **第二項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即可**

有認為修正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即可。因為在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下，即使公司章程訂有以社會目的為目的，但違反第 1 條營利之規定，章程所載目的將流於無效。此外，公司若可以同時追求「營利」以外的其他社會或公益目的，亦將使董事可以考量股東以外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環境、客戶的利益，為防止公司董事因追求社會目的而被股東控告，修法因此有其必要性。

### **第一款 公司目的**

我國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為鼓勵以社會公益為使命與目的之公司發展，我國應允許公司不以獲利最大化為唯一設立目的，並且要求社會企業型公司必須兼具營利與社會公益雙重目的。

### **第二款 忠實執行義務**

目前某些輿論認為，以一般公司形式，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從事社會企業，或實行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實，即可免去再行重新立法的繁瑣過程與考量，但若公司規模龐大，股東為數眾多，股東若提告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未忠實執行業務，或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sup>41</sup>，將造成公司與其負責人，在公司治理上，遭遇到無法預估和承擔的風險，甚至造成公司經營的危機。

法院認定負責人是否違反義務的標準，是以股東利益為判定標準，法院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法律上通常解釋為：一、公司應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二、公司經營之獲利應分派給股東。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

---

<sup>40</sup> 蔡英欣，論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189-243。

<sup>41</sup>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第 94 期，2007 年 5 月，頁 79-109。

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條文觀之，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負責人負忠實執行業務與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司法實務慣用經營判斷原則，調和對於負責人注意義務的要求，因商場交易條件多變，現實上不可能要求負責人綜合考量，窮盡所有資訊後，再行決策，加以若課以如此高度的注意義務，將使得公司負責人在強調快速競爭的商場上，裹足不前，錯失獲利商機，因之僅需以善良管理的注意義務，忠實執行公司業務即可。但為徹底避免遭受股東興訟的危險，仍允宜修法，方為妥適的解決之道<sup>42</sup>。

但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跟第 23 條並不足夠。若只修改這兩條，將出現以下問題：一、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定位仍然無法因為此種立法方式而明確化。二、公司經營者違反受託人忠實執行與注意義務的責任標準，若無明確界定，將很難客觀衡量，會產生公司治理<sup>43</sup>的弊端。二、缺乏配套的揭露與監督機制，對於目前有心從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中小型企業，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因為當資金雄厚的大型營利企業，一旦可以更輕易的投入此領域，在沒有要求相應的揭露機制進行制衡下，將對現有本已生存不易的社會企業，造成難以想像的衝擊，會面臨實務上混淆的風險，外界無從分辨一家公司所從事者，究竟屬大型公司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名，實際上乃是商業戰略的慈善行銷手法，或確是小規模的社會企業型公司，真正忠於公司原訂社會目的初衷之行為，將導致社會企業型公司生存不易而遭淘汰。

### **第三項 於公司法新增專節或專章**

除了修法，各界對於是否須在公司法下另外創設專節專章，制定專屬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新規範，則抱持不同立場。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以下簡稱修法團隊）主張，應設專節或專章，因為專節或專章是組織法而非作用法的性質，僅是提供社會企業一種新的組織選擇，所以並不會影響現存其他組織型態的社會企業，政府各部門仍可以其他法令，依其政策的需要，另行訂定補助的要求和條

---

<sup>42</sup> 邵慶平，董事法制的移植與衝突—兼論「外部董事免責」作為法制移植的策略，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7 期，2005 年 12 月，頁 180-181。

<sup>43</sup>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為，台灣本土法學，第 94 期，2007 年 5 月，頁 110-125。

件。專節或專章不限盈餘分配，不求優惠補助，不分蝕社福資源，不強制定義規範社會企業一詞，與各類社會企業登錄平台及認證機制相輔相成，不但將對非營利組織更友好，也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符合遵循其他相關法規所能得到的補助獎勵，各有所本，相得益彰。此種立法方式並不完全等同於「社會企業立法」，對社會企業而言，只是多一種組織可以選用，可以鎖定社會目的，保護創業初衷。本文採此說。

### **第一款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

主張除放寬公司法第 1 條和第 23 條以外，再於公司法之中，新增專節或專章的修法團隊指出，公司法為規範企業組織的法律，不應涉入企業當如何設定經營目的之價值判斷。因此，允宜放寬公司設立目的，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准許公司得追求營利以外目的。此外，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的規定<sup>44</sup>，亦應配合調整，避免公司負責人因考量股東以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而遭究責。此部分與前項倡議的主張大致相符。

修法團隊提出倡議，認為社會企業型公司是「目的鎖定社會目的」且「容許分配利潤」的公司，基礎架構包括：一、章程應該列明社會目的（purpose）：1. 營利追求盈餘，但公司整體營運，都要對社會有正面影響，不應只是有利於某一個價值，而傷害了另一個價值。且必須區別一般商業行銷經營手法與社會目的經營。此區分即可清楚界定出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差異。2. 將社會目的鎖定到公司的憲法，也就是公司章程<sup>45</sup>中，即使後續公司經營階層有所變動，也不能輕易背棄創辦人設立之社會目的。讓公司創辦人和投資人雙方有所依據，建立起其維繫社會目的之共識，並且約定。二、董事負有考量利害關係人的義務（duty）：對於與公司社會目的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董事必須考量他們的利益，而不僅僅是參考而已<sup>46</sup>。

### **第二款 資產鎖定與利潤優先分配**

---

<sup>44</sup> 方元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82-190。

<sup>45</sup> 方嘉麟、朱德芳，公司章程自治之界限，政大法學評論，第 143 期，2015 年 12 月，頁 239-302。

<sup>46</sup> 何曜琛、方元沂，論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之受任人義務，華岡法粹，第 50 期，頁 83-109。

至於社會企業型公司應鎖定多少比例資產在其原有社會公益目的上，是否容許利潤最優先分配於社會目的，都需要再被界定<sup>47</sup>。修法團隊引用八大工業國組織報告<sup>48</sup>，提出由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眾說紛紜、在各國各行其道，該報告雖未僅限適用於公司型態，但我國仍可依照其建議的資產鎖定，利潤優先分配於原有的社會公益目的，描繪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清楚輪廓與疆界。至於資產鎖定，與利潤優先分配的次序，以及盈餘分配比例，修法團隊認為，應開放給各界充分討論之後，在行訂立適合我國的標準。

### 第三款 接軌國際

修法團隊也博徵廣引國際立法例，提出：美國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立法之必要性，向來存有正反意見，反對者認為，既存公司法制已足以容納社會企業以公司型態存在，且若社會企業型公司立法不完善，可能產生「洗綠」行為。支持者則認為，透過立法，將可提供社會企業型和利害關係人一套清楚的模式，降低溝通與運作成本；相關立法也具有政策宣示的意義，可展現國家支持利益與社會公益目的融合之公司治理<sup>49</sup>模式，並能夠引發公眾對於公共利益與社會問題的關注。因此迄今，美國大多數的州已通過相關立法，社會企業型公司已然成為公司組織的選項之一。其立法方式為，在各州公司法下，以專節或專章方式，提供社會企業型公司一套基本的運作框架，強調公司負責人責任的明確性，以及資訊揭露；因為不涉及租稅等優惠措施的提供，美國法規範的密度較英國法寬鬆。

而英國與美國立法方向雖然不同，但兩國皆不強制以法律來定義社會企業，英國同樣在公司法下設置專章，再由公司法授權，訂定相當嚴格的專法，以規範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簡稱 CIC)，這種社區利益公司，因為較傾向非營利組織，規範密度極高，包含：設立時必須採核可制、規範資產鎖定規範、主管機關的監督權也頗為廣泛。但是，在優惠方面，也因而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免扼殺第三部門發展社會企業時的活路，或者對原有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資源造成傾軋或侵蝕。但由於社區利益公司性質較為偏向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型公司較屬於營利事業性質，本質上有許多不同，所以目前英國亦正在

<sup>47</sup> 方嘉麟，論資本三原則理論體系之內在矛盾，政大法學評論，第 59 期，1998 年 6 月，頁 155-226。

<sup>48</sup> <https://unltd.org.uk/2014/09/15/profit-purpose-businesse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49</sup> 楊君仁，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2008 年 8 月，頁 71-72。

研擬，於公司法之下，創設屬於營利事業新形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類型，以供社會企業創業者自行選擇運用<sup>50</sup>。

#### **第四款 提供基本規範**

我國各界對於放寬公司法中公司設立目的，不再僅限於營利為目的，具有高度共識。或認現行規範下社會企業型公司已逐步成長，若立法過度管制，反而可能限制其發展；然多數人已有共識認為，應支持提供基本框架的低度立法，透過法規提供基本運作框架<sup>51</sup>，一方面可降低公司內部包括股東、員工，以及外部例如投資人、消費者、社區、上下游的溝通成本，另一方面也可透過法律，保護發起人與股東的創業初衷，不致因公司經營權的改變或合併而喪失。

但主張應於公司法設置專節或專章的修法團隊則認為，分配不均、城鄉差距、全球暖化等各種問題，與資本主義與公司制度快速發展密切相關，此際必須全面重新審視公司於現今社會的角色，強化融合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公司治理模式，因此應以設置專節或專章方式，全面檢視修正公司制度，方可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對照，並採納八大工業國組織報告對於各國的建議。修法團隊認為，由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相關立法已成國際潮流，我國如能順應此一趨勢，仍不啻為一種低密度的法律規範，亦將有利於與國際接軌，吸取國際經驗。

且專節或專章無排他性，適用於不同社會企業發展脈絡的國家。目前美國卅二州<sup>52</sup>及義大利已立法，其他如阿根廷、澳洲、智利、哥倫比亞、英國、加拿大、法國、愛爾蘭、荷蘭、葡萄牙等，也開始制定草案或討論相關修法，顯見全球社會企業之發展脈絡雖有不同，社會企業型公司應有的法律位階，各國仍皆列為立法要務。如果維持現行法不變，台灣理解並參與社會創新此一世界趨勢的時間點與機會將很可能被錯失，國人也無法追隨國際腳步，嘗試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

### **第五節 公司法專節或專章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倡議**

---

<sup>50</sup> 方元沂，社會企業發展與法制-英國與美國為例，第二場：各國法制/立法過程、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年5月20日。

<sup>51</sup> 戴銘昇，公司法應增訂「公司法施行細則」之芻議，法源法律網，2017年3月，頁1。

<sup>52</sup> 周振鋒，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6期，2015年1月，頁79。

在公司法之下設置專節專章，絕非將社會企業侷限在公司這類型態。從國際法制前例觀之，法律並無法完全定義社會企業，立法僅能確立社會企業以某種型態存在、設立的方式與組織定位，先給予其合法的地位，再以政策促其發展，因此，公司法之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專章專節，也只是為社會企業以公司型態設立，建立法制的依據，並不適用於所有的社會企業。

專章專節希望以引導性立法<sup>53</sup>，鼓勵且有助於辨識投入真實社會目的之公司，帶動更多企業願意發揮社會影響力，協助它們符合經濟、社會、環境利益的三重底線，讓認同這些理念的良心資本，形成新的市場經濟機制，促進創新型態的產業發展。而如何避免大企業藉著社會關懷或環境友善名義行銷，卻未實際履踐社會目的，關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間的差異，也必須以立法設計，讓外界得以分辨。

依據修法團隊對我國立法方式的建議，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一般公司之異同，茲分析如下。

## **第一項 公司種類與名稱**

### **第一款 公司種類**

公司若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平衡」並不符合公司法「股東利潤最大化」原則，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提供此類公司一種新組織型態的位格選項，即「社會企業型公司」，藉由滿足八大工業國組織報告中，鼓勵各國推動社會企業型公司應具有的基本三要件為基礎架構：章程具社會目的（使命）、董事須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當責）及定期資訊揭露報告（透明），將使命與價值植入公司之 DNA。「社會企業型公司」可以成為引領未來社會領域創業者的「契約典範」，因為社會企業型公司尋求市場基礎的力量，不尋求補助，不會侵蝕現有補助資源<sup>54</sup>。

###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

為確保社會企業公司社會公益目的，修法團隊認應參照其他國家作法，將社會企業型公司相關規範增訂為公司法下的專章或專節，而無須另立新法，社會企業型公司仍為公司，除專章專節有特別規定的事項外，餘皆適用一般公司法之規

<sup>53</sup> 林克敬，社會企業的法律規範，靜宜人文社會學報，8卷3期，2014年12月，頁117-118。

<sup>54</sup> 何曜琛，公司慈善捐贈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110期，2008年8月，頁110。



定。專章專節立法設計，將使現存公司與社會企業公司的組織型態可轉換，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方可加入或刪除社會目的，有限公司應經股東全體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的社會企業公司地位有所變更時，則亦應賦予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得以公司法變更章程規定修正章程，記明社會目的，轉換成社會企業型股份有限公司，反之亦然，亦可依相同法律程序，終止其社會企業型公司資格。合併若影響社會企業型公司之資格，同樣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上述各項轉換與變更，應賦予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sup>55</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5 條<sup>56</sup>，以及相呼應的公司法修正草案<sup>57</sup>也曾提出，該法適用對象為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之社會企業，蓋公司之本質仍為一般公司，僅係就公司目的及負責人注意義務範圍為特別規定，故無創設新法人格種類之必要。基於公益公司除公益目的外，尚有募集資金、邀集外部投資人，及專業經理人等資合性公司之性質，因此限定公益公司之種類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設置專節，以與英美比較法相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sup>58</sup>規範。

修法團隊認為，社會企業型公司適合定義為社會企業型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有限公司允許投資人自由轉讓股份，而監察人、股東會、少數股東權等設計，則可有效保護股東權益。除另有規定外，社會企業型公司之章程或章程細則不得牴觸公司法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但可自訂更嚴格的規定。社會企業型公司確立法定地位，亦不影響公司法與股份有限公司既有的法令規定。社會企業型公司資格之取得與終止，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亦應於章程中表明其為社會企業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sup>59</sup>。

## 第二目 股東人數

---

<sup>55</sup> 陳彥良，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錯實驗之可行性—德國股份法中企業利益對董事會職權影響之初探，台灣法學，111 期，2008 年 9 月，頁 53。

<sup>56</sup> 公益公司法草案立法說明為：「按公益公司設立之目的，包含募集大眾資金及吸引專業經理人等資合性公司之性質，爰規定公益公司之種類應限於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依該立法說明，似乎認為公益公司係募集大眾資金，故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至於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公益公司，除財務報表外，應將公益報告公告，自應以第二類公益公司為限。

<sup>57</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16273 號，2014 年 4 月 23 日印發。

<sup>58</sup> 易明秋，美國社會企業法律之建置—制度分析與觀察，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 16 期，2014 年 7 月，頁 82。

<sup>59</sup> 江朝聖，論社會企業組織法制--以公益公司法為中心，全國律師，19 卷 9 期，2015 年 9 月，頁 40-52。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已將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由 7 人以上，修正為「2 人以上或政府、法人股東 1 人」，實質上似與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股東人數無所差別，然而社會企業型公司之股東若為兩名以上自然人或一名法人<sup>60</sup>，向大眾募集資金自非當然必要。據此，社會企業型公司之組織是否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確值商榷，若無特別理由，現行公司法下之組織型態應當均得做為公司組織之選擇之一。或有認為現行公司法之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因其人合性濃厚，似不應納入公益公司得選擇之設立型態之一，亦有認為基於促進公司之蓬勃發展，不應將公司之組織型態畫地自限。又因前述本文採應於現行法下設立專章，從而若不限制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型態，則應修正公司法所有章節，以作為配套。以現行公司法條文進行解釋，雖然社會企業型公司得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等做為社會企業之組織選擇，但就法明確性之觀點而言，似有所不足<sup>61</sup>。

## 第二款 公司名稱

### 第一目 使用社會企業一詞冠名

由於社會企業定義在國內外仍未定於一尊，以社會企業統稱社會企業型公司恐造成外界混淆<sup>62</sup>，修法團隊提出，以較為中性的名詞為公司名稱<sup>63</sup>，可彰顯其未享有租稅減免、獎勵、補助、優先採購等優惠，與其他一般營利社團法人的公司無異，在立足點上處於平等地位的透明化特質，且可讓社會大眾得以就各類公司的實質實踐加以評比，不預先在公司名稱貼上任何標籤，主張不以社會公益為名做為吸引人的訴求，也不先設引導外界形成既定的價值判斷，讓公司經營回歸市

<sup>60</sup> 公司法已將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股東之規定改為二人以上股東，然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僅以一人股東組成；有限公司則修正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以符合實際。此項修正凸顯出「私法人自治」的大原則，並以公司部分資訊之公開及徵信制度保障商業交易安全，而非由政府在公司設立前以限制股東人數方式把關。另「一人公司」之合法化，也使自然人個人未來於經營事業時，可以選擇成立一人公司之型態來經營，而不必以個人名義經營，倘經營不善、負債累累，僅須負擔有限責任即可，而不必由個人背負無限清償責任。

<sup>61</sup> 吳筱涵，陳彥均，台灣社會企業之法制與組織分析初探，中銀文摘，中銀律師事務所，網址如下：

<http://zhongyinlawyer.com.tw/%E7%A4%BE%E6%9C%83%E4%BC%81%E6%A5%AD%E4%B9%8B%E6%B3%95%E5%88%B6%E8%88%87%E7%B5%84%E7%B9%94%E5%88%86%E6%9E%9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62</sup> 潘維大著，黃心怡修訂，公司法，三民書局，修訂 4 版 1 刷，2009 年 9 月，頁 85。

<sup>63</sup> 施淑惠，當前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的規劃與做法，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7-17。

場機制公平競爭，淘汰不符合大眾期待的社會企業公司，如此也能避免一般無社會公益字樣為名稱的公司，從此大幅減損，甚至完全拋棄其從事社會公益的意願。

修法團隊主張 **Benefit Corporation** 並非「公益」公司：「公益」兩字易與慈善或非營利組織混淆，因其追求 **People**（社會責任）、**Planet**（環境責任）、**Profit**（財務報酬）三重底線不可或缺，期能找到利己與利他的平衡點，此與強調必須解決明確社會問題及限制盈餘分配的社會企業有所不同，因此不傾向以「社會企業」命名以免誤解，主張使用「兼益公司」或「共益公司」，以符合國際趨勢，樹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契約典範，節省溝通成本，也希望運用新詞彙創造新興話題，帶動社會討論風潮，新名詞有助於大眾了解，公司不只是營利，也可以為社會服務，促進公益。若名稱沒有慈善、扶助、社會公益、弱勢…等等鮮明的意涵與色彩，對於被公司社會公益目的納入之社區與社區弱勢群眾，也不會有再度被標籤化甚至污名化、弱化的問題，可以增加其投入的動力與可能性。

惟公司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種類」，又為使社會大眾知悉並得依公司名稱決定是否投資或消費，公司之名稱須包含「社會企業」四字，清楚表明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性質，非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得使用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名稱，方可確保社會企業型公司受法律規範與公眾監督，不致偏離社會企業公益目的。因此主張以「社會企業型公司」為名者則認為，社會企業一詞已為人民所熟知，若再提「社會企業型公司」，可能必須重新宣導相關概念。又，社會企業型公司並非新增的公司種類，一個社會企業型公司，並非仰賴法律給予其組織型態的形式認定而存在，而是應該由其實質的活動過程、內容及年度報告中觀察實質<sup>64</sup>。

## 第二目 登記與對外表明

公司為共同經營事業的現代企業組織，屬性上不失為私法上之法人團體，依民法第 45 條規定為營利性社團法人，依公司法之規定取得法人格。亦即，現行公司法上之公司係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營利性社團法人<sup>65</sup>。

---

<sup>64</sup> 公司名稱之性質與自然人姓名相同，係該法人對外所使用的一種標誌。故為維護社會經濟與交易安全，依現行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公司名稱之專用制度，而同法第 19 條則規定倘公司未辦理設立登記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sup>65</sup>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增訂 6 版 1 刷，2012 年 8 月，頁 34。

專節與專章鬆綁後，除了讓公司可以選擇非以營利為唯一目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也可使用其中有社會企業一詞的公司名稱登記，不須經過官方或民間特別的認證或許可。公司名稱之表明基於識別之必要，社會企業型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如「社會企業型股份有限公司」字樣。非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得使用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名稱。

## 第二項 營利與否

### 第一款 非以營利為唯一目的

「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具有財務獨立性之營利性公司，我國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為營利目的之社團法人，而公司以傳統角度被視為僅追求營利目的之商業組織型態，經常可見的法律解釋，包括公司必須追求出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以及營利所得獲利必須分派給股東，這造成長久以來，公司經營者若欲追求或照顧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利害關係人利益時，雖有少數我國法院判決支持，但就法律條文表面文義及其解釋，負責公司經營的人，仍有可能被認為違反其對於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而遭逢被股東提起訴訟的危機<sup>66</sup>。

專章專節旨在打破公司法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限制，鬆綁讓任何有社會目的之公司都有機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組織型態及位格選項以表明其公益定位。過去曾有立法委員共同提出公益公司法草案，將此類公司定名為「公益公司」；惟如前述，縱令此類公司具有社會目的，但並不否定其得同時追求營利目的，並可將獲利以盈餘分派方式回饋給股東，以公益公司稱呼此類公司，不無否定其追求股東利益之疑慮，似難能肯定之。

---

<sup>66</sup>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溯自第 1797 號刑事判決：被告楊女過去曾分別擔任漢陽空運公司、漢陽海運公司董事長，在此期間因其一向是持股超過 50% 之大股東，在公司之經營理念上，始終秉持不以傳統「股東利潤極大化 (Maximizing Shareholder Profit) 為「商業判斷法則」為唯一基準，而係平衡追求獲利、與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效益（每年自公司營業利益中撥發高額之員工獎金，表現良好之幹部，更可獲邀成為股東）與照顧員工之理念實踐，因此公司業績顯著。惟因上開與員工共同分享利潤之經營理念與作風，未必獲得其他股東同意，其他股東乃於接手公司經營後，以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法院認為，公司經營決策者為決策時，即便是以公司總體利益的極大化為導向，也必須考量各種因素，包括股東、員工、債權人、客戶、該公司業務所在之社區等。這些利害關係人，均係公司為決策時所應考量之因素，而非單單以股東利益極大化為唯一準繩。被告於公司經營績效大好時，獎勵包括自己在內等七位擔任經理級主管職務之人，秉持向來照顧員工、與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效益，及過往一向由自己做決斷之程序慣例，依何人對公司績效之多寡「比例」，以決定發放款項予七位擔任經理級主管職務，不僅主觀上難認有何為自己不法或他人不法所有或利益之意圖，或損害公司之意圖，客觀上亦難謂有違反合理的商業判斷法則之信託義務可言。

英國、美國及德國公司法<sup>67</sup>規定，均不以「營利」為公司之構成要件<sup>68</sup>，是以我國公司法是否仍需明文公司需具營利性，有待討論。放寬公司法現有規定使其不限於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主要是因為公司法僅須提供企業基本組織規範框架即為已足，並非對企業經營目的先進行價值判斷，反而應該容納鼓勵各種不同經營目的之企業，包括以社會目的為經營目的之企業。如何使營利目的融入公司架構無須明文，或使營利二字不帶價值判斷，乃至放寬營利的定義，是修正公司法第 1 條時的首要之務。

### **第二款 忠實執行與注意義務**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若能根據前述，進行對於公司法第 1 條「以營利為目的」，及有關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的修正，一般公司已可藉章程自治，以使社會使命為公司經營目的與公司基礎，強調實現營利以外之社會目的，而令公司負責人不致因追求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而遭認定有違反忠實注意義務之虞。

### **第三款 確保社會公益目的**

如何確保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社會公益目的，實質機制應包括：一、社會企業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所欲達成之社會目的。二、專章專節須明訂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哪些利害關係人的那些義務，並得考量其他負責人認為適當的相關因素，公司亦得以章程載明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利益的優先次第順序。

修法團隊建議，社會企業型公司應於章程中訂定，以「一般社會目的」為公司目的，即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應有實質正面影響，此種公司目的在公司法所規定目的之外，得對原先目的構成限制。公司亦得列出一項以上的「特定社會目的」，包括：提供福利性產品或服務給低收入或有需求之個人或社區；促進資本流入對社會或環境有益的實體，以及比經營一般商業活動，提供更多的個人或社區就業與經濟機會；保育環境…等等<sup>69</sup>。實踐一般和特定社會目的，

---

<sup>67</sup> 洪秀芬，德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理論與實踐，萬國法律，第 164 期，2009 年 4 月，頁 38。

<sup>68</sup> 見本章註 49。

<sup>69</sup> 就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而言，依我國證交所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市、上櫃之金融保險業者均須依 GRI 所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現

是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經營治理，公司也可經股東會特別多數決同意，變更其章程，增加、修改或刪除特定社會目的。

### 第三項 盈餘分配

在專章專節法條中，限制社會企業公司盈餘分配，可確保社會企業公司將營利部分的盈餘，歸回到公司原訂的社會公益目的，並且維持原訂的比例，不致使營利目的過度凌駕於原訂社會公益目的之上，失去原本社會企業公司的基本架構與樣貌。社會企業可以在「社會企業型公司」基礎上，於章程中做更嚴格的約定，包括盈餘分配限制，讓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獲利可用於回饋給其他型態之社會企業。

盈餘分派可謂股份有限公司本質的要求。公司應為損益之計算，若有盈餘，宜分派給股東。然在企業經營合理範圍內，可將盈餘保留而限制或暫停盈餘分派，然若長期剝奪或限制盈餘分派，其將違反公司法。蓋盈餘分派請求權可謂相對的固有權，不得剝奪<sup>70</sup>。若社會企業為解決社會問題，將公司營利所得之盈餘，用於支持公司從事公益目的活動之資金來源，而保留盈餘不與分派給出資人，此亦有違公司法之本質。

惟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sup>71</sup>僅是規定公司「得」分配盈餘之要件，其並未規定公司有盈餘時即須分派，公司有盈餘時，亦得不分派盈餘，股東並無法依據該條請求盈餘分派。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乃是對於公司盈餘分派之限制，而非賦予股東盈餘分派之請求權。綜觀公司法所有條文，並未賦予股東享有對於公司盈餘的分派請求權<sup>72</sup>。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並非具體之權利，而是一盈餘分派期待權<sup>73</sup>。因此，公司盈餘之分派必須要符合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且須依同法第 230 條

---

行最新版 G4)編製其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且至少應符合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依循選項。又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經濟績效及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環境面與社會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洪秀芬、陳麗娟，德國保險業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保險專刊，32 卷 1 期，2016 年 3 月，頁 75。

<sup>70</sup>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9 版，2013 年 3 月，頁 123-124。

<sup>71</sup> 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sup>72</sup> 黃銘傑，違股東間盈餘分派契約之效力與公司會計規範做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問題點—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89。

<sup>73</sup> 陳彥良，股東會有無權限變更董事會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頁 25。

第 1 項，由董事會將盈餘分派之議案提出於股東會，由股東會承認後方得依決議內容分派盈餘<sup>74</sup>。甚有學者認為，股東對於盈餘之分配方式亦無決定之權利，僅有否定權<sup>75</sup>。由此可知，若董事會為達其公司章程中所訂之公益目的，而未為盈餘之分配，股東亦尚未擁有盈餘分配之請求權。此外，社會企業並非不得分配盈餘，而是應該保留部分之盈餘，用以達成其公益目的。如同前述，社會企業之資金來源有多種管道，並非所有投資人皆不希望獲取利潤，因此，社會企業有盈餘時，亦不應完全限制其盈餘分派之可能性。

### 第一款 利害關係人定義

修法團隊建議，社會企業型公司既非純然以營利目的，除了公司法傳統定義的公司利害關係人：負責人、代表人、董事、股東、監察人，經理人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等，且不限於自然人或法人身分<sup>76</sup>；社會企業公司

<sup>74</sup> 林克敬，社會企業的法律規範，靜宜人文社會學報，8 卷 3 期，2014 年 12 月，頁 117-118。

<sup>75</sup> 張心悌，股東提案權之省思，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頁 279 至 358。

<sup>76</sup> 公司法傳統定義所指的公司利害關係人，需綜合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觀之。例如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即指股東在某些情況下，屬於公司利害關係人。而金融控股公司與保險業者，因為公司營運模式與其他類別公司迥異，為降低風險，採更廣的利害關係人界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5290 號令（103 年 9 月 30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對象及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保險法第 146-7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本法（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一、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三、保險業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四、保險業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保險法第 146-3 第 3 項：「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二、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三、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四、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五、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足見公司法利害關係人，可依類別與性質相異，而有所區別。社會企業公司自亦可劃定與其他營利型公司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範疇。

的利害關係人，依其社會目的，尚包括被列為公司營運目的、或者影響所及的環境與社區、社區弱勢族群。舉凡勞務出資、專業出資、技術出資、信譽出資，或者本身處遇須受扶助、被列為公司社會公益目的之社區弱勢族群社區居民；當地鄰里長與議員等民意代表；在地耕耘多年的社會公益福利團體包含協會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與非營利組織；志工；社工；地方耆老或意見領袖…等，均可列為社會企業的利害關係人，使其擁有法令上一一定的權利和限制<sup>77</sup>。如此立法設計，將有助於社會企業公司更能達成社會融入的理想，可避免外來者強行將外界價值觀或商業模式加諸受助社區與該社區弱勢族群，忽略其意見與真實需求，也可達到促進社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調整社會企業公司社會公益目的以符合實際需求，產生雙向溝通對話的功能。

## 第二款 負責人權利義務

包括：股東、員工、生產供應者、消費者、商業生產或銷售所在的社區與環境、以及章程所明定社會目的之受益人，各種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公司負責人，董事與經理人為經營決定時，應負擔何種權利義務，如何考量方屬適當<sup>78</sup>，修法團隊認為，應以法律明文，得由公司自行以章程或章程細則排定前述考量利益之優先順位，不違反公司法之受任人義務。而除了章程另有規定，社會企業型公司負責人僅須依公司法執行職務，其個人對作為與不作為，不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即使未能成功實踐其社會目的，只要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已盡忠實執行

<sup>77</sup> 美國社會企業型公司法(Benefit Corporation)在各州的立法例，皆規定公司負責人作成決策時應審酌包含股東在內之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利益，此亦為社會企業型公司兼顧公共利益的最大表徵之一。如美國紐約州公司法§1707(Standard of conduct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該條所稱

「stakeholder」，即係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所有群體，包括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甚至公司所在地的社區。

<sup>78</sup>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判決，根據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若依條文文意觀之，似乎應以股東最大利益為之。然何謂此處所稱「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在本案農民銀行與合庫併購案中，法院認為：「是否推動併購程序及其實質內容，實在於董事會之階段，故董事於併購決策過程之相關權責，即屬企業併購之核心問題。」所謂「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董事所負忠實義務之對象實係針對公司整體而言，董事於處理併購事項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固為其考量之重要依據，仍須顧及並調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易言之，法院「毋寧為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即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董事會關於企業併購之決議時，應盡之忠實義務乃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考量依據。」

因此，高等法院似乎是將所謂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解釋為所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即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在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時，不能僅考慮股東之利益，必須也要一併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2015 年新修訂之企業併購法中，已修正為，公司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顯然已經意識到以股東最大利益作為標準之不妥。



義務，即無須以個人負責賠償，公司負責人對個別受益人也並無法律上的義務，受益人不得以個人之地位，對其提告。

## 第四項 財務透明與監督機制

### 第一款 公益報告

專章專節應明訂公司應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使股東知悉，是否應交由其他特定利害關係人審閱，或強制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供公眾閱覽，以及其期間，可待公眾再行凝聚共識。美國德拉瓦州規定社會企業型公司須兩年製作一次公益報告書對股東發布，其他州則為一年一次，揭露其對整體社會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sup>79</sup>。在配合公益公司法立法的前次公司法修法草案時，國人曾提出公益報告書可能導致此類公司創設時成為門檻，增加障礙，不立營運生存，因此各界曾建議應以大小規模為標準，依其財力與人力等資源，決定其是否製作公益報告書。

公益報告書的基本內容，應具下列要件：追求一般社會目的及特定社會目的之方式、達成情況及所受阻礙；公益董事及公益經理人姓名、連絡地址；董事報酬；公益董事意見，有無辭職解任狀況與聲明；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包括公司所有人、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集團成員運作情況<sup>80</sup>。是否以獨立、全面、透明且可信賴之公正第三方標準，衡量其社會及環境影響力，是否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簽證，應依據前述大小分流原則，考量企業規模、發展階段與營業額而定。

若立法通過，有存心不良的不肖業者濫用「社會企業型公司」組織地位，公益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等情況，可依刑法背信罪處理。

### 第二款 公益執行訴訟

公司負責人未能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等執行社會目的，使得社會企業型公司偏離或背棄其原訂社會公益目的時，公益執行訴訟<sup>81</sup>可成為利害關係人的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訴請董事，履行忠實執行義務，從事原訂社會公益目

---

<sup>79</sup> 此與我國先前提出之公益公司法草案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公司，以及此次修法團隊所提出之大小公司分流，理念大致相同。

<sup>80</sup> 見本章註 58。

<sup>81</sup> 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又稱股東代位訴訟，英美均有類似制度。郭大維，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月旦法學，258 期，2016 年 11 月，頁 5-19。

的行為，並得強制執行。但是除了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之外，不得向公司或負責人個人，請求金錢上的損害賠償。

相對於一般董事，社會企業型公司若具有一定規模，應強制設公益董事，與負責人負擔與享有同等權利義務。此外，公司符合社會目的與否，有無考慮利害關係人利益，公益董事須於公益報告書中提供是否違反的判斷，以及意見。社會企業型公司亦得設置公益經理人，公益董事得兼任公益經理人，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執行創造公司社會影響力的職務，編製社會影響力報告書。

社會企業型公司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顯然未依原訂社會目的營運，公益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時，法律應賦予主管機關得行使調查權，並給予公司或負責人必要的處分，甚至終止該公司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資格。

### 第五項 稅務地位

有認為<sup>82</sup>，由於社會企業與其他新創企業一樣，存有高度風險且資金取得困難，政府應該在政策上鼓勵大眾投資社會企業，因此，應對投資者給予特定之租稅優惠或其他獎勵措施<sup>83</sup>。公益公司法草案曾提出第 17 條與第 18 條規定，公益公司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之酬勞、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分派總額，總計不得高於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完納稅捐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公益公司解散後，其賸餘財產屬前項不得分派之部分者，除有例外，否則應贈與其他公益公司、學校或社福財團法人，或歸屬政府所有。另外，為符合租稅公平，另訂定前開保留盈餘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社會企業若以營利事業形態存在，若未分派盈餘給出資人，其盈餘將被課徵 10% 之所得稅，不利於社會企業累積其自有資金。然而，特別將社會企業單獨類型化，使其可以享有賦稅優惠，並非必須。實際上要改革的是賦稅制度而非企業架構或規範。

---

<sup>82</sup> 蔡嘉昇，社會企業立法導向--租稅誘因，蔡嘉昇，稅務旬刊，2304 期，2015 年 9 月 30 日，頁 15-19。

<sup>83</sup> 蔡嘉昇，從國外立法看臺灣社會企業之法制發展，會計研究月刊，348 期，2014 年，頁 74-79。

租稅優惠<sup>84</sup>須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專章專節僅提供社會企業型公司基本的組織框架，其他鼓勵產業的配套措施，仍須以國家與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為定，目前與社會目的、福利服務相涉的租稅優惠，仍以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為主要對象，未來社會企業型公司確定法律地位及法人格之後，仍須符合政策與法令規範，方可適用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相同，政府對其優先採購、受政府補助或獎勵等優惠措施，不因其名稱為社會企業型公司，即得理當享受，以避免與傳統非營利組織與第三部門混淆。

專節專章立法並沒有與特別優惠連結。既然是組織法，就跟「補助、獎勵、免稅」的「作用法」規定沒有關係。未來如果政府有提供政策優惠的話，社會企業型公司組織，必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較高標準才可以取得該政策優惠。

## 第六節 小結

修法團隊主張，公司法修正僅在承認社會企業型公司具有法定公司地位，非營利組織，以及其他非公司類型的社會企業並不相涉，若未來國家政策決定對於符合某些特定要求的社會企業型公司鼓勵與優惠，仍需達到主管機關得較高標準，而這些門檻與資格，很可能原來就是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與其相屬的社會企業，所必須符合的條件，換言之，社會企業型公司在公司法修正的階段，並不會有與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產生利害關係的疑慮。

因社會企業與公司的營利性質，以及董事之受託義務必須以股東利益為優先之本質相衝突，應制定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特別規範，然而不論是一般營利企業或社會企業型公司，都無法避免必須考量，如何與社會及環境共生共榮的問題。營利企業不可能單以營利為唯一目的及決策標準，社會企業型公司亦無法只考慮如何將其社會影響力最大化，而不去考量其資金來源及營業收入。此外我國實務上，法院似乎不認為，公司不以創造股東利益為第一優先之政策，有違反公司法之虞，且公司也並非不得有營利與公益之雙重目的。而在公司章程中明訂，除營利外，以一般或特定公益目的作為公司目的，或在企業從事營利行為時，藉由其自有之利潤，實現其公司公益目的之社會價值，也尚無法院認定違法之案例，因此，在

---

<sup>84</sup> 傅馨儀，社會企業稅捐法制問題之探討--以公益公司法草案為中心，全國律師，19卷9期，2015年9月，頁75-83。

既有公司法下，如何創造設計新的法律規範，實質幫助卻不侷限社會企業型公司發展，且不與傳統公司法互相衝突，不致侵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原有資源，壓縮其生存空間，亦允為重要。



## 第四章 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影響評估

我國政府早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即已主張推廣社會企業型公司，指出應由法規調適，政策輔導，為業者建構平臺，分成三面向進行，以鼓勵上市櫃公司及非營利組織投入發展，優先服務弱勢族群，並認為應該針對廣義的社會企業，建立一套關於產業整體的管理及稅務規則，俾降低全球化對於經濟情況與社會問題的不利衝擊。然而如前章所述，目前各界對於專法有所疑慮，認為目前國內社會企業已得選擇包括：公司，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社團法人像是公協會，尚能以合作社、農漁會等形式，甚至是非法人組織來設立，不同的組織型態各有特性，適用的租稅、優惠與獎勵亦須分別斟酌，不宜一致統一制定。因此修法團隊遂藉由公司法全盤修正之際，提出公司法範圍內相關的修正建議，希望首要針對社會企業型公司，先行奠定基礎法律規範。

本章回到南機場公寓社區，以目前情況，評估若依照修法團隊建議，將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之後，可能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造成的影響。除對照修法團隊援引的國際立法例，以其他公司法及相關領域學者的見解，證明或檢驗立法建議切合實際需求與否，有無立法上之缺失或立法漏洞，亦逐一評估當地既有的公司，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弱勢族群與社區，在社會企業型公司納入公司法規範之後，會產生何等改變，以及是否得以解決本論文提出的三個問題。

### 第一節 對於新創扶助社區弱勢的公司之影響

#### 第一項 確立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正當性

南機場公寓社區忠勤里里長依現行公司法創設：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同時擔任該公司的代表人暨董事<sup>1</sup>。實務上，他經常遭受營利與社會目的之質疑，若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地位合法化，開設這類公司，經營對外收費的餐廳咖啡館，

---

<sup>1</sup> 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List/queryList.do?jsessionid=DEE6A561B3A4CFD3E7971489956CAA>，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將不再出現爭議，一方面追求營利，一方面以嘗試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之商業公司型態，也能因法條明文，獲得外界的信任，取得公信力。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由來自外地的男女青年，進駐南機場公寓忠恕社區地下室廢棄的忠恕市場而創立，其協助當地居民將閒置空間活化修繕與改造，在此對內或對外經營經濟活動，集結在地弱勢居民進行各項販賣與有償服務，並一邊在此招商，舉辦市集從事商業交易活動，同時上網販售。該公司創辦人巫彥德經常必須不厭其煩地解釋該公司乃以追求營利與社會使命雙重目的為理想的公司，並非想要假藉愛心慈善之名斂財行騙之徒，也不是能夠接受捐款或向外勸募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但是由於該公司非當地住民，亦非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又以公司、營利的組織型態自居，草創時期，經常遭受居民與外界懷疑的眼光。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這兩家公司<sup>2</sup>，目前皆以現行公司法登記為有限公司，若能透過修法團隊的專節或專章建議予以合法定位，確定其為社會企業型公司，將有助於改善目前社會企業型公司經營之困境，提供另一個相當明確的組織型態，給致力於社會企業之經營者選擇。無論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否為一種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類似，同屬公司種類的特別型態公司，除了得以社會企業一詞註冊為公司名稱，方便外界辨識之外，章程亦可載明社會公益目的，適度解決外界對於第三部門與社會企業型公司之間，如何區辨的疑義。創業者因此亦能夠更積極主動發掘當地尚待承擔的社會使命，不被外界質疑聲浪所困擾或束縛，並發揮新創想像力，思考解決社會問題與營利連結的各種可能性與空間。

修法團隊引進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新經濟模式，旨在提供且鼓勵創業者選擇兼顧社會目的和獲利之新創公司型態，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其並且首度嘗試人民參與修法，透過 vTawain 平台，各界共同發表意見，討論修法方向，決定條文內容與配合的政策。經彙整後，修法團隊建議：社會企業型公司在國外已經開始盛行，未曾耗費過長時間，即已決定修法立法，因此我國基礎法制，也應盡快完備。又修法團隊提出，英美均不認為公司僅以營利為目的，肯認公司可以有從公共利

---

<sup>2</sup> 除公司名稱已加入「社會企業」一詞認同自己所從事者為社會企業，他在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無法獲得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時，也曾對外表示該公司為社會企業，於接受本文作者訪問時，里長亦自認為在經營社會企業。巫彥德也於訪談時認為人生百味有限公司為社會企業。可知其皆自認為社會企業，惟這兩家公司雖然都是以現行公司型態登記，但是否屬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由於我國目前尚待立法，負責人亦難以對之有所認定或者主張。

益、社會角度出發的更好理想，對於公司目的採廣泛定義，為與世界潮流相符，我國允宜採之<sup>3</sup>。美國社會企業型公司立法時，未曾特別排除或區分企業社會責任部分，但因我國各方疑慮，企業社會責任將模糊大型公司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與新創中小型公司把社會目的列入公司經營目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經營模式，是故修法團隊傾向公司目的除營利目的外，可兼列社會目的，以便清楚區別社會企業型公司與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之一般公司。此外，修法團隊亦提出，美國目前通說的創新學派，重視社會企業家從事社會創新的精神，更甚於稍早已被揚棄的賺取所得理論學派，換言之，從事社會目的，應與營利相同，是最主要且重要的公司經營目的之一，營利並非僅是為了賺取支持社會目的所需之金錢。由此可見，營利與社會目的已被認為可以成為同樣需要追求的公司目的，其優先順序與次第，無分軒輊，與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本質上仍以營利為最主要目的，實在有所不同，因此，更需要朝此方向修法，以確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律位格<sup>4</sup>。

針對修法團隊提出的美國立法方向，從金融財稅與會計角度出發的研究者指出，在美國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的尤努斯(Muhammad Yunus)，返歸家鄉孟加拉，創立鄉村銀行，透過小額微型無擔保貸款，給一般銀行不願貸款的弱勢族群，協助其經濟自主，改善社會貧窮問題，因此獲諾貝爾和平獎，後來尤努斯於美國也成功複製該模式。但如此創新且得以跨越國境的創新實驗，必須先打破公司的傳統規範，建構適合發展的法制，創造符合發展之環境。因此美國要求社會企業型公司須有明確社會公益目的，而以英國政府為例，2005年修法增設新的社會企業型公司類別之後，提供了一個獨特及易於識別的法律身份，並透過認證及監督等配套機制，增加大眾認同及信賴感，設立家數因此明顯增加。我國若選擇相同模式，肯認社會企業型公司存在，確認追求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sup>5</sup>，具有正當性，當能迅速與全球搭起橋樑，進行經濟與貿易資源的交流溝通<sup>6</sup>。

---

<sup>3</sup> 方元沂，「公司型社會企業未來發展與方向」公聽會發言紀錄，蔣萬安、王育敏、許毓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聯合主辦，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與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列席，立法院紅樓101會議室，2016年7月1日。

<sup>4</sup> 方元沂，社會企業發展與法制-英國與美國為例，第二場：各國法制/立法過程、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年5月20日。

<sup>5</sup> 張書瑋，是公益也是營利的社會企業，會計研究月刊，348期，2014年11月，頁60-65。

<sup>6</sup> 蔡嘉昇，從國外立法看臺灣社會企業之法制發展，會計研究月刊，348期，2014年，頁74-79。  
蔡嘉昇，創造適合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稅務旬刊，2215期，2013年4月10日，頁2。

社會政策工作者認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確定公司型態可兼顧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將賦予從事社會目的之社會企業型公司，組織存在的合法正當性。過去以營利事業身份從事社會目的業務之公司，經常遭受外界質疑眼光，懷疑是否以愛心公益之名義招搖撞騙，其中又尤以小型公司為甚，屢屢造成創業與執行業務的困難。以法律宣稱且肯認營利與社會目的確實能夠並行不悖，有助於鼓勵更多有心以創新思維投入社會目的之創業家，廣為創設社會企業型公司，多所嘗試，找出解決社會問題的各種可能性。但仍需嚴肅思考面對，在修法技術上縝密的設計，方能回應「經濟目的」戕傷「社會目的」的擔憂與批判<sup>7</sup>。

## 第二項 法定盈餘分配比例或章程自主

南機場公寓社區目前興起的兩家公司，均尚無盈餘，即使有些許微薄利潤，皆已再投入原有的資本當中，希望能維持永續經營理想，以逐步改善當地的社會問題。以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即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而言，雖仍虧損當中，但還是堅持聘用學習障礙與中輟的青少年，一面工讀，一面藉由在餐廳實作，輔導其獲得咖啡餐飲證照，並與社區經濟弱勢或老年弱勢族群產生互動。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則持續定期舉行南機拌飯培根市集，未曾向當地攤商與工匠收取租金，希望以全新的思維活絡被廢棄的舊市場。其公司獲利來源雖是自行研發的人生柑仔店商品，但在尚無穩健獲利之際，幾乎也將公司所有人力物力再投入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社會公益使命。若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上述兩家公司依據章程或法條明文，將盈餘再投入原有資本，維持其持續營運，以及股東不分配盈餘，將獲利再投入公司資本，負責人此種考量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努力，將被視為最重要的公司績效，有助於掃除外界判斷社會企業型公私難以獲利，獲利緩慢，無獲利能力的成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型態，對於獲利能力，盈餘與公司資本，將容許不同於傳統公司評估績效的方式，例如：可以將該公司對於解決當地社會問題的耐心資本，列為值得投資人挹入更多投資與資金去經營的社會影響力，並且給予投資人願意等待的空間，允許其可以付出更多適當的時間成本，靜候其未來可能的獲利。

---

<sup>7</sup> 王兆慶，長照機構制度的營利／非營利之爭：社會企業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3期，2013年9月，頁134。



修法團隊指出，外界誤解公司法修法，認為將針對社會企業型公司加以管制或限制，但修法理念其實是希望未來人們普遍有意願設立社會企業型公司時，公司法將不會造成對人民的商業與營業自由的阻礙<sup>8</sup>。現行公司法以營利為目的有兩個解釋，第一是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其次是一定必須分配盈餘。針對第一點，社會企業型公司不是追求股東利益的最大化，而是其他考慮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針對第二點，現行公司法不得限制章程，意即不可以禁止在章程中，設有保留盈餘或限制盈餘的規定。修正公司法並非限制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設立，而是若不修法，以公司型態設立社會企業時，將會遭受到股東以現行公司法條文，提起與社會企業型公司本質有所扞格的訴訟。以專節或專章法條明文規範，或者可採取開放態度，將多少比例的盈餘，再重新投入原有資本，以維持或增加原有資本，以及盈餘分配的比例，交由章程自治。修法團隊建議，可進一步以公聽會等形式邀集業者與民眾開放討論。至於專節專章之外，有關政府的補助獎勵，則視監督機制，公益報告與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外的其他法令而定，並不擬列入公司法修正範疇之內<sup>9</sup>。

不主張設立專章專節的我國公司法學者認為，盈餘不分配，再投入原有資本之中，以維持或更加擴大發揮公司的社會與公益目的，關於不分配與投入的比例，應交由章程自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第一章提及，本文以其光譜界定社會企業與社會企業型公司，被稱為社會企業之父的美國學者 Dees，認為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一般營利企業採嚴格區分，社會企業型公司必須以社會任務或公益為最主要目標，財富只是達成社會任務的手段，這也是前述美國現行通說的創新學派所主張，在這前提下，營利方式與公益目的間須有直接關聯性，並非只是將其部分利潤捐助公益，而是應該要以企業的經營型態或執行業務方式，解決特定的社會議題。此際，把獲得的利潤再投入原有資本，盡可能持續改善生產或商業當地社會問題的資金來源，維持其資本充實，將比限定提撥營收盈餘的百分比數字，明文規定其必須有多少比例回饋當地，供緩解在當地生產或從事商業活動所造成

---

<sup>8</sup> 黃銘傑，台灣過去促進產業發展各種立法及其作用，第三場：台灣的法制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年5月20日。

<sup>9</sup> 黃銘傑，「公司型社會企業未來發展與方向」公聽會發言紀錄，蔣萬安、王育敏、許毓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聯合主辦，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與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列席，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2016年7月1日。

或者加劇的社會問題，要來得更符合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理想型態，依據 Dees 的界定，前者即使在章程中明定比例，仍屬企業社會責任的範疇<sup>10</sup>。

針對修法團隊提出的美國立法例，公共行政政策學者指出，在美國，社會企業型公司強調社會與經濟目標的融合，除偏重以商業收益補貼非營利組織的財政缺口外，也是一種新型態的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模式。最簡單的判別基準在於，它必定承載了社會發展或公益目的，為了改善社會、解決人類問題而運作。以商業模式為手段，利用企業組織運作來經營，所得盈餘部分分配給組織成員外，保留盈餘，再進行原定社會目的之投資，投入於尋求永續的解決方案或擴大公益事業，例如創造就業，不以追求投資人的利潤為唯一目的，不是將盈餘投入追求更高的獲利，而是以解決社會問題或公益發展為最終目的。如同南機場公寓社區的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與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屬性上即為這樣的地方社區發展型（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社會企業型公司，多由社區草根性非營利組織經營。目的是希望改變過去政府回應社區發展問題，多半是採由上到下的經費注入模式，卻未能發揮很好的效果，所以試圖由底層社區著手，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各項事務。這類型的組織有些是自行設立社會企業單位，有些則是扮演觸媒、催化與資源整合角色，藉由與地方居民或外來的專業人力共同努力，來協助居民發展當地的產業與服務。換言之，這類由社區草根性非營利組織成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由於瞭解當地社區狀況，因而有能力動員居民一起規劃與執行產業計畫<sup>11</sup>。雖然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是非營利組織創立或轉型者，但其將盈餘再投入履踐公司社會目的之做法，毋寧是一種實務上師法，盈餘分配比例可由章程自主決定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例子。因此，公司法在修正時，將盈餘分配比例由公司自主決定或規定寫入章程，應比由專節或專章法條明確規範應設多少比例，允較切合目前的實際需求<sup>12</sup>。

### 第三項 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

---

<sup>10</sup> 陳盈如，社會企業之定義與其對於傳統公司法挑戰之迷思，政大法學評論，145 期，2016 年 6 月，頁 102-103。

<sup>11</sup> 林淑馨，臺灣社會企業的現況與困境：以公益創投型社會企業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69-70。

<sup>12</sup>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錄二。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兩家公司，雖然目前尚無監督與認證制度，但由於其員工，招商對象，消費者，均為包含在地弱勢居民的多元利害關係人，在社會企業型公司制度確立之後，當地社區將更釐清與界定出，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指涉範圍，也將主動積極參與這樣的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之形成對話，共同凝聚共識，釐清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共同利益，與其他民間公正第三方的認證與檢驗機制相輔相成。

修法團隊表示，平衡員工、股東、社會的利益非常重要。專節專章要掃除公司法的障礙，包括股東利益極大化，希望能修改成平衡的，兼顧各方關係人利益的立法設計。落實的措施包括：第一，先將企業大小分流，徹底要求大規模的企業例如上市櫃公司，必須做出公益報告，設置公益董事；第二，要求董事會必須有利害關係人團體作為代表，落實執行企業在章程中宣稱要追求的社會利益與社會目的，確實建立起內部監督制度與對外部的透明公開。此外，各式的自律組織、認證組織，也可以提供公正第三方的檢驗<sup>13</sup>。

有學者認為在社會企業型公司剛起步發展的階段，營利目的達成之檢驗，董事責任，究責機制，基礎的法律規範，更甚於會計師對財務報表的查核簽證，以及獨立董事等嚴格的防弊手段。以修法團隊參考的美國立法例而言，美國大部分州均要求在章程中載明公司目的，而公司目的只要合法即為以足，不須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而有 33 州公司法存有利害關係人條款，規定經營者在決策時可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多元利害關係人雖不能提出訴訟，但可進入董事會落實執行公司章程之社會目的<sup>14</sup>。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監督，也不能依賴政府官方的認證，並須回歸公司法與私法領域，先由基礎法律加以規範，再扶植民間逐漸自行建立起具備公正第三方公信力的自治自律制度<sup>15</sup>。

## 第二節 對於第三部門之影響

### 第一項 與第三部門創造收入的行為區隔

---

<sup>13</sup> 方嘉麟，「公司型社會企業未來發展與方向」公聽會發言紀錄，蔣萬安、王育敏、許毓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聯合主辦，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與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列席，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2016 年 7 月 1 日。

<sup>14</sup> 江朝聖，論社會企業組織法制--以公益公司法為中心，全國律師，19 卷 9 期，2015 年 9 月，頁 44、48。

<sup>15</sup> 施淑惠，當前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的規劃與作法，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頁 7-17。

以方荷生里長擔任執行長的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而言，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是其長期的協力夥伴，持續透過該協會的訊息，提供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居民，所需要的相關生活物資，以及各項相關捐贈。2016年，該基金會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的款項，支持在輿論和媒體享有高知名度的該里長，在當地開設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為經濟弱勢族群，失能家庭，老人與中輟青少年，打造複合的多元功能空間和據點。

為經營餐廳商業活動，必須成立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曾引起外界對其將公益資源用於營利的疑慮，而社區頭人的姿態與位置，是否有造成福利資源寡占壟斷，是否使資源利用因一己偏好或關注焦點而傾斜，也都因之受到更多檢驗，但南機場公寓社區當地，仿效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營利組織出現，在地耕耘多年的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多半予以肯定，認為確實有助於釐清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附隨於大型企業的基金會，與大型企業屢踐企業社會責任，四者之間的界線。及早展開必要的討論與析清，將使得在地小型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定位與型態更加明確，形象益發凸顯鮮明，可促使它們與大型企業旗下的財團法人，形成更穩固連結的協力夥伴關係。

但南機場公寓社區在地小型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同時也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從事商業活動，覺得充滿好奇，甚至想要學習或合作，也不排除轉型的可能。例如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與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即已經密切合作多次，而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的工作人員古明韻也指出，因為來自政府補助與外界捐贈的財源不穩定且缺乏，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都想要適度從事一些非正式的經濟活動，開闢或補充財源，此際這些組織會觀摩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在營利之餘解決社會問題，甚至會以其失敗當成經驗或教訓，但它們也坦承，會憂心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活動太有吸引力，使得原本長期挹注在地小型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標榜企業社會責任的大型企業，以及附屬於大企業的財團法人基金會轉向投資社會企業型公司，使其流失原有的資源<sup>16</sup>。

經過「利潤取自於社會，而非商業的經營管理所創造」的反省質疑，應運而生了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企業開始師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甚至成立企業下的

---

<sup>16</sup> 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工作人員古明韻接受本文作者訪談，於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時間為2016年11月27日，附錄一。

第三部門，例如創立企業型的基金會，關注社會與環境，將其視為應該維持或提升的價值<sup>17</sup>。

惟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事營利活動以尋求財務獨立自主，與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sup>18</sup>均屬於社會企業範疇，在同屬社會企業的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確立之後，企業與商業的營利事業，將與第三部門創造收入的活動，形成涇渭分明的區隔。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因其組織定位，可以爭取政府預算，接受補助，向外勸募與接受捐款，享有稅賦優惠，但是以公司型態經營的社會企業，包括標榜企業社會責任的大型財團，社會企業型公司，則必須回歸商業交易的實質，不可讓外界誤認為其為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或在從事類似勸募、樂捐的義賣活動，如此將可避免造成外界混淆，而擠壓了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原本從事創造收入活動的空間，讓人們對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不致產生疑問或失去信任。使各界更能夠釐清，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為了自身存續，本得同時從事與使命有關甚至無關的商業活動<sup>19</sup>，但必須使標榜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的大型企業財團，與通常是小型企業的社會企業型公司，清楚分流。如此消費者在付出金錢時，可以依據從事商業活動者，究竟隸屬於何種組織型態，來選擇交易對象，並在自由自主意願，資訊透明可資判斷的情境下，決定其願意向何者，購買商品或服務。

某些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反而認為，在社會企業的浪潮中，非營利組織的優勢在於品牌辨識度，若外界理解非營利組織從事創造收入的活動，與其他營利事業有所不同，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可以因此取得長期而穩定的競爭優勢，更有餘裕妥善的運用與分配既有資源，並且因此獲得新的資源注入<sup>20</sup>。

組織型態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區隔開來後，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可以更大方也更頻繁的藉著商業活動，以商品或服務形成口碑傳播，進一步喚醒民眾重視其所關注致力工作的社會議題，透過這些過程，實踐社會參與，讓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一方面稍事喘息，得以思考如何脫離對於政府補助的依賴，不再只能忙碌於接

---

<sup>17</sup> 蔡志揚，社會企業立法之基本議題析探，全國律師，19卷9期，2015年9月，頁84-90。

<sup>18</sup> 胡哲生，陳志遠，社會企業本質、任務與發展，創業管理研究，2009年12月，頁4。

<sup>19</sup> 法務部2013年1月3日法律字第10103111050號函釋：「…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如財團法人為營利行為，但仍將所得利用於公益事業，並未違反其捐助章程者，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地並無抵觸，且符合國際潮流及趨勢。」

<sup>20</sup> 岑淑筱，李頌泓，陳川正，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其組織關鍵作為--以弘道老人基金會為例，輔仁管理評論，22卷1期，2015年1月，頁21-52。

政府的案子，僅求組織生存下去，另一方面又可以改善，總是因政府的政策腳步緩慢，無法符合民眾實際與現時的需要，導致其難以著力，不能從核心根本去解決社會困境的問題<sup>21</sup>。

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制化，將使得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在從事創造收入的活動時，能夠更為放心的，嘗試以更接近非營利組織的商業模式來經營。因為組織定位的確立，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毋須過度朝主流的商業市場傾斜，或憂心競爭激烈無法生存。例如原本從事老人服務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其在拍攝包括一般長者，獨居長者，經濟弱勢長者與身心障礙長者，相約共同騎機車環島圓夢的紀錄片後，進行播映與販售，創新且勇敢的從非營利組織，跨足營利電影複雜而陌生的市場，甚至進軍國際，意外大受觀眾歡迎，獲得盈餘，除了激勵同樣處境的長青族群，吸引許多大企業紛紛認同其理念而捐款之外，更讓接受服務者產生被認同感，了解到自己竟也有能力自立利人，並向外傳遞關於該組織更多的理念與使命。由於每一項商業活動的成功背後，有太多機會與運氣的不確定因素，以上述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而言，雖然不可能成為專拍老人電影的商業公司，繼續長久循此模式經營，但如此創造收入的實驗，對於該組織與服務對象都產生了相當正面的影響，老人們因為躍上大螢幕電影主角，不再自認或被認為是沒有產值的一群，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分流，不必徹底轉型為營利組織，即可發揮創新與想像力從事商業，創造收入，也毋庸擔心將因此失去外界的信任，矚目與資源<sup>22</sup>。

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部分財源來自民間捐款，惟此捐款往往受制於品牌的效應或資源集中的現象，導致非營利組織在財源上確實需要多方的籌募和彙整，甚至爭取某個大型企業長久的贊助，與較大金額的支持，此類企業通常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名義，對於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進行捐款，但由於從事社會公益對於商譽，與品牌知名度行銷相當有利，許多企業考量自身利益，選擇成立相關的公益慈善基金會，代替部分或全部的向外捐款，方便自行掌握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

---

<sup>21</sup> 蕭元哲，產業化趨勢下非營利組織策略思維之探討，研考雙月刊，27卷6期，2003年，頁52-61。

<sup>22</sup> 夏侯欣鵬，梅海文，探討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之組織能耐，中原企管評論，11卷1期，2013年，頁55-79。

的實質運作，以及成果效益<sup>23</sup>。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確立，讓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創造收入活動，與大型企業的商业行為，以及附屬於大型企業的基金會所從事的企業社會責任履行，分野更為明顯。不隸屬於大型企業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因其專業與在地駐點從事服務的經驗累積，組織形象更容易建立，非營利組織的色彩將更將鮮明，容易辨識，即使是長期接受大型企業的贊助，也不致失去自主權和空間，受到大型企業資金雄厚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衝擊。非但有助於消除競爭與競合的關係，也是與大型企業建立更友善積極，互惠互利互助關係的契機，讓大型企業即使自行成立基金會，亦需要在地非營利組織的協助和支援<sup>24</sup>。

## 第二項 不分蝕既有財源

不同於由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轉型創辦的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仍然希望爭取公部門預算，南機場公寓忠恕社區的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設定其營利事業本質，希望能在不使用官方預算補助的情況下，在當地從事商業活動，並且達到弱勢族群積極參與社區，社會促進之目的。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與在地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因為不需相互競爭或搶奪，早已是抓襟見肘的公私部門資源，所以該公司與這些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形成了互補的夥伴關係。它們經常合作舉辦活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社工與志工，以及類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青年創業者，一起集體行動，共同發出社會目的訴求，讓社會各界對於當地這些組織與公司印象深刻，信任度也逐漸提高。

未來若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之後，這些不同型態，卻能合力工作或營運，互動良好，也不相互傾軋的組織，將會改變外界對於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仰賴政府與大型企業財源的既定印象，吸引人們願意更深入去傾聽與思考當地弱勢族群的現實困境，甚至加入參與，而不只是流於為企業塑造形象的樣板公益廣告，或政府的政令宣導，不僅可以激發大家一起發想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意，也有助於活絡當地經濟，讓弱勢族群從原本的受助者角色，化為積極主動改變的主體，以具有尊嚴的形象共同面對外界，藉此消弭社會隔絕與排除的現象。

---

<sup>23</sup> 郭登聰，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發展--對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和對應，社區發展季刊，118期，2007年11月，頁142-162。

<sup>24</sup> 郭登聰，企業社會責任(CSR)對社會福利衝擊的正反面效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43期，2013年9月，頁243-261。

學者劉連煜認為，現代公司在面對公益問題時，應採修正的實用主義，政府如欲鼓勵營利性之私人公司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之提供，可行之道應先將「公共服務」的種類加以釐清。屬於較可純粹以經濟效益來評估公共服務「品質」的相關工作，政府各單位應可將之委由營利性之私人公司產製或提供，向其購買，可收具效率之優點，避免昂貴的監督成本。而對於基礎性不可或缺，難以數字化評估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的工作，則應委由非營利組織來從事較為適合<sup>25</sup>。換言之，公司的存在與經營，是為了股東利益或社會公益，將涉及公司與政府第一部門之間的關係，究竟應採取採購，公私協力，或者編列預算，予以補助的爭議，須以各種法制釐清<sup>26</sup>。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立法設計，目前傾向與私人公司同樣，歸屬於私人營利事業的範疇，因此將不會分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既有財源。

在政府補助或優惠條件遞減中，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需要努力找出新出路，包括從事創造收入的商業性活動，以開闢財源，但並非均須轉型為從事生產或提供服務的組織，因為無論是庇護工場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均屬於一般就業單位，並非支持性就業訓練服務單位，而是勞雇關係的勞動市場。其中庇護工場本質上雖屬於非營利組織，卻須兼備財力自主經營與獲利能力，但做為商業與企業來檢驗，其單位產能和效益又受到懷疑，加上政府預算緊縮，補助財源減少，產品或服務營銷不易，獲利有限，競爭激烈，其經營因此陷入困境。臺灣的非營利事業發展至今，僅有短短的數十年時間，尤其身處在歷史、政治、文化等複雜的社會因素背景下，非營利團體時時都在面對各種挑戰，非營利組織的規模大小差別很大，也影響組織的永續生存能力，非營利組織依賴政府專案委託服務辦理，或是接受外界捐贈補助，能夠自力更生維持永續發展目標，具有經營能力者僅為少數。在地不附屬於大型企業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在財力、物力，資源獲取，組織架構，經營能力，人才應用上，與一般企業實無法相提並論<sup>27</sup>。為免造成其在經營上受到壓縮，生存不易而退場<sup>28</sup>，社會企業型公司將不會因為組織型態的合

---

<sup>25</sup> 劉連煜，公益與公司角色之定位，月旦法學，3期，1995年7月，頁80-87。

<sup>26</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12版，2016年9月，頁35。

<sup>27</sup> 黃金漢，社會企業策略對身障庇護工場營運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43期，2013年9月，頁89-94。

<sup>28</sup> 沈慶盈，龔煒媛，社會福利機構社會企業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期，2009年7月，頁110-122。



法化，而加入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競爭公部門預算補助，勸募捐款，稅負或優惠的戰局。

Dees 認為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發展社會企業的理由包括：營利的新商業時代精神已較能被接受，降低對社會服務的依賴，穩定機構財源，募集資金方法的轉型改變，及競爭的壓力。而台灣雖有一些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發展社會企業成效良好，但在現實上，多數不是沒有實際行動，或反對發展社會企業，就是過度樂觀而貿然投入，而致慘淡經營，甚或不堪虧損而失敗。社會企業被認為社會收益比財務收益來的重要，就社會收益而言，非營利組織皆有其使命，因此經營社會企業是為了促進使命之達成，實現其對社會的責任，因此並無太大爭議。但就財務收益而言，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營利事業之最終目標是達成經濟自給自足，亦即完全可以僅靠營利所得維持經營，但是實際上，達成此目標的機會並不大。

因此，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事創造收入的商業性活動行為，做為一種社會企業型態，只是在傳統的補助或募款之外，為組織創造更多元的資金來源而已。做為以營利活動為唯一主要收入的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之後，有助於外界正視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財源困窘問題，因為在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可以從事創造收入的商業活動，社會企業型公司開始經營商業，亦不分蝕原本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預算補助或捐贈的情況下，若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仍然普遍資源不足，即表示要求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均必須轉型為社會企業，並且達到財務自給自足，是不切實際的要求與期待。公私部門仍須對於固有傳統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維持一定的挹注與支持，不可推卸應有的義務，大型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必須清楚認知到，參與社會公益是理性的社會交換行為，不僅滿足了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正當性，同時也是將節稅、廣告宣傳成本，回饋在弱勢族群身上的雙重效益策略，從中所獲得之社會認同與品牌行銷效益，遠超過企業捐贈付出之成本。跨業資源連結交換，可服務弱勢，解決社會的問題，降低社會成本，達成社會效益；同時滿足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的需求，共同提昇組織的形象與聲譽、充實經費，財務，增加組織競爭力的經濟效益。雙方連結合作，對組織之生存力、競爭力、

與影響力均俱效益<sup>29</sup>。成立企業附屬的基金會，與捐贈給獨立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也將隨著各種組織型態的確立分流，呈現不同的企業形象與效果。

而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制化，乃是將承受商業風險，嘗試以創新社會問題解決方法進行商業實驗的機會與空間，完全留給社會企業型公司來發揮，與負擔，如此才不致破壞原有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生態，扼殺其活路。

### 第三項 成為具公益代表性的公正第三方

以南機場公寓社區而言，當地大型企業的基金會，最典型者為家樂福基金會，因該企業有大型旗艦分店位於萬華區，並鄰近中正區交界，恰為南機場公寓忠勤與忠恕社區所在地，該基金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信祥社會服務協會合作密切，經常透過里長之資訊，投入相關資源與捐贈，雙方聯手，也經常引起輿論與媒體的關注討論，甚至共襄盛舉，堪稱是大型企業基金會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結盟的成功案例。惟此例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是否即能擔任起具備公益代表性的公正第三方，仍尚待檢驗，大型企業基金會，在與地方頭人型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從事社會公益工作時，是否能避免福利資源被寡占，過度朝個人喜好傾斜或分配的情況發生，亦須思考。

對照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雖是小型且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卻能與南機拌飯培根市集的各個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共同籌畫與當地社區相關的商業活動。包括具有大型企業背景的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sup>30</sup>，歷史悠久 1899 年即設立的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國內極具代表性的環保團體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sup>31</sup>，以及深耕社區，在地多年的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sup>32</sup>，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地下社造勞動合作

<sup>29</sup> 翁慧圓，社會福利機構運用企業資源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26 期，2009 年 7 月，頁 34-47。

<sup>30</sup> 該基金會承辦台北市萬華區親子館與中正區保母系統，且定期參加培根市集，許多家長與幼兒都是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居民，也包括某些弱勢家庭與其成員。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官方網頁：<http://9babysitter.52school.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31</sup> 該基金會堪稱國內最具代表性的環保團體，與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神秘的剩食導覽」。見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 X【吃飽要在參與後！】，台北村落之聲，網頁：<http://www.urstaipei.net/article/2002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sup>32</sup> 該協會認為，人生百味是該協會【無家者培力】領域的生力軍，他們嘗試用生活化的觀點，切入很多人認為難以接觸的社會議題。其舉辦一系列講座從【食物】、【睡處】、【社群】、【工作】等面向，邀請無家者講師及相關工作者現身說法，該會【自立支援中心】的社工也得以在講座中，分享他的觀察。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臉書官方網頁：

社等，經常一起舉辦市集聚會，集思廣益，希望能激盪出創新思維，在基礎的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之外，還可以為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弱勢族群提供更多促進社會參與，以及消弭社會隔絕，增進社會融入的活動，也盼達到活絡地方經濟的效果。各個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在此公司的運作模式中，即可被視為具公益代表性的公正第三方參考標準，無論是成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之一，以利害關係人團體身份進入董事會擔任其公益董事或公益經理人，甚至可以發展成為正式的認證制度，成為具備公信力的公正第三方，觀察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否履踐其原定的社會目的初衷，並敦促其實行。

修法團隊主張採美國立法例，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多數是因母企業經營者認知到，回饋社會對於企業自身的必要性，以及其為企業形象帶來的發展潛力，在母企業獲利有盈餘時，提撥部分經費，直接由自身附屬組織投入公益活動，或者是純粹以捐助為途徑來支持專業非營利組織。惟企業的基金會是否獨立自主的從事公益活動；一切業務是否圍繞著榮耀母企業為核心；基金會若將觸手擴展至特定的營利活動，是否仍以支持母企業為主軸。最受質疑的包括：大型企業捐助基金會之後，無論是設立本金或採歷年捐贈經費，在母企業都已經獲得稅捐抵免的狀態下，為何還要繼續維持對該組織、該經費之掌控力；此外，企業的基金會，假使所作所為仍圍繞著母企業，以經營其形象或品牌為優先考量，甚或是提供母企業的員工福利，那身為具備免稅優待的所謂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不啻以國家稅收的損失，來支持擁有鉅資的企業。目前主管機關因人手不足，難實施相關管制手段，即使法令政策限制<sup>33</sup>，實務上仍然形同具文，不足以自行，缺乏實質的內部課責機制及外部課責壓力，令人憂心其公益價值實踐之路是否穩健<sup>34</sup>。

社會企業型公司與企業社會責任同屬營利事業的一環，在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之後，無論是法規範上要求，或其自願超越法律，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的在

---

<https://www.facebook.com/homelesstaiwan/posts/1368981193160666>，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2日。

<sup>33</sup> 據民法訂定的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設立目的非屬社會福利業務或不合公益，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可依民法第59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另按財團法人性質亦有董監事身分限制，比例與迴避的相關法令。

<sup>34</sup> 陳秋政，社會企業立法與公益價值實踐之初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16期，2014年7月，頁28-36。

地社會夥伴擬定或口頭承諾團體協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都將成為具公益代表性的利害關係人之一。對於中小型新創，在地的社會企業型公司，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與其合作的社會夥伴關係尤其互動緊密，而對於大型企業投資或轉型成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公司法修法團隊希望未來立法方向朝大小分流規畫，針對較具資本與規模的社會企業型公司要求，必須提出公益評估或社會影響報告與認證，且將報告或認證的工作，交由公正第三方來執行，此際，在地的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即可擔任此種角色。

### 第三節 對於弱勢族群與社區之影響

#### 第一項 從被救助到自主營利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青少年，無論是在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為獨居老人烹調餐飲，經營共餐的環境，或參與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的培根市集，石頭湯等活動，共同發掘與改善社區弱勢族群的問題，也都是為社區與青少年自己，打造課後或家庭外的空間據點，自助助人且互助，生活態度於是從消極被動與缺乏自信，轉變為積極主動，進而融入社區，與各種成員協力消弭當地的弱勢情況，打破社會隔絕與社會排除的瓶頸。

社會企業型公司擁有合法地位之後，商業營利的行為，將可幫助當地社區與弱勢族群，去除汙名與負面標籤。改變弱勢族群的社會角色，建立關係網絡，能夠累積社會資本，弱勢族群可以因為主動創造經濟收入，或人際關係的拓展，開始規劃自己喜愛的社會活動，並且建立較為緊密與有互動的家庭關係。透過社會企業型公司助人與互助的過程，可以建立社會支持，產生對人的信任，個人或公司也能獲得他人的信任，得以持續經營與累積社會資本。弱勢族群若提供照顧其他弱勢族群的服務，將產生親人或朋友一般的信任關係<sup>35</sup>。

社會企業包括社會企業型公司，係一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概念，不同於傳統非營組織需依靠他人之協助或資金援助，其係藉由商業模式賺取改變社會之資本。且不同於傳統營利組織在進行商業過程中不斷製造社會與環境問題，相

---

<sup>35</sup> 吳佳霖，社會企業促進社會融合之初探-以經濟弱勢婦女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90-92。

對地，社會企業型公司之設立初衷即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並不斷地藉由創新之方式，採取對社會與環境更友善與更有利之經營方式。修法團隊援引國際立法例，提出目前歐美各國皆有設計相關政策以及立法，希冀藉由其運作，達到社會與環境問題之解決。例如美國模範公益公司(Model Benefit Corporation Legislation, MBCL)，與英國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均要求社會企業型公司設置時，須於章程中明定公益目的，且明定公司負責人決策時，應考量章程所定公益目的，以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英國社區利益公司由於較為趨近非營利組織，要求章程明訂盈餘分派與財產清算限制，採取資產鎖定原則，亦須公開財務報告以及公益報告。雖嚴格監管，但搭配稅捐優惠，而且尚須經過社區利益的測試審查，方可許可成立。美國則放寬董事責任，並且要求資訊公開，採低度政府管制<sup>36</sup>，傾向無政策優惠，但採取準則制，基本上符合各項準則，即可登記註冊<sup>37</sup>。

社會企業定位若不清則會成為社會企業發展上所面臨的第一項環境限制，不僅會影響國家對社會企業的合法形式認定，也可能用不適當的法律，來面對多樣形態的社會企業。例如修法團隊在修法建議中提及的英國立法例，英國政府分別在 2001 年，於貿易及工業司(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下設置社會企業組(the Social Enterprise Unit)，2005 年在內閣辦公室轄下設第三部門辦事處，專門負責宣導、培力，及協助社會企業在發展過程中消除障礙，其政策目標在於消除社會排斥，並創造一個強大可持續，有助社會融合的經濟體系。事實上，2001 年時，英國已經先行在內閣辦公室成立了一個社會排除小組(Social Exclusion Unit, Cabinet Office)，致力消除社會排斥，其認為社會排除或排斥，就是當人們或某個地區，在面對失業、歧視、低技術、低收入、居住環境惡劣、高犯罪率、患病及家庭破裂等連串問題時，便出現社會排斥的情況<sup>38</sup>。而歐盟早在 2000 年，也定義了社會排除，其指出這種狀況在大都市當中特別嚴重，包括貧窮，住宅，醫療與教育等等多重，不斷變遷且無法控制的元素，使得某些個人及團體，非自願

---

<sup>36</sup> 許宏廷，社會企業比較法研究—兼論社會企業立法模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碩士論文，p60-78。

<sup>37</sup> 見本章註 5。

<sup>38</sup> 楊錦青，我國社會企業法制建置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39-50。

性的受到差別待遇或隔離，被現代公民社會中，循常規運作的經濟交換、政策所排擠，導致喪失或損害其正當權益。

而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合法化，即是企圖脫離傳統經濟交換模式所帶來的社會排除與社會隔離現象，從被救助者走向自主營利主體的過程。

## 第二項 擁有自主經濟來源自助助人

以南機場公寓社區前述兩家公司為例，創設迄今雖尚無盈餘，但開始擁有也鼓勵居民前來建立可以自主，高度獨立的經濟來源後，使得社區當地的弱勢族群更加提高了參與社區相關事務的動力。由於創業初期，它們並不過度標榜經濟績效與產能，為其提供服務和鼓勵其參與者，也主要為老年人或兒童青少年，並非就業市場的主要對象。這兩家公司不特別限制對象為，必須輔導進入工作市場的弱勢族群，反而得以提供當地社區，一個全盤思索集體共同未來的契機。這也與要求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必須自籌財源，自食其力的主張，大不相同。社會企業型公司提供的，乃是給予更深層從根本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新思維，可以實驗的空間，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事的社會福利服務，則仍然必須維持來自第一部門、第二部門與第三部門的資源，固定穩定的建構及支持其營運，並非因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制化與合法化，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就必定要朝向轉型為社會企業型公司，自給自足的方向發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仍可選擇原有的組織型態運作，而與社會企業型公司形成夥伴關係，毋須共同競爭<sup>39</sup>。

與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不同，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將營利當成公益目的手段，無論是創業初期或營運中，經濟績效不佳，無盈餘時，經營者仍可投入公益，合理分配利益給股東以外的利害關係人。而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與公司公益目的相關之弱勢族群，及當地社區。在修法團隊廣為援引的美國立法例中，利害關係人對社會企業型公司，非個別具有對於公司利益或盈餘的請求權，而是以集體，或以社區為單位，透過該公司股東或成員，代位公司提起訴訟，請

---

<sup>39</sup> 美國目前通說的創新學派，重視社會企業家從事社會創新的精神，更甚於稍早已被揚棄的賺取所得理論學派，因此，社會企業包括第三部門，與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營利行為，均以創新為基本精神，盼能找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而非要求其賺取所需，也並不是以營利為最主要之目的。由於社會企業型公司，比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事創造收入的社會企業，乃是更趨近營利事業的組織型態，因此必須更如同商業，負擔商業風險，也要求盈虧自負，原則上不接受政府預算，補助及稅賦優惠，也應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有所區隔。見本章註 5。

求董事或管理階層履行，公司由股東或成員注入資金創立時，原有之促進社會公益目的<sup>40</sup>。意即弱勢族群與其社區，若成為社會企業型公司設定之社會公益目的所關懷對象，透過這類型的公司，將脫離受助者的傳統角色，相當程度擁有自主經濟來源，而且由於社會公益目的，乃是以族群整體與社區為共同思考，而非以個人為單位，在個人取得資源的同時，同時也是在協助他人與社區取得資源，自助助人的色彩濃厚，更能促進社會融合與社會參與。

在政府第一部門社會救助的經濟上扶助與物資支持之外，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脫貧策略，並非期待弱勢族群與在地社區，因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創設，能立即解決就業市場排擠，經濟不穩定的長期貧窮狀態，社會企業型公司被認為，應是能夠改變過去第一部門、第二部門到第三部門昔日慣行，從「慈善」角度切入，家父長式 (paternalistic) 的脫貧方案與實驗。學者認為，事實證明，欲有效率的脫貧，必須要與社區和在地特色緊密結合，如此一來才能夠在社區產生認同感，進而達到抗貧、脫貧的效果<sup>41</sup>。因此，擁有自主的經濟來源，與第一部門、第二部門到第三部門提供社會救助的穩定資源，堪稱同等重要。因開放給予所有參與者，一同討論如何透過盈餘回饋社會，例如：發放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定期資助貧童、資助支持其它經濟扶助方案等，這種參與以及凝聚共識的做法，能增加受扶助對象的信心，讓其轉為有能力助人者，也能藉由社會企業型公司，在社區產生自助助人的循環，產生徹底的改變<sup>42</sup>。

### 第三項 形成公益共識促進社會參與

南機場公寓社區的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雖以學習障礙青少年，與有中輟或有誤入歧途包括吸毒與犯罪之虞的「非行少年」，為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也以社區獨居或弱勢銀髮族，協助兒童及少年課後學習，但由於皆非就業年齡範圍的族群，因此雖為經營商業的營利活動，但並非以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機會，為主要經營目的，而是鼓勵當地弱勢族群參與社會，凝聚當地社區居民的認同感，讓

---

<sup>40</sup> 許哲瑋，我國社會企業法制環境之研究——以「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碩士論文，頁 18-19。

<sup>41</sup> 何素秋，林秉賢，林家緯，社會企業在脫貧策略上的運用——以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實務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161。

<sup>42</sup> 見前註，頁 168-169。

弱勢族群與其社區產生賦權與充權的社會效應，形成屬於當地的公益意識，自行自主決定如何改善其生活，並且付諸實踐。

該公司負責人方荷生指出，政府部門的安全網表面上看來頗為完整，但遇到實際需求時，卻經常無法運用，以中輟生為例，官方沒有任何相關的方案與補助，對於希望使其融入社區，並且在地訓練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嘗試要採行商業模式，政府的態度不僅質疑也顯得過度嚴苛，若認為身兼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型公司負責人易生弊端，應該以法令規範即可，不應扼殺社會企業型公司發展可能，尤其大型企業的財團法人，或者龐大的非營利組織，都是擁有自己的基金會，營利事業以及公司，在財團法人未妥善管理與立法管理之前，對於小規模在地的社會企業型公司，不宜設立高密度的法律規範<sup>43</sup>。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機拌飯，欲以共煮共食吸引社區居民們走出家門，積極建立社區的人際關係網絡，培根市集則是讓社區各種不同的族群，藉由固定的擺攤聚會集思廣益，思考自身是否能為其他居民與鄰里修理家電，整理環境以保持整潔，或修繕老舊的居住空間，並且把這些社區活動，化為可能的商機。該公司同樣也不是以提供弱勢族群傳統的工作機會為經營目的，是藉由為弱勢族群與社區充權與賦權的方式，促進社會參與，加強社區公益意識的凝聚，共同討論公共事務，是該公司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的嘗試。社會企業型公司如法制化之後，南機場公寓社區當地弱勢族群與社區，將可透過此種新的組織型態，以自身的參與，達成社會參與，以及社會促進的目的，甚至形成社會公益共識凝聚的一種過程。我國公司法規範中的傳統監察人制度，因為監察人多為公司負責人或出資者邀請親友擔任，監督與監察功能向來不彰，為人詬病已久，新型態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反而因為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以及與在地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產生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公司監察人制度之外，公司治理若偏離原有的社會目的經營時，可能可以有效制衡公司經營者的全新嘗試。

在修法團隊引用的英國立法例中，社區利益公司於 2004 年正式透過立法方式，取得法人格的合法地位，2005 年英國社區利益公司規定（The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 2005）的法條中，關於社區的定義，包含英國或其他地區的社區或人群，如老年社區居民、有學習困難的人等有需要幫助的群體。英國社區

---

<sup>43</sup> 方荷生接受本文作者訪問，地點為書屋花甲咖啡續食餐廳，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2 日，附錄一。



利益公司要求許可登記前，必須出具通過社區利益檢驗的聲明，且必須確保財產與利潤用於所聲明的社會目的，而 2009 年修正的該規定（The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9）第 5 條則界定，任何團體可以構成社區的一部分，以達成社區利益檢驗測試之目的，這些團體必須具有相同的特性，讓一個合理的自然人，可以分辨出其與別的團體有何差異，並且認為這些團體創造了社區的某一部分<sup>44</sup>。換言之，各種不同弱勢族群的利益，均屬社區整體的利益，若社會企業型公司宣稱以某些弱勢族群的利益，為公司經營目的，即須通過有這些族群或團體參與的社區利益檢驗測試，方能在當地設立社會企業型公司營運。

臺灣第三部門非營利事業的社會企業，大部分是針對就業問題而設立，屬於「積極性就業促進的社會事業」（affirmative businesses），旨在透過提供工作機會保障及職業訓練，以促進弱勢群體就業，適應及重新融入主流社會與社群，提升與增進弱勢團體的社會適應能力。根據學者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經營社會企業的社會面效應方面，除了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的效應最高之外，其次還能提供服務對象更適切的服務，和增加服務對象日後進入競爭性職場的信心與能力；接著則是關於組織與社會結構面的效益，包括易於實踐公益使命與帶動社會價值的改變。而社會企業目的則不僅是提供弱勢族群就業，還有改善生活質量（Enhancement of quality of life）、賦權（Empowerment）和社會融合（Exclusion prevention），其中，就業與扶貧經常被列為一體的兩面，充實機構的自給自足能力，則包含提高其知名度，與擴大該組織的社會網絡連結。最後，社會融合則與社區發展密切相關，社會企業被認為對於社區發展具有正面效應，不管是促進社區的產業發展、或者提升社區居民的凝聚力與認同感、以及提供社區居民參與產品與服務生產過程的機會，約有超過三成受訪的社會企業認為，社會企業的組織，對於社區發展產生了頗具影響力的社會效應<sup>45</sup>。

社會企業型公司乃社會企業的一環，前述各項設置，營運目的與社會效應亦皆有之，惟因其屬於公司型態的組織特性，財源原則上，不仰賴第一部門的預算補助，以及第二部門的捐贈，或者對外募款，可減低對於弱勢族群的福利依賴與福利烙印。又因為強調要用創新方法解決社會問題，而非僅以賺取組織營運所需

<sup>44</sup> 許雅雯，我國訂定社會企業專法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頁 103-104。

<sup>45</sup> 官有垣，王仕圖，臺灣社會企業的能力建構與社會影響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59-63。

為主要目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又多半並非以提供弱勢族群就業的傳統方式，為其經營模式，是以，社會企業型公司在法制化之後，將以前述效應為基礎，出現更多關於社會融合，扶貧，改善生活質量的新可能。

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透過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之公司營運，弱勢族群開始積極參與社會，從受助者成為具備主體性，可自主加入社區各項活動決策，或自由形塑或想像商業交易的態樣，加入他人創業行列甚至自行創業，無形中增強了社會參與以及社會促進的動機與實踐能力，最終形成具備高度自尊與自信，集體的社區意識，不僅可藉之有效參與當地的社會公益事務事項，也能脫離貧窮與弱勢的汙名化與標籤，消弭社會隔絕與社會排除的現象。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巫彥德即表示，雖然無家者與貧窮者能提供該公司實際經營的建議有時頗難執行，但該公司自創立之初，即已納入該公司服務對象的弱勢族群意見，無論是召開股東大會，或一般進行商業決策的會議，均常態性的邀請其中有意願參與討論者，雖尚難稱已經形成多元利害關係人監督的機制，但對於形成該公司所經營社會目的之公益共識，促金社會參與，已經踏出了該公司想要逐漸實踐的第一步<sup>46</sup>。

#### 第四節 小結

整體而言，社會企業型公司若能以公司法予以法制化，對於南機場公寓社區的影響尚屬正面。除了可以對於當地實務上，已經依據現行公司法成立的臻佶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與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更確立營利與社會雙重目的的正當性的組織型態選擇；修法團隊關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盈餘分配比例，認為應採開放討論，具備一定規模的大型公司傾向必須設有盈餘分配上限，但小型公司甚至不排除可以擁有高度自由，自行決定後，再寫入章程，而南機場公寓社區兩家公司的現況，由於屬於草創初期，完全沒有盈餘分配，若能以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型態設立，並在章程中載明，當可讓在地居民，消費者與外界，更能明白公司面臨的情形，是否需要更多參與以及資源挹入，也能與財源豐沛，商業實力雄厚的大型企業做出區隔，涇渭分明；此外，社會企業型公司開放多元利害關係人的

---

<sup>46</sup> 巫彥德接受本文作者訪談紀錄，於南機拌飯培根市集，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27 日，附錄一。

制度，更能看出大型企業與在地中小規模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差異所在，大規模上市櫃公司，即使選擇以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組織型態設立，在修法團隊的建議中，認為須設公益董事，須經公正第三方的認證出具社會公益相關報告為宜，而在地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則因為與社區及所關懷的族群關係直接，互動緊密，雖不必一定要設置公益董事，與定期揭露公正第三方的社會公益相關認證或報告，但由於其高度的社會使命及特性，將使得在地社區，此類公司社會目的相關之弱勢族群，結合成一體，自然形成對於當地中小規模社會企業型公司的對話機制。

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化之後，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則因為有清楚的界線，無須擔心從事創造收入的非正式經濟活動，經濟效益不夠高，而可以思考更多可能性，而無論是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芒草心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均不會因為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制化，而致使政府預算或補助被分食或剝奪，惟在大型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部份，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對於社會企業型公司的相關活動深具外界吸引力，一方面抱持觀摩學習，汲取經驗甚至合作的心態，但也擔憂大型企業若因此轉向，自行開設或投資社會企業型公司，是否將不再長期持續支持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而對於與在地社區及弱勢族群共同形成具備公益代表性的多元利害關係人，則抱持期待。

對於當地弱勢族群與社區，社會企業型公司若法制化之後，將可能出現更多類似的公司投入，無論是從被救助者到自主營利，甚至是進一步對於在地社區其他弱勢族群形成自助助人，互助的社會網絡，在兩家公司創立之後，南機場公寓社區的社會參與程度明顯較高，弱勢族群居民也更多機會從事，與一般城市民眾相同，甚至更有趣的市民或商業活動，對於提高自信與自尊，消除所住地區貧民窟的污名與標籤，有相當的社會效應，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律定位確立，將更有助於其他當地或外來，有想法的創業者投入，也讓當地社區與弱勢族群凝聚起集體共識，對於並不理解當地公共事務，純粹拿慈善愛心當成商業行銷策略的商業行為，透過鼓勵積極加入，參與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設計，培養辨識的能力，對於並未履踐社會目的之公司，發揮類似公正第三方認證與督促的功能，甚至可能促其從社會企業型公司的領域退場。

## 第五章 結論

公司法重在確立公司組織形式、名稱及其目的；而修法團隊的公司法修法建議乃欲在公司的範疇內，新創社會企業型公司此一新興的組織型態，確定對外是否需以社會企業一詞冠名表明，使其能夠在營利目的之外，兼顧社會公益目的，而包括公司組織類別，名稱與目的，皆必須在章程載明。南機場公寓社區在社會企業型公司合法化後，就垂直對內方面，已可確定，在既有的社會安全法體系之外，可以立法模式，另創一種兼具營利與社會目的之組織型態，藉此扶助弱勢族群，長期支撐社區進行互助形式的商業活動，讓弱勢族群融入社會，甚至逐漸達到自立與自給自足的理想目標，增進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的效能。

國家社會福利資源有限，南機場公寓社區當地，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原本在投入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相關工作時，即受限於國家補助不足，經費捉襟見肘的窘境，立法另創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新興組織型態，使如此的組織，有別於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從內部營運，即脫離政府的補助，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獨立經營，不去分蝕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既有賴以經營維持的政府補助，募款和捐贈等社會福利資源，並且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形成夥伴關係，共同解決社會問題，是相當重要的社會議題。公司法規定公司財產與資本、帳務會計與盈餘分配的基本制度；公司法修法建議基本上亦主張，社會企業型公司為營利事業，不是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因此原則上必須排除政府的補助獎勵，也不得接受社會福利捐贈與募款，與第三部門清楚區隔。

公司法重視公司治理責任、報告與監察；同樣的，公司法修法建議的焦點也包括：社會企業型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定義，可擴大至員工或受助者甚至所在社區，配套以透明的報告或認證，建立起具備公信力的責任信用機制，以使社會企業型公司得以在追求獲利與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商業市場中存活，甚至得以與一般傳統公司競爭。而對於上市櫃等大型企業若欲宣稱加入社會企業型公司的行列，則必須出具由公正第三方製作年度或定期的公益報告書，供外界審視。此外，賦予利害關係人可訴請經營者執行公司公益目的之訴訟權能，也可供外界藉此判斷該公司能否值得信賴。社會企業型公司，大型公司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大型公司捐贈設立附屬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三者的差異，在立法確立社會企業型公司的法

律地位與法人資格後，外界將更容易區辨它們的不同。如此將有助於新創，小規模，在地的社會企業型公司建立商譽，此種建立在責信上的商譽，將不同於過去大型公司藉由慈善愛心行銷本業的商業戰略，能夠讓社會企業型公司因其對於社會目的之主要經營，而獲得在商場上生存甚至勝出的機會。

綜上所述，南機場公寓社區新興的公司，當地社區及弱勢族群，以及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互動與實務情況，在公司法修正，給予社會企業型公司合法化地位的討論中，應值得立法者參考。



# 參考文獻與資料

## 【一、中文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籍

- 王文宇、林國全，商事法第一編公司法，7版，2015年9月。
- 江明修、鄭勝分，非營利管理之協力關係，2002年。
-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9版，2013年3月。
-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年11月。
- 張菁芬，台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研究，2010年1月。
-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增訂6版1刷，2012年8月。
- 潘維大著，黃心怡修訂，公司法，修訂4版1刷，2009年9月。
-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2版，2016年9月。
-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2010年。
- 謝榮堂，社會福利行政法規導讀，2008年。
- 謝榮堂，社會法規彙編，2001年11月。

### （二）中文學位論文

- 吳佳霖，社會企業促進社會融合之初探-以經濟弱勢婦女為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
- 李涵，論我國設置公益公司相關規範—從公司法修正草案與公益公司法草案出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 陳彥均，社會企業於台灣之法制實現 — 以個案研究為啟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 許雅雯，我國訂定社會企業專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許宏廷，社會企業比較法研究—兼論社會企業立法模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
- 許哲璋，我國社會企業法制環境之研究 — 以「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 鄭勝分，歐美社會企業發展及其在臺灣應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
- 鄧昀姍，台灣社會企業發展及法制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 劉容好，社會企業—企業典範轉移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 （三）中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王永慈，「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期，頁72-84，2001年9月。

王兆慶，長照機構制度的營利／非營利之爭：社會企業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3期，頁128-139，2013年9月。

王娟嬋，夏侯欣鵬，胡哲生，蔡淑梨，營利事業經營社會企業之初探，創業管理研究，6卷1期，頁29-54，2011年3月。

方元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7期，頁182-190，2011年10月。

方嘉麟、朱德芳，公司章程自治之界限，政大法學評論，143期，頁239-302，2015年12月。

方嘉麟，論資本三原則理論體系之內在矛盾，政大法學評論，59期，頁155-226，1998年6月。

江朝聖，論社會企業組織法制--以公益公司法為中心，全國律師，19卷9期，頁40-52，2015年9月。

江朝聖，論社會企業組織法制--以公益公司法為中心，全國律師，19卷9期，頁40-52，2015年9月。

李易駿，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卷第1期，頁1-17，2006年6月。

邵慶平，從權力到責任-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萬國法律，164期，頁26-36，2009年4月。

邵慶平，董事法制的移植與衝突—兼論「外部董事免責」作為法制移植的策略，台北大學法學論叢，57期，頁169-225，2005年12月。

何曜琛、方元沂，論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之受任人義務，華岡法粹，50期，頁83-109，2011年7月。

何曜琛，公司慈善捐贈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110期，頁107-122，2008年8月。

何素秋，林秉賢，林家緯，社會企業在脫貧策略上的運用--以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實務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3期，頁161-172，2013年9月。

岑淑筱，李頌泓，陳川正，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其組織關鍵作為--以弘道老人基金會為例，輔仁管理評論，22卷1期，頁21-52，2015年1月。

沈慶盈，龔煒媛，社會福利機構社會企業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期，頁110-122，2009年7月。

呂朝賢，社會企業：運作模式與倫理市場，社區發展季刊，143期，頁78-88，2013年9月。

周振鋒，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6期，頁55-108，2015年1月。

林克敬，社會企業的法律規範，靜宜人文社會學報，8卷3期，頁111-136，2014年12月。

林淑馨，臺灣社會企業的現況與困境：以公益創投型社會企業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3期，頁68-77，2013年9月。

易明秋，美國社會企業法律之建置—制度分析與觀察，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16期，頁80-106，2014年7月。

官有垣，王仕圖，臺灣社會企業的能力建構與社會影響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51-67，2013 年 9 月。

郝鳳鳴，社會法之性質及其於法體系中之定位，中正法學集刊，10 期，頁 3-35，2003 年 1 月。

施淑惠，當前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的規劃與做法，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7-18，2013 年 9 月。

洪秀芬，德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理論與實踐，萬國法律，164 期，頁 37-63，2009 年 4 月。

洪秀芬、陳麗娟，德國保險業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保險專刊，32 卷 1 期，頁 43-78，2016 年 3 月。

胡哲生，陳志遠，社會企業本質、任務與發展，創業管理研究，4 卷 4 期，頁 1-28，2009 年 12 月。

孫迺翊，社會救助制度中受救助者的人性尊嚴保障——一個憲政國家興起前後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36 期，頁 65-87，2016 年 9 月。

孫迺翊，恩給性社會給付沒保障？——憲法與行政法角度的分析，月旦法學教室，52 期，頁 79-88，2007 年 2 月。

陳盈如，社會企業之定義與其對於傳統公司法挑戰之迷思，政大法學評論，145 期，頁 87-145，2016 年 6 月。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94 期，頁 79-109，2007 年 5 月。

陳彥良，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錯實驗之可行性——德國股份法中企業利益對董事會職權影響之初探，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頁 49-72，2008 年 9 月。

陳彥良，股東會有無權限變更董事會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18 期，頁 24-26，2012 年 8 月。

陳秋政，社會企業立法與公益價值實踐之初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16 期，頁 28-36，2014 年 7 月。

陳定銘，以社會企業觀點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生態社區之個案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205-221，2013 年 9 月。

郭大維，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月旦法學，258 期，頁 5-19，2016 年 11 月。

郭登聰，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發展——對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和對應，社區發展季刊，118 期，頁 142-162，2007 年 11 月。

郭登聰，企業社會責任（CSR）對社會福利衝擊的正反面效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243-261，2013 年 9 月。

翁慧圓，社會福利機構運用企業資源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26 期，頁 34-47，2009 年 7 月。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為，台灣本土法學，94 期，頁 110-125，2007 年 5 月。

張心悌，股東提案權之省思，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279-308，2005 年 8 月。

張書璋，是公益也是營利的社會企業，會計研究月刊，348 期，頁 60-65，2014 年 11 月。



黃銘傑，2014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S 期，頁 1567-1596，2015 年 11 月 1 日。

黃銘傑，違股東間盈餘分派契約之效力與公司會計規範做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問題點—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85 期，頁 182-200，2010 年 10 月。

黃金漢，社會企業策略對身障庇護工場營運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89-94，2013 年 9 月。

游啓璋，從公司法的實踐看公司社會責任，台灣本土法學，第 93 期，頁 209-220，2007 年 4 月。

傅馨儀，社會企業稅捐法制問題之探討--以公益公司法草案為中心，全國律師，19 卷 9 期，頁 75-83，2015 年 9 月。

楊君仁，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台灣法學雜誌，109 期，頁 68-96，2008 年 8 月。

楊錦青，我國社會企業法制建置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3 期，頁 39-50，2013 年 9 月。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93 期，頁 181-208，2007 年 4 月。

劉連煜，公益與公司角色之定位，月旦法學，3 期，頁 80-87，1995 年 7 月。

蔡英欣，論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7 卷第 3 期，頁 189-243，2008 年 9 月。

蔡嘉昇，社會企業立法導向--租稅誘因，蔡嘉昇，稅務旬刊，2304 期，頁 15-19，2015 年 9 月 30 日。

蔡嘉昇，從國外立法看臺灣社會企業之法制發展，會計研究月刊，348 期，頁 74-79，2014 年。

蔡嘉昇，創造適合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稅務旬刊，2215 期，頁 1-4，2013 年 4 月 10 日。

蔡志揚，社會企業立法之基本議題析探，全國律師，19 卷 9 期，頁 84-90，2015 年 9 月。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93 期，150-180 頁，2007 年 4 月。

蕭元哲，產業化趨勢下非營利組織策略思維之探討，研考雙月刊，27 卷 6 期，頁 52-61，2003 年。

戴銘昇，公司法應增訂「公司法施行細則」之芻議，法源法律網，頁 1，2017 年 3 月。

夏侯欣鵬，梅海文，探討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之組織能耐，中原企管評論，11 卷 1 期，頁 55-79，2013 年。

#### (四) 中文網路資料

吳筱涵，陳彥均，台灣社會企業之法制與組織分析初探，中銀文摘，中銀律師事務所，網址如下：  
<http://zhongyinlawyer.com.tw/%E7%A4%BE%E6%9C%83%E4%BC%81%E6%A5%AD%E4%B9%8B%E6%B3%95%E5%88%B6%E8%88%87%E7%B5%84%E7%B9%94%E5%88%86%E6%9E%9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 (五) 中文研討會資料

王文字，社會企業立法模式—兼論我國立法政策與建議，企業法制與社會企業，第三場：台灣的法制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

議廳，2017年5月20日。

方元沂，社會企業發展與法制-英國與美國為例，第二場：各國法制/立法過程、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年5月20日。

黃銘傑，台灣過去促進產業發展的各種立法及其作用，第三場：台灣的法制現況與展望，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2017年5月20日。

## 【二、外文參考文獻】

### (一) 外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Borzaga, C. & Defourny,( 2001),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d.

Dees, J. Gregory, Peter Economy and Jed Emerson (1st edition, 2001), ENTERPRISING NONPROFITS:A TOOLKIT FOR SOCIAL ENTERPRENEU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Dees, J. Gregory,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What Do You Do When Traditional Sources of Funding Fall Short ?* 76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anuary/February ,55-67. (1998).

Sutia Kim Alter(Rev Upd Edition, 2000), MANAGING THE DOUBLE BOTTOM LINE: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FOR SOCIAL ENTERPRISES, Washington, D.C., Save The Children.

### (二) 外文網頁資料

Group of Eight, PROFIT-WITH-PURPOSE BUSINESSES, *available at* <http://www.socialimpactinvestment.org/reports/Mission%20Alignment%20WG%20paper%20FINAL.pdf> ( last visited:2017.08.22).

OECD(1999) SOCIAL ENTERPRISES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cfe/leed/socialenterprises.htm> (last visited:2017.08.22).

The Economist, SAFE CITIES INDEX 2015,*available at* <http://safecities.economist.com/report/safe-cities-index-white-paper/>(last visited:2017.08.22).

UN HABITAT, SLUM ALMANAC 2015-2016 , *available at* <http://unhabitat.org/slum-almanac-2015-2016/>, (last visited:2017.08.22).

UN HABITAT, HOUSING & SLUM UPGRADING,*available at* <http://unhabitat.org/urban-themes/housing-slum-upgrading/> (last visited:2017.08.22).

Alter, Sutia Kim (Nov.27,2007 ). *Scial Enterprise Typology* , *available at* [http://www.4lenses.org/setypology/hybrid\\_spectrum](http://www.4lenses.org/setypology/hybrid_spectrum) ( last visited:2017.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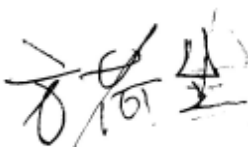
## 附錄

### 附錄一：受訪暨授權同意書

#### 受訪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丁文玲基於撰寫論文〈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與弱勢扶助——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的訪談，且以本人本名呈現於研究結果發表，並已審閱其論文。過程中可進行筆記、錄音，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提供閱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以及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授 權 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 受訪暨授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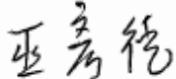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接受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丁文玲基於撰寫論文〈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與弱勢扶助——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的訪談，且以本人本名呈現於研究結果發表，並已審閱其論文。過程中可進行筆記、錄音，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提供閱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以及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授 權 人：邱 文 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 受訪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丁文玲基於撰寫論文〈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與弱勢扶助——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的訪談，且以本人本名呈現於研究結果發表，並已審閱其論文。過程中可進行筆記、錄音，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提供閱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以及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授 權 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 受訪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丁文玲基於撰寫論文〈社會企業型公司法制與弱勢扶助——以南機場公寓社區為例〉的訪談，且以本人本名呈現於研究結果發表，並已審閱其論文。過程中可進行筆記、錄音，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提供閱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以及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授 權 人：

高明韻  
謝宜潔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 附錄二：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以發展長期全面的貧窮問題解決方案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8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0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1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6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17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22 1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50,000 元，分為 305,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全額發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章：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營業盈虧狀況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發放股息。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十一條：公司營利之盈餘，需於分配時提撥百分之十予依法立案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第二十二條：公司之股份變動，現行股東會擁有同等權利之優先承購權；股東間之股份交易，現行股東會擁有同等權利之交易權；股東間任一方欲向其他股東進行股份交易，若交易時每股淨值低於該股東每股投資金額者，以每股投資金額作為最低交易價格，若交易時每股淨值高於該股東每股投資金額者，以每股淨值作為最低交易價格。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股權比例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巫彥德



### 附錄三：公益公司法草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16056 號），2013 年 12 月，由王育敏等立法委員提出。

公益公司法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新創公益事業，確立公益公司之監理機制並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益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就本法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同一事項之規定，與公益公司之事業性質有所牴觸者，應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四條	<p>本法所稱公益公司，謂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宗旨，而依照本法及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p> <p>而具有下列事業性質之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設有明確之公益目的。</li><li>二、設有可執行的公益計劃。</li><li>三、設有可獲利的營運規劃。</li><li>四、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首要考量。</li><li>五、盈餘分配及財產清算依本法規定。</li></ol> <p>本法所稱公益目的，應包括以下任一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兒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或其他有扶助必要者產品或服務之提供。</li><li>二、為特定族群或特定區域就業機會之創造。</li><li>三、長期照護或其他醫病照顧之服務提供。</li><li>四、被害人保護或其他法律扶助之提供。</li><li>五、環境生態永續發展。</li><li>六、人權促進及社會正義落實。</li><li>七、藝術、文化、科學、教育、知識或專門職業技術之保存、創新及教育推廣。</li><li>八、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li><li>九、對其他公益公司之投資及資金之募集或融通。</li><li>十、其他一般社會通念認定之具體公益之實現。</li></ol> <p>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公司章程所載之公益目的所得特定之預定受益人。</p> <p>公益公司類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公益公司：公司得免申報及公告其公益報告，惟欲適用公益公司相關</li></ol>

	<p>稅捐優惠及獎助辦法者，應符合第二類公益公司之規定。</p> <p>二、第二類公益公司：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報及公告其公益報告。</p>
第五條	<p>公益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之公益公司，應以第二類公益公司為限。</p>
第六條	<p>非公益公司，不得使用公益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公益公司之名稱。</p>
第七條	<p>公益公司之章程，除公司法及他法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明確之公益目的，且以該公益目的為公司營運宗旨。</p> <p>二、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考量。</p> <p>三、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或標準。</p> <p>四、公益報告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p> <p>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p>
第八條	<p>申請設立公益公司者，其申請書件應載明公司公益目的及預定實施之公益計畫。</p> <p>申請設立第二類公益公司者應併附營運規劃。</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審酌公司公益目的及公益計畫與營運規劃之妥適性及可行性。</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如認必要，得要求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而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人第一項申請後一個月內轉送相關文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於受理前開轉送文件後一個月內表達反對意見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第一項之許可或否准。</p> <p>申請人之業務範圍、公益計畫或營運規劃有違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本法宗旨者，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p> <p>否准公益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申請人不服之救濟程序。</p> <p>公益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其變更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所稱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第九條	<p>公益公司設立後，對於第八條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第十條	<p>既存公司得依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變更登記為公益公司，並於章程載明第七條規定所列事項。</p> <p>前項事業性質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股東於股東會為第一項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第十一條	<p>第二類公益公司應設置一人以上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應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資格。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p>
第十二條	<p>公益公司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從屬公司，惟該從屬公司以公益公司為限。依本法第十條變更為公益公司之既存公司，其既存之從屬公司若位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與既存公司同時依第十條申請變更許可，或由控制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該從屬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從屬公司依前項規定變更為公益公司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p>
第十三條	<p>公益公司投資外國事業及非公益公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未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以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為公益目的者，不受第一項限制。</p>
第十四條	<p>財團法人得依本法投資或設立第二類公益公司。</p> <p>依前項被投資或設立之第二類公益公司，其公益目的應與設立或投資之財團法人之目的相符。</p>
第十五條	<p>每會計年度終了，第二類公益公司之董事會應依主管機關訂定及公告之編製準則編造公益報告。</p> <p>第二類公益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益報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單獨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隨時查閱。</p> <p>董事會應將經監察人查核之年度公益報告及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之公益報告及財務報表應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公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電子檔案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但若公益報告載有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隱匿之事項者，公司得於公告時隱匿刪除之。</p> <p>公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六條	<p>公益報告應載明下列資訊：</p> <p>一、公司於該會計年度就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其公益計畫執行之方式與成效暨執行之阻礙及預訂解決方案。</p> <p>二、次年度之公益計劃與執行方式。</p> <p>三、持有公司在外發行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p> <p>四、關係人交易之資訊。</p> <p>前項公益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公益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第十七條	<p>公益公司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之酬勞、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總額，總計不得高於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完納稅捐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二分之一。</p> <p>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未達章程所訂比例時，得經股東會決議留供未來年度分派或轉為不得分派之盈餘。</p> <p>前述得供未來年度分派股利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應揭露於財務報告。</p> <p>公益公司之章程應訂明員工分紅比例及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公益公司解散後，除與其他公益公司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屬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得分派之盈餘者，應依比例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p> <p>一、贈與其他公益公司。</p> <p>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三、歸屬於公益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公益公司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p>
第十八條	<p>公益公司當年度不得分派之盈餘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p>
第十九條	<p>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協商議定公益公司之租稅優惠及相關獎勵辦法。</p>
第二十條	<p>第一類公益公司欲準用本法及相關法規之稅捐優惠及獎助辦法者，應於前一會計年度起，準用第二類公益公司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為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令公益公司於限期內提供與章程所定公益目的相關之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應依前項提出文書之公益公司不得隱匿毀損、屆期不提報或不實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第二十二條	<p>公益報告之編製未合乎主管機關所定編製準則者，或公益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顯然未依章程所定公益目的營運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廢止公益公司之扣抵稅額許可或投資抵減許可。</p> <p>二、由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公司因公益公司相關法規及計畫而扣抵之稅額，及適用相關投資抵減之公益公司股東已抵減之稅額。</p> <p>三、令其處分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或令降低其對投資事業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合乎本法規定。</p> <p>四、令變更登記為非公益公司。</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公益公司應依前項規定追繳稅額、處分持股、降低資本額或董事人數或變更登記，而未於期限內追繳、處分、降低或變更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p>
第二十三條	就公益公司之相關獎勵辦法，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施行。



## 附錄四：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

(摘自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官方網站 <http://www.scocar.org.tw/>)

### 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

#### 第四章 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與兼益公司)、登記、解算清算

##### 第二節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 4.2.1 公司目的與兼益公司

放寬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令公司得同時追求「營利」以外之其他社會或公益目的，並修正公司法第 23 條使負責人得考慮利害關係人利益。新增兼益公司專章（節）。

##### 一、現況分析

##### (一) 現行條文

我國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為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 負責人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3 條第 3 項則規定負責人違反第 1 項規定之義務之利益歸入權。

##### (二) 產生的問題

傳統上，公司被認為是一種僅追求營利目的的商業組織型態，因此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此際，「以營利為目的」於法律解釋上，可能產生下列二種意義：

(1) 追求公司出資者之股東利益的最大化；(2) 公司因營利所得獲利必須分派給股東。於此解釋下，當公司經營者追求或照顧股東以外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利益時，可能被認為違反其對於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陷入訴訟之累。

然而，近年來，當社會一般大眾對於公司的期待，已不僅止於獲利追逐，不論規模大小，率皆期望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際，同時兼具營利和公益目的之混合價值，希冀藉由營利之商業手段解決現今社會所面臨的環保、健康、食安、弱勢族群照護等問題之新型態商業組織應運而生。一般有稱此為「社會企業」者，我國政府並將 2014 年定位為社會企業元年；惟社會企業之用語，因人、因國而異，迄今尚未有統一的定義。例如歐洲脈絡下的社會企業概念，多半具有資產鎖定（包含盈餘分配限制）特點；美國脈絡下之社會企業概念則相對寬廣，並沒有資產鎖定之限制。根據由 G8 授權而在英國主導下成立的「社會影響力投資特別小組」（Social Impact Investment Taskforce），於 2014 年所公布「兼益企業」（profit-with-purpose business）報告書（下稱為）「G8 報告」，即認為所謂的「社會使命型企業」(social mission businesses)，包含了具有資產鎖定特色的「社會企業」，以及分配利潤特色的「兼益企業」，其同樣具有三項特質及任務：(1) 具有達到社會影響力的目的；(2) 企業負責人負有義務考量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3) 企業應出具資訊揭露報告。

由上可知，現今世界公司法規範潮流，並不認為公司存在之意義及價值所在，僅在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可以無視其他社會目的或價值的存在；公司負責人亦不會因考量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即被認定違反渠等對於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所謂「公司」，是一種混合不同目的及價值的存在，光譜兩端是純粹的私利追求與公益實踐，各個公司依其選擇在此一光譜中選擇其落腳之處，甚至在最初的選擇後，其後亦可因股東等之意志變更，而往光譜的另一端移動。例如，原本選擇追求股東利益大於實現社會公共目的之公司，其後可能逐漸往社會公益的實踐靠攏，而成為一般人眼中的社會企業。

依據上述對於公司法第 1 條「以營利為目的」及有關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的修正，原則上一般公司已可據此以公司型態追求營利以外之社會目的、實現其社會使命。惟從比較法觀之，不少國家就此類兼具社會使命之企業，於公司法中特別設置專章，賦予其與一般公司不同之地位及規範。例如，英國 2004 年的「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 專章、美國各州公司法中亦有「低獲利有限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利潤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彈性目的公司」(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社會目的公司」(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s) 等各種不同名稱的專章存在。

目前台灣對「社會使命型企業」之概念，認識尚未深刻而片面，因而會出現一些堅持社會企業即應強制限制盈餘分配，或認為社會企業就只是以商業手段達到公益目的，只要擁有公益目的就可以招募志工、享受許多便利與優惠之誤認。以至於市場上已經出現許多掛羊頭賣狗肉之業者濫竽充數，投資人及消費者無法從市場上辨認真正具有社會影響力之公司；縱使某家號稱社會企業之公司確切忠於其社會承諾，但亦可能因為所有權改變而難以維繫創業家初衷。因此，於法制的設計上，應可考慮於一般公司組織外，另外設立一個專節，新創一種兼具經濟與社會雙重目的、且符合三重基線（經濟、環境、社會）之公司，暫且將其名稱定名為「兼益公司」，確保其能優先且長遠之維繫其社會使命，以具有社會使命之企業選用，並供市場、投資人與消費者等辨認，吸引更多資源挹注於社會影響力。

### （三）學者及各界意見

#### 1. 放寬公司法現有規定

學界以及各界，對於放寬公司法現有規定，使社會使命型公司，得以在我國公司法下取得合法性部份，皆予以肯定。學者並認為，多元化的現代社會中，已出現許多混合目的之新興組織，營利與非營利之界線漸趨模糊，公司所追求者已未必僅有營利一途，且關於公司之定位，近來越發強調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平衡。因此，在公司法中將「營利」定為公司唯一之目的，預設公司之本旨僅在追求股東經濟上利益之最大化，已不合時宜，亦無法容納具有社會或公益目的類型之公司存在。

#### 2. 兼益公司立法必要性

對於於公司法上新增一「兼益公司」類別，使該類公司得以為利害關係人存在，並同時具有社會與經濟目的，學界多數意見為樂見其成。一方面認為，可以豎立契約典範，節省溝通成本，指引具有社會理念之創業者。另一方面認為，若本次公司法修正通過，其內容相當寬鬆且具有彈性，勢必會遭有心人士利用，市場上若無相應的鑑別機制，則公眾將對此等社會使命型企業之誤解更深，如

此不如立法設立「榜樣」，並利管理。惟亦有認為，若此次公司法修正通過，放寬公司設計之彈性，社會使命型企業可以自由選用公司組織成立，則有無迫切立法必要，以鼓勵社會企業或社會使命型企業，仍需商榷。

各界意見則不一。反對聲浪主要來自部分社會企業業者，主要認為，在立法未存在時，縱未立法，社會企業在台灣仍然可以相當茁壯，立法若造成過度管制，反而有害社會企業發展。並認為，業者最需要的其實僅是資金，僅需於政策上扶助籌資即可。立法若給予此種「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正名，但實然沒有相應之社會影響力，加上亦無法完全防杜「洗綠 (green-washing)」之業者存在，恐使社會觀感不佳，使整體社會企業皆受汙名化。

支持聲浪則來自部分業者以及投資者。主要認為，於我國公司法上設立一個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型態，並為使公司能履行社會承諾而要求其應達到最低程度之要求，一方面使公司得以為利害關係人存在，免除負責人法律風險；另一方面亦得維繫公司之社會使命，保護原始股東的創業初衷，並使投資者、消費者容易辨識，減少對內（員工、股東等）和對外（市場）溝通的成本，尤其大型公司，由於其內部治理之要求，其投資或扶助於小型新興社會企業或社會使命型企業需有足夠之正當性，若立法確立位格，不僅有利於社會使命公司之生存，亦可使大型公司具有投資正當性；並且，國際上已出現許多社會使命導向之企業型態，立法等同於創立一與國際接軌之平台，更符合國際趨勢。至於補助問題，多數認為創立新組織型態，不是為了政策優惠與補助，其自視為「社會企業」，既為「企業」，財務上具有獨立性，本應自行面對商業上挑戰，但若主管機關針對滿足特定較高條件之社會企業訂定優惠規則，亦無不可。但亦有業者希望拿到補助，惟其同意必須是在符合較高要求後，始能取得政府之優惠。

## 二、比較法分析

### （一）他國立法模式

#### 1. 放寬公司法現有規定

比較法上均無在公司定義中預設以營利為目的者。

#### 2. 兼益公司立法必要性

在美國，對於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立法必要性，具有正反兩面論述。反對意見認為，現存公司法制已足以容納社會企業之存在，無須創設公益公司立法。並且，公益公司立法相對寬鬆，公益目的之維繫有賴市場及自律，而使很多公司都有名正言順「洗綠」之可能。支持者則認為，縱使傳統營利公司能於其作為中「容納社會目的」，依然與以「擁抱社會目的」作為核心目標的企業截然不同。並且，公益公司立法，是一個焦點(Focal Point)，提供所有社會意識行為者媒合場所，協助社會導向企業家接觸一個更加社會意識的投資者群體，填平市場鴻溝。並且提供了一個共同領域和清楚的框架給企業和利害關係人於其中溝通、運作、制定標準，且協調各自之行為，並於市場中達到自律。最後，公益公司立法，作為一個持續的促進利益整合的信號(signal)，型塑利害關係人的核心治理模式，將導致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優先信仰鬆動，其結果將會推動所有公司更加接近公共利益模式。



G8 報告則對全球各國提出建議，其認為，國家應建立法律和市場機制，鼓勵更多的投資者以及企業家投入「兼益企業」，這種兼顧利潤分配和使命導向，而具有巨大的潛力去創造相當大社會影響的企業，使之得以蓬勃發展。而最好的辦法是，更加明確澄清和肯定認為其可以被看作是一類新的商業型態。調查報告中認為，「兼益企業」作為「社會使命企業」之特性，同時也是確保其社會使命維繫的最低框架性特點有三：社會影響的目的、企業負責人義務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資訊揭露報告之出具。並認為，當國家創造符合上述三點最低標準，使該類企業之社會使命得以長期鎖定之框架，可以減少使命飄移之可能，讓創始人與投資者之初衷較得以維繫，則監管者、消費者、投資者、員工和受益人得以辨識真實忠於社會使命的企業，並對之具有信心。對投資者而言，「兼益途徑」的企業具有同時吸引社會影響力及商業性資本的潛力，允許商業投資人從社會投資中得到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而許多處於早期或轉型階段之高風險企業亦亟需資金之挹注。又當該企業具有最低確保社會使命的框架時，投資人得以較放心的投資給該類被投資人，並藉由定期之報告監督被投資者之績效，縱使其撤資亦無礙該類企業之社會使命。對企業家而言，「兼益公司」的架構指引其得以兼顧社會承諾和商業目標，並將會吸引更多的社會企業家的參與。最後，亦將鼓勵消費者、一般企業支持這種社會行為，增強社會大眾對於這種「社會使命企業」之認知，最終得以推動積極的社會變革，以創造共好。

### 3. 他國立法內容

歐陸社會企業立法在社會經濟傳統下多為社會合作社模式，規範嚴格但也相應有政策優惠；韓國立法則採認證式立法，現有組織符合法律定義受認證者即成為社會企業，並享有補助，惟其以法律明文嚴格定義社企目的為提供弱勢就業等，反而過度抑制社會企業發展。英美兩國則不強以法律規定社企定義，但皆創設新形態之公司位格供社會企業選擇使用。

英國於 2004 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案引入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下稱 CIC），作為社會企業得以選用的組織型態之一。其規範嚴格，近似非營利組織型態管制，惟搭配許多政策誘因，如建立大社會資本銀行（Big Society Capital）以建構社會投資市場、社會投資稅收減免方案和「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案（Public Services (Social Value) Act）」規定政府採購優先考量社會價值，以減緩嚴格規定之衝擊：CIC 之成立為許可制，須通過「社區利益測試（community interest test）」，社區利益則係指「一個理性人會認為該活動實行是為了社區利益」，並排除政治活動。發起人或董事必須出具所簽署之「社區利益聲明」（community interest statement），詳細說明將如何實踐其所設定的社區目的（community purpose）、具體行動為何、並非為追求營利或公司成員的利益等，並在章程中明確自己追求公眾和社區利益的目標，經過社區利公司監管人（CIC Regulator）評估後若認為符合測試標準者得登記<sup>1</sup>。「社區利益公司監管人（CIC Regulator）」為 CIC 之專門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廣泛<sup>2</sup>。CIC 章程中必須包含「資產鎖定條款（asset lock）」，資產鎖定的內容包含了盈餘分配限制（包含股東股

<sup>1</sup> Audit CA 2004 §36.

<sup>2</sup> CIC Regulation §§41-51.

利與績效利息上限)、資產轉讓限制和剩餘財產分配限制三層面<sup>3</sup>。CIC 每年都要提出社區利益報告給予監管人<sup>4</sup>。

美國各州對社會企業組織立法，則是採取寬鬆且容許多元立法存在之態度，且並未特別給予政策優惠。大致有低獲利有限責任公司 (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公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彈性目的公司 (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社會目的公司 (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s) 等立法型態可供選用。以美國最多州<sup>5</sup>採用，並且在義大利亦有立法之「公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為例，「模範公益公司法 (Model Benefit Corporation Legislation, MBCL)」主要包含了四大內容：

首先，為章定之公益目的：公益公司之成立為準則制，公司設立時，須於章程中訂定「一般公益目的 (creating a general public benefit)」，此目的附加在 (in addition to) 原來公司法所規定的目的中<sup>6</sup>，或可對法定目的加以限制，解釋上追求利潤的目標可以與公益目的共存，但不要求該公益目的超過利潤之動機。且得列出一項以上的「特定公益目的 (specific public purpose)」<sup>7</sup>。

第二，為法律明文規範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董事及經理人為經營決定時「考慮」因素除股東外，亦應包括員工、從屬公司與供應商、顧客、社區、環境等利害關係<sup>8</sup>。當董事決策時考量公益公司法所列各項利害關係人利益時，既是法律所允許，因此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董事義務<sup>9</sup>。此外，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公益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依照公司法之義務及公益公司法規定時，董事個人對其作為與不作為不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而公益公司未能追求或創造一般公益或特定公益時，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個人亦免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sup>10</sup>。因公益公司係追求公益，董事對個別受益人並無法律上義務，因此，受益人不得以個人之地位對董事提告<sup>11</sup>。

第三則是資訊揭露 (Transparency) 的規範。公司應每年製作年度公益報告 (annual benefit report) 予股東，並應在公司網站公開電子檔，或經請求無償對外提供紙本<sup>12</sup>。報告內容包含了：(1)敘述性事項：公益公司追求一般公共利益及特定公共利益之方式、達成情況及所受阻礙，和選擇或改變公益報告所使用之第三方標準之程序與理由；(2) 依第三方標準對公司整體社會與環境表現之評估；(3)公益董事、公益經理人之姓名、連絡地址；(4)過去一年公益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5)公益董事依對年度公益報告之意見；(6)公益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在 5%以上之持有者與第三方標準建

---

<sup>3</sup> CIC Regulation §§ 18-20.

<sup>4</sup> CIC Regulation §§ 26-28.

<sup>5</sup> 目前已有 31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立法通過，另有 7 個州正在立法中。

<sup>6</sup> MBCL § 201 (a).

<sup>7</sup> MBCL § 201 (b).

<sup>8</sup> MBCL § 301(a).

<sup>9</sup> MBCL § 301(b).

<sup>10</sup> MBCL § 301(c).

<sup>11</sup> MBCL § 301(d).

<sup>12</sup> MBCL § 402.

立機構、其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者之關係，包括任何可能實質影響使用第三方標準可信度之財務或監理（governance）關係<sup>13</sup>。

最後，則是公益執行訴訟之規定，當董事或經理人未履行公益目的、違反公益公司法中對其課與之法定義務或行為標準，得由公益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同級或同系列股份 2% 以上之股東、董事、持有 5% 以上該公益公司之母公司之所有股份者、章程或細則列舉者提起公益執行訴訟，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命董事履行公益目的。並且，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原則不得向公司請求金錢損害賠償<sup>14</sup>。

## （二）我國立法分析

### 1. 放寬公司法現有規定部份

公司法是有關特定企業類型的組織規範，原則上並不涉入企業應如何設定其經營目的之價值判斷，而應盡可能提供意欲追求各種不同目的之企業，得基於公司法設立其所需的企業組織。因此，當公司法相關規範，有阻礙社會使命型企業依據其法律規定設立公司時，公司法修正之首要任務，即在於祛除此類規定，令有志於追求社會公益大於股東利益之企業，亦可藉由公司法設立其企業組織。就此而言，本次公司法修正第一要務在於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將現行法「以營利為目的」之用語刪除或予以中性化，令公司得追求營利以外之目的。與此同時，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規定，亦有必要適當加以調整，令公司負責人不致因追求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而遭認定有違反忠實注意義務之虞。

依據上述對於公司法第 1 條「以營利為目的」及有關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的修正，原則上一般公司已可據此以公司型態追求營利以外之社會目的、實現其社會使命。

### 2. 立法必要性之分析

社會使命型企業於公司法上大致產生兩種立法型態，一種是英國的社區利益型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下稱 CIC）立法，另一種則是美國的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立法。英國的社區利益公司立法，具有嚴格的治理結構：社區利益測試之許可制設立方式、資產鎖定條款、定期資訊揭露報告以及主管機關廣泛的監督權限。

但也是因為其治理結構的保證，讓政府得以廣泛運用各種政策優惠支持社會企業。美國的公益公司，則顯著的符合「兼益企業」之特徵：為對社會使命有長遠優先承諾的分配利潤組織，章程需制定公益目的、負責人有義務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年度公益報告以及公益執行訴訟。其規範相對寬鬆，亦無廣泛的政策優惠支持，惟其強調財務獨立不依靠補助，並因無資產鎖定規範，自無須相應之誘因機制配套，而與歐洲脈絡下狹義的具備利潤回饋機制的社會企業有所區隔。雖然兩套立法模式寬嚴有所不同，但皆符合了 G8 報告中，對於社會使命企業之最低定義性特徵：社會目的、考量利害關係人之責任以及資訊揭露報告，而該框架乃是一個受全球認，可以最低程度確保社會使命之標準。是故，在推動社會影響力的目標下，該兩種態樣之社會使命型公司皆值得鼓勵。例如義

<sup>13</sup> MBCL §401.

<sup>14</sup> MBCL §305.

大利雖然具有認證型社會企業立法<sup>15</sup>，但亦於 2015 年年底通過了美國形式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之立法，而歐洲許多國家，以及具有社區利益公司立法之英國也正在考慮「公益公司」或「兼益企業」型態社會使命企業之立法。顯見在社會使命企業脈絡中，該兩種型態組織同等重要，得在不同的組織領域發揮同樣的促進公共利益之功能。

而從比較法之經驗來看，於公司法上創設高密度管制之社會使命型企業態樣，必須搭配誘因始得成功。例如英國 CIC 之成功，很大一部分是因為其背後有政府嚴密的政策網絡以支持，例如其創設大社會資本銀行（Big Society Capital）」作為社會投資中的大盤批發商（social investment wholesaler），獨立於其他政府組織，運用 4 億英鎊靜止帳戶資金及來自銀行的 2 億英鎊投資，替第三部門及社會企業提供資金挹注。惟本次公司法之修正，並未觸及對於社會使命企業，或社會企業之整體政策配套以及相關優惠措施。如上所述，僅是考量是否新增一型態之社會使命型公司—「兼益公司」，並為確保其社會使命於不墜，在不過份增加公司負擔下，制定最基礎性要求，以使社會能夠正確辨識忠於社會使命之公司，並藉以促使該種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或社會企業，能在台灣成長茁壯，並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之創造。是故縱使立法，立法內容並不考慮引進英國型態之嚴格規範模式，而是採取美國公益公司型規範模式之立法方向。

至於立法與不立法之利弊得失，工作小組彙整分析如下：

	制定兼益公司專節	不制定專節
可能產生之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志從事此類社會使命型企業者多一項組織型態的選擇並豎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最佳契約典範，節省溝通成本，指引並鼓勵更多具有社會理念之創業者、投資者等投入社會公益領域。</li> <li>2. 令社會一般大眾理解，公司不只是營利其亦可服務於社會目的促進公益發展。</li> <li>3. 在社會使命型公司已逐漸成為國際潮流的情況下，未來我國此類企業與外國同類企業來往時，將可因有此公司類型，而更容易與國際接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公司法修正，已經在強調公司自治的前提下，容許一般公司亦可藉由其章程設計成為此類社會使命型企業，無須多設計一種公司型態，導致社會大眾的混淆。</li> <li>2. 社會使命型公司在於其實質，而不在於其形式，如何該當於該種公司，並非由法律給予其組織型態即可認定該當，而應由其實質的活動過程、內容及年度報告等中觀察之。</li> <li>3. 令所有公司於立足點上皆處於平等地位而得公平競爭，令社會大眾就其實質加以評斷，而不會預先貼上任何標籤，反而減損一般公司實踐社會使命之意願。</li> </ol>
可能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法律並不禁止兼益公司亦得追求營利，結果可能導致兼益公司對於營利之追求不亞於有志於從事社會使命的一般公司，產生名實不符的狀況。</li> <li>2. 社會大眾對於兼益公司信任其公益程度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制定兼益公司專節，可能令社會一般大眾對於公司之認識，仍停留於過去狀態，認其僅是為追逐私利而存在，從而對於標榜社會使命之企業，亦產生不信任、不信賴之感。</li> </ol>

<sup>15</sup> 義大利將社會企業定位為私人的非營利組織，現有組織只要符合分配利潤的限制、具有適當比例的勞工與受益人代表等，即可受登記為社會企業。

之弊端	<p>高並願意對其商品服務支付高於一般公司之對價，則不無產生不肖人士濫用此類公司型態之可能，損及社會大眾權益。</p> <p>3. 現今早已有各種有志之士以現行營利公司型態實現社會使命，公司法再訂定兼益公司專節，不免有治絲益棼之感。</p>	<p>2. 實務上有許多大型公司或個人之資源欲投入社會公益領域，卻苦無正當性機制可供運用。</p> <p>3. 過去我國法制引進獨立董事時一般大眾對於其獨立性亦大幅質疑，惟不僅獨立董事符合國際認知而得與國際接軌，制度施行至今不少獨立董事亦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同樣地如果不制定兼益公司專節或將使得我國社會使命型公司難能與國際接軌，亦無法因此有效促進該類公司發展，發揮公司得以營利手法實現社會目的之功能。</p>
-----	--	---

此外，工作小組亦於此回應部分業界之誤解：

首先，頗多業者誤解法律的制定乃是為管制，會過度限制社會企業的發展。但「兼益公司」並非要將所有的社會企業集中管理，反而是另闢蹊徑，提供一種兼顧經濟利益與社會利益之公司存在之可能，並且以低度規範之方法，鼓勵具有社會意識之公司存在。

第二，部分社會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擔心，害怕此種有關社會企業使命之法定公司類型若成立，會過度擠壓到既有的資源。但仍要強調的是，「兼益公司」是具有財務獨立性之營利性公司，公司法修正僅在組織法上承認其地位，並未特別給予其優惠，其與非營利組織及其他類型社會企業並無利害衝突。縱使政府因為政策考量特別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社會企業優惠，某家兼益公司若欲取得該項優惠，需達到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較高要求。

第三，一家公司並非會因為其選擇了兼益公司型態，就當然創造了社會影響力，其仍需要經過市場的檢驗。

綜上所述，對於兼益公司立法必要性部分，若此次公司法修正將放寬第 1 條及第 23 條，使公司得以設立社會目的，並形成以利害關係人導向之公司，令社會使命型公司得以在公司法下合法性成立。惟是否依照國際標準，創設「兼益公司」之公司類型，作為對內整合以及對外接軌之平台，以吸引更多的資源以及力量以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亦值思考。

### 3. 立法內容建議

倘若有意於公司法中設定專節，規範兼具社會使命型公司時，則首先將會遭遇之問題，在於其名稱如何命名。過去，曾有立法委員共同提出「公益公司法草案」，將此類公司定名為「公益公司」；惟如同前述，縱令此類公司間具有社會目的，但並不否定其得同時追求營利目的，並可將獲利以盈餘分派方式回饋給股東，以「公益公司」稱呼此類公司，不無否定其追求股東利益之疑慮，似難能肯定之。本次公司法修法工作小組以此種類型公司同時兼具社會公益目的與股東利益追求，暫且將其名稱定名為「兼益公司」。

惟須注意者，縱令公司法未來訂有兼益公司專節，但僅是提供一種組織型態與特別的治理規範，並不涉及其是否因此而必須受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管、得否因此享受租稅優惠、政府是否應

對其優先採購、是否得受政府補助或獎勵等事項，兼益公司是否得享受上開各種政府法令或政策的優惠措施，端視其本身各種內外部治理架構、配套措施等是否符合各該法令要求，而得因此與其他滿足此類要求之 NPO 等團體同樣，享受此等優惠，不因其名稱為兼益公司即得理當享受此類優惠措施。

至於總則性規範內容之設計，工作小組建議如下：

#### A. 置於股份有限公司章中，以「兼益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規範

英美比較法上，皆將負有社會使命之公司，歸類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以專章規範。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如監察人、股東會、少數股東權）建制清楚，減少股東權益的侵害可能性；而股份自由轉讓的原則，可以吸引投資人入股，也給予其退出機制。故將兼益公司之規範，置於股份有限公司章中較為合適。

#### B. 兼益公司之定義

兼益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本節規定及公司法之規定所成立，章程定有社會目的，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且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之股份有限公司。

#### C. 法律之適用

本節之規定僅適用於兼益公司，並不影響一般公司之法律適用。本節所未規定者，依兼益公司之性質及目的，適用本法相關規定。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兼益公司之章程或章程細則不得牴觸本章之規範，惟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D. 公司名稱之表明

基於識別之必要，兼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兼益股份有限公司」。非兼益公司，不得使用兼益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兼益公司之名稱。

#### E. 兼益公司資格之取得與終止

兼益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成立，應於章程中表明其為兼益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現存公司得修正章程，於章程中記載其為兼益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目的，而轉換成兼益股份有限公司。該修章決定應依公司法變更章程之規定，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兼益公司得修改章程，刪除記載其為兼益股份公司之記載以及社會目的，終止其兼益公司資格。該修章決定應依公司法變更章程之規定，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因公司合併而影響兼益公司之資格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兼益公司資格有所變更時，應賦予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至於實質確保兼益公司社會使命之機制，工作小組列出不同選項以供選擇：

首先，就公司目的而言，公司應於章程中訂定「一般社會目的」，此目的是附加在原來公司法所規定的目的外，或得對原先目的構成限制，以使追求利潤的目標可以與社會目的共存。「一般社會目的」之定義為：「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亦即要求公司在經營上的每個環節都要符合最低的社會和環境利益。此外，公司得列出一項以上的「特定社會目的」，此目的是附加在原有公司法所規定的目的和一般社會目的外，並不得限制一般社會目的。「特定社

會目的」可包含：(A)提供福利性產品或服務給低收入或有需求之個人或社區。(B)除一般商業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外，提升個人或社區的經濟機會。(C)保護或回復環境。(D)改善人類健康。(E)促進藝術、科學或知識的進步。(F)促進資本流入對社會或環境有益的實體。(G)概括條款：其他任何特別有益於社會或環境者。公司實踐一般和特定社會目的將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此外，公司得變更其章程，增加、修改或刪除特定社會目的，惟該修改應經股東會特別多數決同意始生效力。

第二，就負責人權利義務而言，應明定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董事及經理人為經營決定時應考量對股東、員工、從屬公司與供應商、消費者、社區、章定社會目的之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以及社區和環境之利益，並得考量其他負責人認為適當之相關因素。公司得以章程或章程細則另為規定，是否給予與公司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之達成有關之特定利益或要素優先權，或排定前述考量利益之優先順位。當負責人決策時考量公益公司法所列各項各利害關係人利益時，既是法律所允許，因此並不違反公司法之受任人義務。此外，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兼益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時依照公司法之義務及本節規定時，負責人個人對其作為與不作為不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而兼益公司未能追求或創造一般社會或特定社會目的時，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負責人個人亦免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因兼益公司係追求一般性社會目的，負責人對個別受益人並無法律上義務，因此，受益人不得以個人之地位對負責人提告。

並且，應考慮是否強制設置公益董事，其應為具備獨立性之自然人，其選任、解任、權利義務等依公司法之規定，惟公司章程可對其資格另為更嚴格之規定，並擁有本節規範負責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公益董事應對於公益報告中，公司是否符合社會目的，以及負責人是否考慮到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等問題提供意見；若認兼益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相關規定者，亦應於年度報告上指出。並應容許兼益公司得設置公益經理人，公益經理人之職務乃是「應如何創造出一般性或特定社會影響力」之特別主管，其依公司章程、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亦負責編製社會影響力報告書。公益董事並得兼任公益經理人。

第三，就資訊揭露規範而言，公司應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予股東，惟其間隔期間得再為考量，如美國德拉瓦州立法為兩年一次，其他州立法則皆為一年一次。公益報告之內容應包含：(A)兼益公司追求一般社會目的及特定社會目的之方式、達成情況及所受阻礙；(B)若有公益董事及公益經理人，其姓名、連絡地址；(C)過去一年間支付董事之報酬與酬勞；(D)公益董事對公益報告之意見；(E)關係人交易之資訊，以及公司所有人、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集團成員運作情況；(F)其他重大性事項。另外，若於該公益報告期間中，公益董事辭任、拒絕連任或被解任，而公益董事對此曾提出書面聲明者，該文件應亦應附於公益報告中。

此外，應思考是否應強制規定公司使用獨立、全面、透明且可信賴之三方標準衡量其社會及環境影響力，抑或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簽證。惟報告內容，並應考量是否因為企業所處階段或其規模、營業額而有不同詳細程度的規定。例如，因採用第三方標準，或強制應經簽證，將使公司成本大幅增加，故可限定對一定階段、規模或營業額之公司採用。至於公益報告之交付股東，只是最基礎之規定，亦必須考量是否也應交由其他特定利害關係人，或強制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對一般社會大眾公開。

第四，就公益執行機制而言，應考慮設計公益執行訴訟，當負責人未追求或履行社會目的、違反本節規定中對其課與之法定義務或行為標準，得由兼益公司、董事、監察人、少數股東、章程或章程細則列舉者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公司履行社會目的。並且，除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原則不得向公司請求金錢損害賠償。

最後，就主管機關權限而言，得考慮主管機關對兼益公司是否享有調查權，並且當兼益公司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或顯然未依章程所定社會目的營運時，例如公益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處分，或終止該兼益公司之資格。

### 三、方案提出

關於鼓勵社會使命公司，提出修正公司法相關方案如下：

- A 案：修正公司法第 1 條及第 23 條，惟不新增兼益公司專節。
- B 案：修正公司法第 1 條及第 23 條，於股份有限公司章中新增「兼益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 C 案：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四、修法委員分組審議決議  
提交大會討論。

五、修法委員會決議  
待經濟部初步確認其政策後，再由修法委員會討論決議。





## 附錄五：2017.04.17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摘自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官方網站 <http://www.scocar.org.tw/>）

肆、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立法理由：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近年國際主流，例如 Google 來台投資即要求使用綠能，使企業經營者能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以及放寬公司營利目的之管制，創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將能進一步提升國際與國內「社會投資」（socialinvesting），引導社會資源流向弱勢及政府投資不足之部門。

一、企業社會責任 15、第 23 條第 4 項（原第 2、3 項移為第 5、6 項）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並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之：

- 一、股東權益。
- 二、員工權益。
- 三、消費者權益。
- 四、上下游事業及債權人權益。
- 五、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權益。
- 六、環境及永續發展之事項。
- 七、其他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之事項。

二、共益公司專節（新增）16、§356-15（定義）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兼顧營利及社會目的，並定期製作共益報告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節所稱一般社會目的，係指依第三方標準衡量，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者。

本節所稱特定社會目的，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有扶助必要之個人或社區。
- 二、除一般商業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外，提升個人或社區的經濟機會。
- 三、保護或回復環境。
- 四、改善人類健康。
- 五、促進藝術、科學或知識的進步。
- 六、促進資本流入對社會或環境有益的組織。

七、其他有助於社會或環境者。本節所稱第三方標準，係指公司對社會和環境改善績效之驗證標準，其完整性與獨立性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17、§356-16（共益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之取得與終止）公司應於章程訂定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改其章程，於章程中訂定社會目的並載明其共益性質，變更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改其章程，刪除其社會目的及共益性質之記載，變更為非共益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致共益性質有所變更時，該合併或變更組織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三項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之意思表示，或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18、§356-17（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公司得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共益」性質。非共益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共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

19、§356-18（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之權利義務）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應考量第 23 條第二項列舉之各款，並得訂定其考量優先順序。

公司不因其章程所訂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而對個別受益人或團體負責。

公司得設置共益董事或共益經理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20、§356-19（共益報告之編製）董事會應編製並揭露共益報告。

前項報告之內容、編製時間以及揭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結構及業務性質訂之。

附錄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影本，2017年1月16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應議員曉薇			日期	2017/01/16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	蘇姮仔	聯絡電話	02-27206506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因問政需要請即提供下列統計數據： 一、南機場公寓一、二、三期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新住民。 二、請於二日內提供。				
答復內容	本市南機場公寓一、二、三期（中正區忠勤里轄區）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新住民統計資料如下： 一、統計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中正區忠勤里低收入戶共計430人，中低收入戶共計121人。 二、中正區忠勤里獨居老人共計60人，其中南機場公寓一、二、三期獨居老人共計51人。 三、本市市民及配偶為新移民人數統計，中正區忠勤里共計206人（含陸籍201人，外籍5人）。				
備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錄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影本，2017年3月7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應議員曉薇		日期	2017/03/07
承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承辦人	張玉姍	聯絡電話 02-27206528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p>因問政需要請即提供下列統計數據：</p> <p>一、請提供有關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公寓一、三期及萬華區新忠里南機場公寓二期〈低收，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統計數字，以及兼具多重弱勢身分之統計數據。</p> <p>二、請於三日內提供。</p>			
答復內容	<p>一、有關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公寓一期之統計數字：</p> <p>(一)低收：98戶。</p> <p>(二)中低收入：19戶。</p> <p>(三)獨居老人：39人。</p> <p>(四)身心障礙者：269人。</p> <p>(五)新住民：新住民並非皆為弱勢人口，新住民人口數請洽民政局提供。</p> <p>(六)特殊境遇家庭：無。</p> <p>(七)兼具多重弱勢身分：43人。</p> <p>二、有關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公寓三期之統計數字：</p> <p>(一)低收：12戶。</p> <p>(二)中低收入：8戶。</p> <p>(三)獨居老人：3人。</p> <p>(四)身心障礙者：1人。</p> <p>(五)新住民：新住民並非皆為弱勢人口，新住民人口數請洽民政局提供。</p> <p>(六)特殊境遇家庭：無。</p> <p>(七)兼具多重弱勢身分：1人。</p> <p>三、有關萬華區新忠里南機場公寓二期之統計數字：</p> <p>(一)低收：45戶。</p> <p>(二)中低收入：18戶。</p> <p>(三)獨居老人：10人。</p> <p>(四)身心障礙者：89人。</p> <p>(五)新住民：新住民並非皆為弱勢人口，新住民人口數請洽民政局提供。</p> <p>(六)特殊境遇家庭：無。</p> <p>(七)兼具多重弱勢身分：21人。</p>			
備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錄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影本，2017年4月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應議員曉薇			日期	2017/04/06
承辦單位	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	劉依綺	聯絡電話	02-27208889-6363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因問政需要請提供有關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公寓一、三期及萬華區新忠里南機場公寓二期相關數據： 三、請教育局提供該地有關中輟生數據統計，請於三日內提供。				
答復內容	經查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截至106年4月5日為止，中正區忠勤里中輟學生人數為1人，萬華區新忠里中輟學生人數為11人。				
備註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錄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索取資料影本，2017年4月10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應議員曉薇			日期	2017/04/10
承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承辦人	羅文權	聯絡電話	02-27206528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因問政需要請提供有關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公寓一、三期及萬華區新忠里南機場公寓二期相關數據： 一、請社會局提供該地高風險家庭相關數據統計。				
答復內容	有關南機場公寓兒少高風險家庭統計數據如下： 一、中正區忠勤里一、三期：105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合計接獲通報案7案。 二、萬華區新忠里二期：105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合計接獲案通報1案。				
備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engchi

## 附錄十：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06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尤美女、陳曼麗、吳思瑤、高志鵬、林岱樺等 31 人，為建立完善的社會企業發展生態系，參酌英國以傘狀式界定社會企業理念方式，容納不同型態的營利與非營利法人組織，除保持私法自治概念，維持多樣的組織型態與自主性，亦維持不同組織引領創新經營模式的能量，帶動社會創新趨勢；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集中資源來輔導社會企業的發展工作；並籌措獨立財源，穩定其生態系統發展，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台灣茁壯，爰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尤美女	陳曼麗	吳思瑤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鄭寶清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何欣純	洪宗熠
	鍾佳濱	劉世芳	蔡培慧	江永昌	羅致政	邱議瑩
	周春米	蘇巧慧	蘇治芬	吳琪銘	施義芳	姚文智
	陳素月	吳焜裕	鍾孔炤	郭正亮	陳歐珀	李麗芬

### 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廣社會融合與社會永續，讓社會與經濟價值共存，並建構更完善的治理架構與環境友善，特制定本條例。 社會企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優於本條例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社會企業，係指依據本條例完成組織登記，依法設立之法人組織，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組織設立章程或相關書面文件敘明其社會目的。 二、營運所得之淨利，至少百分之五十再投入於實踐其社會目的；可分配淨利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三、組織年度收入中，至少百分之五十應來自商品或服務販售所得。 四、定期公開組織追求社會目的之社會影響力評估報告及財務報表。 五、未符合本項第二至四款規定，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得於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適度放寬，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治團體，不在社會企業組織定義之內。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為推動本條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下設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協同相關政府機關（構）共同擬定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並備查；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的權責如下： 一、核定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原則以五年為一期，期中得經檢討並修正。 二、辦理社會企業登記、廢止及輔導事項。 三、統合社會企業發展計畫之預算編制及業務推動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推動本條例，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得就業務需要，另定實施計畫，並得設置或指定機構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一、增進國民對社會企業理念之認識，促進相關產業消費行為。 二、建立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之金融服務。 三、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社會企業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育。 四、支持培育社會企業中介組織，包含社會創新研究、國際研究、專業諮詢、財務工具、

	<p>行銷及通路、社會影響力評估報告及財務報表等。</p> <p>五、協同相關政府機關（構），盤點社會企業經營障礙，並進行法規調適，以利社會企業發展。</p> <p>六、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全國社會企業之調查事項，並製作社會企業普查報告，原則兩年一次。</p> <p>七、其他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就前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趨勢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後製作社會企業發展報告書並公開。</p>
第六條	<p>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p> <p>一、支援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所需之經費。</p> <p>二、支援倫理消費倡導。</p> <p>三、提供社會、環境、經濟效益並重之社會金融服務，包含專案性補助、優惠貸款或投資。</p> <p>四、支援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育。</p> <p>五、支援社會企業育成輔導。</p> <p>六、支援國際社會企業組織活動參與、技術及人才之交流。</p> <p>七、支援社會企業中介組織發展。</p> <p>八、支援社會企業相關調查研究。</p> <p>九、其他有關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p> <p>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第七條	<p>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撥充。</p> <p>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充。</p> <p>三、公益彩券盈餘撥充</p> <p>四、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五、基金之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p>前項第四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p>
第二章	<p>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公共採購與獎勵</p>
第八條	<p>為充裕社會企業組織營運資金，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健全社會企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社會企業取得所需資金。</p> <p>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社會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優先給予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p>
第九條	<p>企業及個人投資、捐贈社會企業或社會企業金融中介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條	<p>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共採購支持社會企業理念發展之實施辦法，或搭配之行政措施。</p>
第三章	<p>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育</p>
第十一條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能力建構，係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社會企業輔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社會企業組織提供各種輔導服務，以建構其營運能力，進而實踐其社會目的，包含：</p> <p>一、企業經營診斷與資訊科技之應用。</p> <p>二、市場產銷資訊、產品行銷、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與諮詢。</p> <p>三、社會企業經營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p> <p>四、其他相關業務。</p>
第十二條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人才培育，係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社會企業管理及相關中介組織專業人才，提供對社會企業之支援服務。</p>
第十三條	<p>為鼓勵社會企業組織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或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政府機關</p>



(構) 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與國外社會企業組織之合作與策略聯盟。  
前項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或社會服務所需之技術與創新模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後認許者，得申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主管機關為輔導高附加價值產品或社會服務，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社會企業組織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